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

CHENGDU JIAOZI FINANCIAL HOLDING GROUP CO.,LTD.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480号高新孵化园)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
增信措施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评级AAA/无债项评级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8月22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经发行人有权机构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2060 号），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含），采取分期发行。

一、发行人基本财务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前，截至 2025 年一季度末，发行人净资产为 12,583,271.91 万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91.35%，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7.72%。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5.52 亿元（2022-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

二、评级情况

根据《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 2025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报告编号：信评委函字[2025]跟踪 1957 号），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

评级报告关注的主要风险包括：

1、公司业务扩张与风险防范的平衡情况。2024 年以来，宏观经济仍面临一定的下行压力，房地产等部分相关行业仍表现疲软，地方债务化解工作的加快推进和城投融资政策的收紧加速了债务风险的暴露，或将对公司下属金融资本和金融服务板块的业务带来风控压力，与此同时，公司下属主要板块跟踪期内仍保持业务增长，业务扩张与风险防范的平衡情况值得关注。

2、母公司债务规模持续增长，总资本化比率相对较高。近年来，母公司债务规模持续增长，同时对下属板块的资金支持力度较大，承担着较多的融资压力，年末总资本化比率维持在相对较高水平，后续投资支出和资金来源以及对母公司偿债压力的影响有待关注。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三、经营性现金流变化较大的风险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74,793.35 万元、-2,379,235.98 万元和-9,152,626.63 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变化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并表成都银行，因开展银行业务现金头寸波动所致。

四、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余额为 13,328,541.0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9.79%。发行人的受限资产主要系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及其他限定性存款、部分债券被用作卖出回购交易的抵质押物所致。受限资产规模较大，对于偿付有息负债存在一定风险。

五、有息债务规模不断增加及财务费用持续上升的风险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808.74 亿元、1,866.57 亿元和 2,621.91 亿元。2024 年末有息债务较 2023 年末增加 755.34 亿元，增加规模超过 2023 年末净资产的 20%，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融资需求上升所致，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022-2024 年度，当期财务费用分别为 149,647.70 万元、161,520.34 万元和 156,145.89 万元。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不断上升，财务费用较高，存在一定的兑付压力。

六、控股型公司风险

发行人为控股型公司，发行人母公司净利润主要来自于对子公司的投资收益。如果子公司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或分红政策发生变化时难以及时向母公司提供现金分红或其他经营支持，将对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造成影响。

七、多元化经营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及联营企业较多，涉及业务范围广，产品和服务品

种较多，随着公司多元化经营，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不断扩张，员工人数及组织结构日益扩大与复杂，公司经营决策、组织管理、风险控制的难度增加，如果发行人管理控制不当，公司可能面临组织模式、管理制度、管理人员的数量和能力不能适应公司快速扩张的风险。

八、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银行、保险、融资租赁、担保、小贷等各项业务，经营范围跨越多项金融业务领域，部分监管政策可能发生调整，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金融监管变化可能会造成发行人部分融资被抽贷的情况，影响发行人的流动性。

九、金融牌照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近几年来，国家金融牌照监管政策发生了一系列的变化和调整，既包含对行业相关监管要求的变化，也包含对行业监管机构的调整，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银行、保险、融资租赁、担保、小贷、资产管理、基金、第三方支付业务等金融领域业务，而金融牌照监管政策的变化对发行人未来业务的发展将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另外，发行人作为区域重点金融控股平台，正在积极申请金融控股公司牌照。

十、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相应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十一、投资者适当性条款

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本期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十二、本期债券上市申请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将采取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及协商成交的交易方式。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申请能够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不能在除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十三、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的条件

本公司认为本期债券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回购资格及折算率等事宜以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十四、2025 年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根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一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表：发行人 2025 年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	--------------

项目	2025 年 1-3 月
营业总收入	1,365,994.84
营业利润	401,525.11
利润总额	406,027.73
净利润	341,862.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718.65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资产总额	145,410,560.49
负债总额	132,827,288.58
所有者权益	12,583,271.91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业绩较上年度同期未出现大幅下滑或亏损，亦不存在其他重大不利变化或对其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发行人的外部政策和经营环境、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主要风险因素均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发行人本期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十五、其他重大事项

1、投资者不得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投资者不得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得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得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2、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承诺合规发行，不从事《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具体包括“发行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发行人不得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得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其他主体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得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得有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组织、指使发行人实施前款行为。

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向承销机构承诺审慎合理投资，不从事《关于进

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行为。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9
释义	11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3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8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1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1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23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7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9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数额	29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9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9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9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30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30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1
八、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1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一、发行人概况	33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33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38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8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45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66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9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123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124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124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32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46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81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81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82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89
第八节 税项	190
一、增值税	190
二、所得税	190
三、印花税	191

四、税项抵销	191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92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192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192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95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96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96
六、永续期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特殊安排	196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200
一、资信维持承诺	200
二、救济措施	200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201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201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201
三、纠纷解决机制	202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203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220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220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事项	220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45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50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82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发行人/成都交子金控集团/公司/本公司	指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注册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的“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规模不超过 18 亿元的“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本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协议	指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	指	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在承销期结束时，承销团将售后剩余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关于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订的《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之持有人会议规则》
专项账户	指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诚信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工作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节假日	指	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章程	指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22 年度/末、2023 年度/末、2024 年度/末
成都市国资委	指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成都市金融局	指	成都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成都银行	指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锦泰保险	指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子公园投资公司/交子公园	指	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金控租赁公司/金控租赁	指	成都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交子新兴集团/交子新兴	指	成都交子新兴金融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指标，如无特别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经营性现金流变化较大的风险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74,793.35 万元、-2,379,235.98 万元和-9,152,626.63 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变化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并表成都银行，因开展银行业务现金头寸波动所致。

2、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余额为 13,328,541.0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9.79%。发行人的受限资产主要系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及其他限定性存款、部分债券被用作卖出回购交易的抵质押物所致。受限资产规模较大，对于偿付有息负债存在一定风险。

3、有息债务规模不断增加及财务费用持续上升的风险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808.74 亿元、1,866.57 亿元和 2,621.91 亿元。2024 年末有息债务较 2023 年末增加 755.34 亿元，增加规模超过 2023 年末净资产的 20%，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融资需求上升所致，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022-2024 年度，当期财务费用分别为 149,647.70 万元、161,520.34 万元和 156,145.89 万元。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不断上升，财务费用较高，存在一定的兑付压力。

4、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损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6,309,808.34 万元、7,333,537.93 万元和 8,478,275.11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71.37%、70.14%和 68.95%。2022-2024 年度，发行人少数股东损益分别为 865,626.20 万元、

983,944.45 万元和 1,093,569.62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1.54%、79.19%和 77.86%。2022 年以来，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损益占比较高，主要系发行人并表成都银行所致。若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规模持续增加且少数股东损益产生波动，将对发行人权益结构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

5、资产减值损失波动的风险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318.60 万元、-14,281.78 万元和-4,541.56 万元，其发生值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3%、0.28%和 0.08%。发行人并表成都银行后，受成都银行自身业务开展的不确定性影响，可能会出现资产减值损失波动的情况，则对偿债能力、盈利的稳定性有一定的不利影响。

6、信用减值损失较大的风险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348,448.72 万元、-210,360.63 万元和-216,292.16 万元，其发生值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1%、4.12%和 3.99%，主要来源于成都银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发行人并表成都银行后，受成都银行自身业务开展的不确定性影响，若未来成都银行贷款不良率提高，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可能进一步增加，发行人偿债能力、盈利稳定性将受到不利影响。

7、投资活动现金流流出金额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18,759.80 万元、-1,797,644.99 万元和 287,374.38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年份存在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的情况，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成都银行开展投资业务所致。未来，若成都银行因投资活动发生现金流持续大额流出的情况，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相关业务都与宏观经济有较大的联系。未来中国经济面对的不确定因素较多，经济形势更复杂，经济发展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经济增长放缓或是出现衰退，公司的业务也将不可避免地会受到影响，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区域集中度高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集中在四川省成都市，区域集中度较高。如果成都地区出现重大经济下滑等系统性风险事件，将可能影响位于该地区客户的财务状况，进而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持有商业银行股权的风险

发行人来自银行的收益与银行经营情况及政策变化具有较强的相关性，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有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持有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81% 的股份。近几年来，随着国家全面加强金融监管，各项监管政策相继出台，商业银行的经营方向及盈利预期都将受到一定影响。加之目前商业银行风险事件发生频率上升，客观上对商业银行的风险控制也提出了更高要求，发行人持股的两家银行也面临着一定的风险压力。

除此之外根据原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配套文件《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相关工作的通知》与《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规范商业银行股东报告事项的通知》，也提出了对商业银行股东持股及对股东授信的新的监管要求。目前发行人并不涉及“两参一控”，违规持股及对股东违规授信等情况，但不排除未来相关监管机构对发行人持股及授信会有新的监管要求，从而影响发行人来自银行的收益。

（三）管理风险

1、多元化经营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及联营企业较多，涉及业务范围广，产品和服务品种较多，随着公司多元化经营，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不断扩张，员工人数及组织结构日益扩大与复杂，公司经营决策、组织管理、风险控制的难度增加，如果发行人管理控制不当，公司可能面临组织模式、管理制度、管理人员的数量和能力不能适应公司快速扩张的风险。

2、关联交易风险

在关联交易方面，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

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方与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作了定义，对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关联交易管理、信息披露要求作了严格规定，对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占用作了严格限制。发行人在《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做披露，系根据实际情况依照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的原则进行的等价有偿行为，并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但仍然可能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相关方利益的风险。

3、吸引和保留管理及技术人才的风险

发行人所在各个行业的运营管理不仅需要依赖经验丰富、对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具有洞见的高级管理人员，也需要不同层次的技术人员，而随着国内民营经济的持续增长以及竞争逐步加剧，企业之间在吸引人才方面的竞争将更加激烈。因此，公司能否成功吸引和保留高级管理及主要技术人才将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4、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公司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治理结构，但若发生突发事件导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带来一定的影响，从而部分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

5、控股型公司风险

发行人为控股型公司，发行人母公司净利润主要来自于对子公司的投资收益。如果子公司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或分红政策发生变化时难以及时向母公司提供现金分红或其他经营支持，将对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造成影响。

（四）政策风险

1、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银行、融资租赁、担保、小贷等各项业务，经营范围跨越多项金融业务领域，部分监管政策可能发生调整，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金融监管变化可能会造成发行人部分融资被抽贷的情况，影响发行人的流动性。

2、金融牌照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近几年来，国家金融牌照监管政策发生了一系列的变化和调整，既包含对行业相关监管要求的变化，也包含对行业监管机构的调整，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银行、保险、融资租赁、担保、小贷、资产管理、基金、第三方支付业务等金融领域业务，而金融牌照监管政策的变化对发行人未来业务的发展将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另外，发行人作为区域重点金融控股平台，正在积极申请金融控股公司牌照。

3、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作为成都市重要的国有企业，发行人在税收政策方面得到了政府的支持，享有一定的税收优惠。若未来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发行人子公司不再满足相关税收优惠条件，导致其无法继续享有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子公司金控小贷公司享有西部大开发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据 2016 年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项目确认书》（成发改政务审批函[2016]2019 号），金控小贷公司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西部地区新增鼓励类产业》，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假如优惠到期不能继续享有或政策变动，将按照 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新会计准则导致保险业务收入出现波动的风险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保险公司实施 2020 年 1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根据新会计准则，保费收款由一次性全额确认为收入变更为在整个保险期间逐期确认收入，并剔除其中的现金价值成分。2023 年起，新会计准则实施后，发行人保险业务收入可能会由于会计处理的调整而发生一定波动，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五）不可抗力风险

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专业机构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的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可能会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资信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五）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1、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风险

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人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2、利息递延支付风险

本期债券条款约定，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3、无法收回本金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永续期公司债券，根据本期债券条款约定，发行人有权无限次的行使续期选择权，在这种情况下，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收回本金的风险。

4、再投资风险

在本期债券续期选择权行使年度，发行人可以选择延长本期债券的期限或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如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期债券的期限，则投资者可能丧失较本期债券投资收益水平更高的投资机会；如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届时

投资者将丧失通过本期债券获得较高收益的投资机会。

5、会计政策变动风险

目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及《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 号）》相关规定，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本期债券发行后将作为权益性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本期债券重分类为负债，从而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6、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可以有效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对财务报表具有一定的调整功能。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永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不行使永续期选择权会加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7、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目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及《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 号）》相关规定，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本期债券发行后将作为权益性工具进行会计核算。发行人在发行本期债券后，净资产增加；未来兑付本期债券本息后，净资产减少。净资产金额由于本期债券的发行和兑付产生波动，净资产收益率随之变化，存在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5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60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100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含 18 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在本期债券存续的首个周期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和当期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9 月 4 日。

（十二）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年的 9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

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所有其他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到期有息债务等。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十四）税务提示：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由投资人承担。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一）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

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二）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三）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四）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

示。

（五）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六）票面利率调整机制：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到 0.01%）。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七）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期债券申报会计师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八）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所有其他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九）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

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

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5 年 8 月 28 日。
- 2、发行首日：2025 年 9 月 2 日。
- 3、发行期限：2025 年 9 月 2 日至 2025 年 9 月 4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

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数额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2060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100亿元，可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18亿元（含18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有息债务，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债务类型	债务人	债券简称	债券起息日	债券到期日	借款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公司债券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 蓉金 Y1	2022-09-19	2025-09-19	18.00	18.00
合计					18.00	18.00

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生产性支出的具体金额或项目。

发行人拟偿还债务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通知性存款等保本型存款产品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发行人如果进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资金使用、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进行内部决策和审批，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对债券募集资金进行严格的使用管理，以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管理募集资金。发行人应于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之前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开设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上专户用于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资金监管银行负责监管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

发行人成功发行本期债券后，需将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划入以上专户。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查询专户内的资金及其使用情况。

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禁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公司承诺本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运用后，公司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量较大，而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可能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公司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贷款利率波动带来的财务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三）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目前，公司资产规模体量较大，资金需求量较大，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另外，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并声明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发行人前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359号”文件批准，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在该批文项下，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发行“25 蓉金 02”，具体情况如下：

表：前期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单位：亿元、年、%

债券简称	发行日	发行总额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募集资金用途
25 蓉金 02	2025-08-15	15.00	5	1.98	拟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性资金等适用相关法律法规及/或监

债券简称	发行日	发行总额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募集资金用途
					管机构允许的用途，具体用途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5 蓉金 02”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永强
注册资本	1,000,00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000,000.00万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8年9月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6796561013
住所（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480号高新孵化园
邮政编码	610000
所属行业	综合类
经营范围	投资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资本经营，风险投资，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及社会经济咨询，金融研究及创新。（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28-83330322（电话）、028-61886629（传真）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魏雄 职务：副总经理 联系方式：028-83330322
网址	www.cd-jk.com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国际金融中心3号楼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成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成府函[2008]75号文件的批复，于2008年9月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由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成都市国资委”）直接监督，成立时注册资本1亿元，实收资本5,000万元，由四川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川天会验（2008）032号验证。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8-10	增资	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29 亿元
2	2009-6	增资	发行人新增实收资本 22.6 亿元
3	2009-8	增资	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到 50 亿元
4	2010-8	增资	发行人新增实收资本 1.4 亿元
5	2011-2	股权变更	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 20 亿元股权无偿划转给成都市协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	2011-9	股权变更	成都市国资委所持有的发行人 30 亿元股权划转给成都市金融工作办公室（现成都市金融局）
7	2014-11	股权变更	发行人出资人由成都市金融局变更为成都市国资委
8	2019-1	更名	发行人名称由“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	2020-10	增资	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到 100 亿元
10	2020-12	股权变更	成都市协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发行人 20 亿元股权无偿划转至成都市国资委
11	2021-6	实质控制	成都市国资委授权发行人对成都银行履行部分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发行人成为成都银行的控股股东，对成都银行形成实质控制
12	2022-8	股权变更	发行人 8% 的国有股权由成都市国资委无偿划转至四川省财政厅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重要事件如下：

2008 年 10 月，根据《成都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成都投资控股集团增加注册资本并转增实收资本的批复》（成国资规[2008]175 号），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0 亿元，实收资本 6 亿元。本次增资，成都市国资委货币资金出资 5,000 万元，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 5 亿元。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由四川德维会计师事务所川德验（2008）44 号验证。

2009 年 6 月，根据《成都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成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实收资本的批复》（成国资规[2009]140 号），发行人新增实收资本 22.6 亿元，由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本次实收资本的变更已经四川德维会计师事务所川德

验（2009）31 号验证。

2009 年 8 月，根据《成都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0 亿元投资入股成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成国资规[2009]188 号），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到 50 亿元，由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20 亿元，变更后发行人的实收资本为 48.6 亿元，本次变更已经四川中砧会计师事务所中砧 A109 验 014 号验证。

2010 年 8 月，根据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增加成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金有关问题的通知》（成财外[2010]86 号），发行人收到成都国资委出资 1.4 亿元，本次变更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50 亿元，由四川德维会计师事务所川德验（2010）55 号验证。

2011 年 2 月，成都市国资委下发《市国资委关于解决交投集团对投控集团 20 亿元出资及交投集团有关负债问题的批复》（成国资产权[2011]17 号）文件，同意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发行人 2010 年财务报告作为依据，将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 20 亿元股权无偿划转给成都市协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协成公司”）。

2011 年 9 月，根据成都市市委、市政府文件，成都市国资委所持有的发行人 30 亿元股权划转给了成都市金融工作办公室（现成都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已于 2012 年办理完毕。

2014 年 11 月，根据《成都市国资委关于市属金融类企业变更出资人有关事项的通知》（成国资发[2014]60 号）文件要求，发行人出资人由成都市金融工作办公室（现成都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变更为成都市国资委。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已于 2015 年 10 月办理完毕。

根据《成都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成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工商注册名称的批复》（成国资批[2015]129 号），发行人名称由“成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10 月获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成）登记内变字[2015]第 000300 号）。

2017 年 12 月，根据成都市政府《关于同意市属国有企业改革整合中涉及资产无偿划转事项工作方案的批复》（成府函〔2017〕208 号），成都市国资委以《市国资委关于将成都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成国资发〔2017〕31 号）批准将成都市国资委持有的成都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给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履行出资人职责。股权划转前成都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成都市国资委持股 46.76%、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6.1%、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86%、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8%、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48%；股权划转后成都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2.86%、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86%、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8%、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7.48%。2018 年 2 月 6 日，股权划转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办理完毕。

2017 年 12 月，根据成都市政府《关于同意市属国有企业改革整合中涉及资产无偿划转事项工作方案的批复》（成府函〔2017〕208 号），成都市国资委以《市国资委关于将成都市保安服务总公司出资人变更为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成国资发〔2017〕32 号）批准将成都市国资委持有成都市保安服务总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由发行人履行出资人职责。保安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2 月、2018 年 3 月分别进行产权划转和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根据《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的批复》（成国资批〔2018〕80 号），发行人名称由“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公司名称变更工商登记。公司更名前的债权债务关系由更名后的公司承继。

根据《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成都交子金控集团将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批复》（成国资批〔2020〕24 号），成都市国资委批复同意将交子金控未分配利润 23 亿元，资本公积 27 亿元转增注册资本，全部作为成都市国资委出资。转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亿元，成都市国资委出资额 80 亿元，

持股比例 80%；协成资产公司出资额 20 亿元，持股比例 20%。该转增事项由四川华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川华会成验【2020】12 号验证，并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市国资委关于成都市协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无偿划转持有的成都交子金控集团股权的通知》（成国资发〔2020〕30 号），成都市协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发行人 20 亿元股权无偿划转至成都市国资委。股权划转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00 亿元，成都市国资委出资额 100 亿元，持股比例 100%。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1 年 6 月 24 日，根据成都天府水城城乡水务建设有限公司与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成都市金堂县将下属成都天府水城城乡水务建设有限公司持有的成都银行 100 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成都市国资委下属企业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该事项已经成都市国资委和金堂县国资金融局批复同意。本次无偿划转后，成都市国资委间接持有成都银行股份占成都银行总股本的 30.027620%，成都银行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成都市国资委，交子金控集团持有成都银行 19.999995%股份。成都市国资委授权成都交子金控集团对成都银行履行部分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包括关键管理岗位及相关董事推荐等，成都交子金控集团成为成都银行的控股股东，对成都银行形成实质控制，成都银行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纳入成都交子金控集团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关于划转市县国有企业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第二批）的通知》（川财资【2020】114 号），发行人 8%的国有股权由成都市国资委无偿划转至四川省财政厅，并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00.00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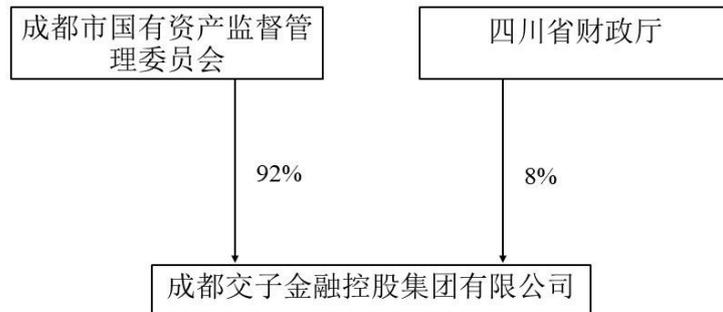
（三）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二）控股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成都市国资委持有发行人 92%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的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末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重大增减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	成都交子新兴金融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的投资	100.00	1,927,612.90	1,106,658.83	820,954.07	136,879.03	18,723.30	存在重大增减变动，具体原因见下文
2	成都益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44.50	1,814,539.02	1,126,324.71	688,214.31	110,846.84	46,332.52	不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3	中融安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保安服务	100.00	182,745.21	22,348.19	160,397.02	239,836.15	8,438.52	不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金融服务	19.98	125,011,615.40	116,421,170.70	8,590,444.70	2,298,152.70	1,285,023.30	不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5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保险	33.00	588,700.68	266,503.25	322,197.43	286,673.69	5,230.53	存在重大增减变动，具体原因见下文

注：主要子公司以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超过 30%为判断标准以及其他性质较为重要的公司。

上述主要子公司部分财务数据存在重大增减变动，具体如下：

（1）成都交子新兴金融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该公司营业总收入为 136,879.03 万元，较 2023 年度降幅为 49.74%，主要系供应链业务收入规模下降所致。

（2）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末，该公司净资产为 322,197.43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幅为 209.23%，主要系该公司以定向发行股票方式增资扩股，股本增加所致。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存在 3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主要原因为：

（1）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成都市国资委，成都市国资委合计间接持有锦泰保险 77.27%的股权，提名董事席位过半。发行人持有锦泰保险 33.00%的股权，为单一第一大股东。成都市国资委授权发行人对锦泰保险

履行部分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包括关键管理岗位及相关董事推荐等，发行人为锦泰保险的控股股东，因此纳入并表范围。

（2）成都市国资委间接持有成都银行 30.01%股份，授权成都交子金控集团对成都银行履行部分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包括关键管理岗位及相关董事推荐等，成都交子金控集团成为成都银行的控股股东，因此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3）根据成都益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约定，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享有表决权，按实缴出资额计算，发行人享有益航资管 38.50%表决权，其全资子公司鼎立资产享有益航资管 6.00%表决权，发行人共享有益航资管 44.50%表决权，为第一大股东。此外，根据益航资管《董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鼎立资产合计提名了 5 名董事，占董事会 9 名董事中的多数席位。发行人对益航资管具有实质控制，因此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二）参股公司情况

1、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1 家，情况如下：

表：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

单位：%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业务板块	持股比例
1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金融服务	9.81

注：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为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账面价值占比最高的企业。

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如下：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农商行”）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报告期末，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有其 9.81%的股份。该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银行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财务情况

发行人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2024 年度/末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重大增减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42.63	8,406.39	736.24	183.50	64.71	不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截至 2024 年末，成都农商行资产总额 9,142.63 亿元，负债总额 8,406.39 亿元，净资产 736.24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83.50 亿元，净利润 64.71 亿元。

（三）投资控股型架构相关情况

1、发行人母公司单体情况

表：发行人母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资产总计	5,904,748.11	5,377,797.64	5,202,041.80
负债合计	3,389,391.95	3,304,398.32	3,455,073.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15,356.17	2,073,399.32	1,746,968.09
流动比率（倍）	1.65	1.53	1.85
速动比率（倍）	1.65	1.53	1.85
资产负债率（%）	57.40	61.45	66.42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6,861.88	4,551.04	4,411.94
投资收益	157,435.81	137,035.58	122,458.42
营业利润	56,719.02	56,311.48	4,342.61
利润总额	72,404.61	55,647.87	3,809.00
净利润	72,404.61	55,647.87	3,809.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7,856.77	987,605.18	782,154.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3,526.84	1,059,464.70	877,491.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670.08	-71,859.51	-95,336.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192.08	210,836.92	440,908.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3,524.13	657,349.71	441,843.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332.05	-446,512.79	-934.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9,000.00	1,063,000.00	1,698,254.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6,546.37	866,148.87	1,340,529.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453.63	196,851.13	357,725.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027.33	-318,951.40	261,453.7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7,034.39	412,007.06	730,958.46

资产规模方面，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5,202,041.80 万元、5,377,797.64 万元和 5,904,748.11 万元，呈稳步增长趋势。资产结构方面，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母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9.88%、73.38% 和 76.15%，其中，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3,172,091.49 万元、3,540,401.68 万元和 4,027,753.99 万元，占发行人母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0.98%、65.83% 和 68.21%。

负债规模方面，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母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455,073.72 万元、3,304,398.32 万元和 3,389,391.95 万元，有所上升。负债结构方面，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母公司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5.43%、71.75% 和 74.85%，有所波动。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85、1.53 和 1.65，速动比率分别为 1.85、1.53 和 1.65，发行人母公司存货规模很小，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保持在良好水平，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42%、61.45% 和 57.40%，负债率水平保持稳定，财务风格较为稳健。

盈利能力方面，最近三年，母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411.94 万元、4,551.04 万元和 6,861.88 万元。投资收益分别为 122,458.42 万元、137,035.58 万元和 157,435.81 万元，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等。净利润分别为 3,809.00 万元、55,647.87 万元和 72,404.61 万元，整体盈利情况良好。

现金流方面，最近三年，发行人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5,336.93 万元、-71,859.51 万元和 -105,670.08 万元，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流出主要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母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34.61 万元、-446,512.79 万元和 -252,332.05 万元，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母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7,725.08 万元、196,851.13 万元和 452,453.63 万元，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261,453.78 万元、-318,951.40 万元和 95,027.33 万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730,958.46 万元、412,007.06 万元和 507,034.39 万元。

截至 2024 年末，母公司不存在受限资产。

发行人母公司非经营性往来款主要来自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非经营性往来款共计 125,305.84 万元，占母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12%。欣天颐公司为成都市国资委 100%控股的金融投资平台，根据成都市国资委的安排，主要投资于成都银行、成都农商行和上市公司股权。

表：2024 年末母公司有息债务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2024 年末	
	余额	占比
银行贷款	1,489,401.33	50.17
公司信用类债券	1,479,281.72	49.83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其他有息债务	-	-
合计	2,968,683.05	100.00

发行人的分红政策较为稳定，分红金额为每年根据持有比例乘以股息率。发行人收到的分红主要来自于成都银行、成都农商银行以及益航资产公司的分红，其中：2024 年度成都银行分红约 6.84 亿元，成都农商行分红约 1.47 亿元，益航资产公司分红约 1.61 亿元。

综上，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率水平保持稳定，财务风格较为稳健，盈利能力较好，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情况良好。母公司受限资产、非经营性往来款、有息债务、股权出质等情况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剔除上市公司成都银行后的情况

发行人为控股型架构，主要资产和业务集中于下属上市公司成都银行，剔除上市公司成都银行后发行人 2024 年末总资产规模 11,192,533.93 万元，总负债 7,486,341.20 万元，净资产 3,706,192.72 万元，资产负债率 65.46%；2024 年度总收入 3,121,101.56 万元，净利润 119,504.96 万元，业务范围包括融资租赁、担保、小额贷款、商业保理等金融业务，仍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不含成都银行）构成情况如下：

表：2024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不含成都银行）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2024年末	
	余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88,620.66	5.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有息项）	1,011,656.89	17.61
长期借款	2,561,757.10	44.60
应付债券	1,881,663.81	32.76
合计	5,743,698.46	100.00

注：上表中不包含地方政府债。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不含成都银行）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含 1 年）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1,021,804.36	78.58	1,221,003.80	60.53	628,315.12	68.90	669,664.03	44.22	3,540,787.31	61.65
其中：担保借款	178,950.16	13.76	101,950.00	5.05	168,362.12	18.46	669,664.03	44.22	1,118,926.31	19.48
债券融资	258,473.19	19.88	766,838.27	38.02	270,000.00	29.61	844,825.54	55.78	2,140,137.00	37.26
其中：担保债券	13,851.93	1.07	20,000.00	0.99					33,851.93	0.59
信托融资									-	-
其中：担保信托									-	-
其他融资	20,000.00	1.54	29,213.57	1.45	13,560.58	1.49			62,774.15	1.09
其中：担保融资			9,213.57	0.46	13,560.58	1.49			22,774.15	0.40
合计	1,300,277.55	100.00	2,017,055.64	100.00	911,875.70	100.00	1,514,489.57	100.00	5,743,698.46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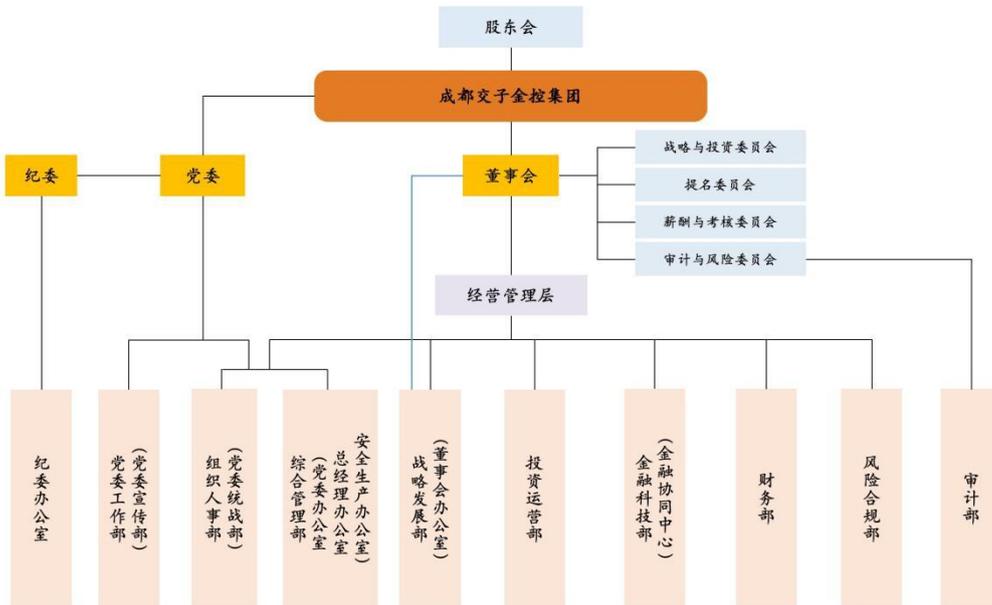
注：上表中不包含地方政府债。

综上，剔除上市公司成都银行后，发行人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将大幅下降，但营业收入、净利润仍处于较高水平，且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债务结构将有所优化。因此，剔除上市公司成都银行后发行人偿债能力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设置和运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如下：

1、治理结构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明确了股东会的权利、义务，由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负责全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预测、决策和组织领导、协调、监督等工作，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正常开展。

（1）股东会

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行使以下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融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7)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8)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9) 审议修改公司章程；
- 10)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董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各股东应严格履行以下义务：

- 1) 按期足额缴纳认缴的出资额；
- 2) 以合法自有资金出资，确保出资资金来源真实、可靠；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以及投资基金等方式出资；不得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公司股权，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3) 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公司债务；
- 4) 公司办理工商登记注册后，不得抽回出资；
- 5) 应当支持公司董事会制定合理的资本规划，必要时向公司补充资本，支持公司向所控股金融机构补充资本，持续满足监管要求；
- 6) 不得过度干预公司及其所控股机构的正常独立自主经营，不得开展不当关联交易或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合法权益；

7) 遵守金融控股公司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各项条款。

(2)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7-11 名董事组成（含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中的非职工董事由成都市国资委委派。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2 名（其中 1 名兼任总经理），董事长、副董事长由成都市国资委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设职工董事 1 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职工董事选举前，应征得成都市国资委同意，选举结果报成都市国资委备案。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融资方案（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市国资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成都市国资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制订公司章程修改草案；
- 12) 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按董事

会议事规则执行。

（3）经理层

公司经理层设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4 名，设总会计师、总经济师等专业技术职务，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不超过 3 名。根据相关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需要，本公司可设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总理由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风险管理负责人、合规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审计负责人由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成都市国资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任免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经理层成员应依法行使经营管理权并配合支持责任追究工作，负责细化各类经营投资责任清单，明确公司经营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和履职要求，在各级经营管理人员劳动合同中明确责任追究原则要求，不断提高经营投资责任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融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
- 7) 股东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一直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对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及规范公司的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2、组织机构设置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制定公司章程，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

理结构，制定了系统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设置了综合管理部（党委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安全生产办公室）、组织人事部（党委统战部）、党委工作部（党委宣传部）、纪委办公室、战略发展部（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运营部、金融科技部（金融协同中心）、财务部、风险合规部、审计部等10个部门。

（1）综合管理部

1) 档案管理

①集团综合管理部是集团档案管理工作的职能管理部门，对集团的档案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②集团档案由集团综合管理部集中统一管理，集团各部门的文件材料按规定向集团综合管理部报送并归档；

③集团综合管理部指定专人负责集团档案管理，档案工作人员应忠于职守，遵纪守法，具备专业知识；

④集团综合管理部牵头负责按照集团相关制度规定选聘档案整理中介机构；

⑤集团重要证照及权证的保管。

2) 公文处理

综合管理部是集团公文处理工作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印发公文，起草集团主要领导交办文稿以及一般性行政公文等。

3) 督办工作

集团督办工作的责任牵头部门为集团综合管理部，主要职责如下：

①负责建立健全督办工作管理办法及相关工作机制，确定部门督办专员；

②负责督办工作的日常管理，根据督办工作内容，拟定集团部门（子公司）需要办理事项；

③组织开展督办调研、检查和考核工作；

④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督办工作。

4) 政务信息工作

集团综合管理部政务信息工作主要职责：

①结合市委、市政府、市国资委的工作部署，研究制定政务信息工作制度，组织实施政务信息工作计划；

②拓展政务信息工作队伍，加强业务交流和培训，组织、指导各部门、各子公司的政务信息工作；

③做好信息的采集、筛选、加工、传送、反馈和存储等日常工作；

④完成上级政务信息工作部门的工作指标和任务；

⑤向各部门、子公司提出信息报送要求和通报信息采用情况，对政务信息工作进行考核；

⑥做好信息资料及设备的安全管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保密的规定。

5) 突发事件报送

集团综合管理部是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的统筹单位，发挥运转枢纽作用。

①组织实施24小时值班值守，确保集团与上级单位的信息畅通，保障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准确、及时、对称，发挥信息运转枢纽作用；

②负责突发事件信息接报、核实，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与市国资委值班室电话和书面首报突发事件信息，并根据事件处置进展进行续报和终报；负责与集团相关的外部信息的核实、综合协调和回复；

③负责及时传达、督促、落实上级单位和集团领导对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批示指示，并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市国资委等上级单位报告落实情况；

④负责做好市委总值班室、市政府总值班室固定点名及应急抽查点名的值守工作，做好相关要求、信息的记录。

6) 处理维稳应急事件

集团综合管理部是牵头办理来信来访、处理维稳应急事件的归口管理部门。

①凡上级部门转来集团的信访维稳事项，一律由集团综合管理部受理、转办、督办和答复。各部门、各子公司受理转交的信访维稳事项，要按照时限要求将回复报告报送至集团综合管理部；

②各部门、各子公司要做好信访维稳事项的受理、登记、归档等工作；

③重大信访维稳事项由集团综合管理部随时向分管领导报告办理进程中出现的各种情况，分管领导视情况向集团主要领导或上级信访维稳部门进行专题汇报，认真听取指导意见并积极采取调处措施。

7) 保密

①向保密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工作建议，组织落实保密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

②根据党和国家有关保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国家保密法规，组织制定集团的保密规章制度；

③组织确定和调整集团的涉密岗位、涉密人员、保密要害部门部位；

④组织开展保密教育培训、保密检查工作；

⑤监督集团承办或协办的重大涉密、涉外会议和活动的保密管理工作；

⑥监督集团涉密人员、涉密载体、要害部门部位、计算机和信息系统、通信及办公自动化设备等保密日常管理工作；

⑦监督保密防护措施的实施；

⑧组织查处违反保密法律法规的行为和泄密事件；

⑨提出保密责任追究和惩处建议。

8) 制定出差管理相关制度

集团综合管理部负责制定出差管理相关制度，审核及确认集团出差人员出差费用

9) 公务车辆的职能管理

集团综合管理部是集团公务车辆的职能管理部门，负责车辆管理规定的制定，以及集团车辆的采购、调度、使用和养护等管理工作。

(2) 组织人事部

1) 人力资源管理

集团组织人事部门是集团本部招聘、培训等人力资源管理工作的牵头组织机构，其主要职责包括：

①拟定和维护相关管理办法。

②拟定具体工作方案及预算。

③组织和推动招聘、培训、基础人事管理等相关工作。

④归档和保管相关资料。

2) 薪酬与绩效管理

集团本部各部门是本部门人员绩效考核工作的执行机构，并按部门职能对下

属企业进行相应管理，主要职责包括：

①提出本部门绩效考核指标及目标值建议。

②指导本部门人员制定工作计划、考核指标及目标值；对本部门人员实施考核评定和绩效反馈沟通。

③根据部门职能及相关工作要求，指导下属企业制定相应工作目标和考核指标，并实施考核评价。

④根据部门职能，参与相关测算、分析等工作。

（3）党委工作部

1) 企业文化建设

集团党群工作部是集团企业文化建设的制度制定部门，负责贯彻落实企业文化统一各项工作部署，指导和检查各部门、各子公司全面开展企业文化建设工作，并实施企业文化特质建设与提炼，丰富和拓展企业文化的内涵和外延，加强企业文化的落地和深植管理。集团党群工作部归口管理企业文化建设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①负责集团企业文化建设总体规划、指导意见、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目标、任务的分解和评估指标的建立；

②负责企业文化建设各要素的识别、评价和更新协调公司系统企业文化建设的推进步调；

③负责在集团公众号、企业微信、新浪微博等平台宣传企业文化，传播企业精神。

3) 宣传工作

集团党群工作部为集团宣传工作职能部门，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①贯彻落实集团及上级宣传部门的要求，结合集团发展和改革实际，制定并组织实施集团宣传工作计划；

②负责新闻报道的策划、协调，集团网站总体优化设计，微博客、微信等新闻媒体的相关内容发布及管理工作；

③牵头负责集团突发事件的新闻报道应急处置工作；

④牵头负责集团舆情监测、研判、处置和舆论引导工作；

⑤牵头负责新闻媒体协调工作；

⑥负责集团宣传培训工作，总结集团宣传工作，进行表彰和奖励。

（4）纪委办公室

1) 监督检查

①负责对集团所属企业和党员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②负责对集团所属企业和党员干部执行市委、市政府党风廉政建设决策部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③负责对集团所属企业和党员干部执行“三重一大”情况、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④负责对集团所属企业和干部员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风建设、纪律建设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⑤负责制定集团纪委年度工作计划，并按计划组织实施、督查；

⑥负责组织落实集团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组织协调、指导所属子公司纪检监察机构（岗位）开展工作。

2) 执纪问责

①负责受理反映集团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违反党规党纪以及干部职工违反廉洁从业相关规定的检举举报；

②负责对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违反党规党纪及干部职工违反廉洁从业相关规定等情况进行审查调查；

③负责对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违反党规党纪及干部职工违反廉洁从业相关规定等情况向集团党委、纪委提出责任追究及相关处理意见；

④负责受理党员不服党纪、政纪处分的申诉；

⑤协助上级纪委查处集团相关人员违规违纪案件。

3) 廉洁教育

①负责集团党风党纪、廉洁从业及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工作；

②负责集团新任职领导干部廉洁从业知识考试协调工作；

③开展警示、廉洁谈话。

4) 惩防体系建设

负责集团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及廉洁风险防控工作，完善廉洁风险防控机制，推进集团惩防体系建设。

5) 对口管理

- ①按照本部门职责范围，对各子公司纪检监察工作进行对口管理；
- ②负责对子公司年度、任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工作目标进行考核；
- ③负责对各子公司纪检监察岗人员进行培训、指导、管理。

6) 其他

- ①负责部门员工队伍建设，提升员工履职能力；
- ②负责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5）战略发展部

战略发展部是集团战略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为：

①收集相关宏观经济、政策、行业以及集团各板块、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相关信息，进行研究分析，为集团战略决策提供支持；

②组织编制集团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滚动规划等整体规划草案及年度规划实施情况报告；

③组织落实战略决策机构意见，开展集团子规划的编制指导、审议等工作；

④负责战略宣讲培训、实施监控及战略调整建议等日常战略管理工作；

⑤根据战略发展需求牵头制定集团组织架构调整方案，牵头制定集团本部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各部门对集团本部年度工作计划进行分解；

⑥组织对集团战略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⑦根据工作需要，可聘请战略规划咨询机构，对集团战略规划进行前期研究、工作指导和提供决策咨询意见；

⑧根据业务需要，负责牵头对外战略合作工作对接。涉及具体合作项目的部门或子公司，负责落实合作相关事宜。

（6）投资运营部

1) 投资管理

集团投资运营部是集团投资归口管理部门，牵头投资管理工作，负责本部投

资项目实施。

- ①负责外部专家选聘，内部专家库建设；
- ②参与投资项目审查，并出具书面审查报告；
- ③必要时和申报单位联合组织评审人员进行现场实地考察；
- ④负责投评会的组织；
- ⑤负责会议文件、记录、纪要及相关资料的归档和保存；
- ⑥协调和落实投评会须办理的其他事项。

2) 产权管理

集团投资运营部归口管理集团产权登记工作。负责集团本部产权登记；负责集团下属各级控股、参股企业产权登记的审核上报。

3) 资产转让

集团投资运营部归口管理集团本部的房产、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等资产的转让；负责受理和审核子企业应报集团审批的资产转让的立项申请和转让方案。

4) 资产评估备案

集团投资运营部负责集团及各级子公司涉及本细则所指经济行为的资产评估备案的组织实施、业务指导。

5) 招标管理

①负责归口管理集团采购工作；建立、健全集团采购管理制度，指导子公司建立、健全采购管理制度；

②负责组织实施集团本部的采购工作，受理集团部门的采购申请，编制采购文件、发布公告、接受报名、答疑、开评标、中标公示、签发中标书等；

③负责管理和维护集团评委库；

④负责受理本办法规定的子公司采购资料、采购台账备案；

⑤负责选聘、管理和考核集团本部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若需）；

⑥负责对子公司采购业务进行指导、培训、检查和考核。

5) 资产招商管理

集团资产招商工作由集团投资运营部负责日常管理监督、办理集团本部资产招商审批事项以及受理各级子企业上报的审批事项。

（7）金融科技部

金融科技部主要职责如下：

1) 数字化建设

①统筹制定集团数字化规划、实施计划及制度流程，组织协调推动集团数字化规划实施；

②负责集团数字化转型相关资源建设、配置和管理；统筹初审全集团数字化项目招采；负责集团本部网络及其他数字化(信息化)设备设施维护，负责相关供应商管理。

2) 金融科技发展

①牵头推动集团金融科技产业高质量发展，联动相关板块形成发展合力；

②加强对相关子公司的业务管理，牵头进行业务指导、督促、检查等工作；

③对接金融科技领域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进行相关领域研究，协调解决相关问题等工作。

3) 金融协同中心

①研究、指导、推动各板块业务协同发展工作，建立协同工作机构和工作机制，制定业务协同工作相关制度流程；

②建立健全各部门、各板块协同发展的沟通协同机制，统筹集团跨部门、跨业务板块的协同项目、创新项目等的组织、协调、推动落实等工作；

③统筹开展内部协同工作，构建完善各板块业务协同发展管理体系、业务体系及内部协同关系:研究集团公司各板块业务资源的整合利用，协调信息共享，组织业务及产品协同创新，推进子公司业务合作；

④统筹管理集团客户关系及创新协同等工作。

4) 综合金融服务

①建立健全集团线上线下综合金融服务体系，拓展和整合全集团业务资源；

②加强业务联合与协作，发挥全集团产品与服务协同优势组织对政府、企业、个人提供综合金融服务；

③加强外部合作沟通，统筹推进集团与区市县等政府机关大型企业集团、金融机构等单位的业务合作，制订一揽子金融服务方案及组织实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机构及各组织机构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相应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工作程序独立、有效地运行，未发现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8）财务部

1) 资金管理

集团财务部对资金的预算、筹措、流动性、收支、计价、配置、效益和风险控制等进行有效管理。具体包括以下职责：

①建立资金管理机制，负责对集团资金管理、资金计划、统计分析，负责集团及下属企业的资金运营及统筹管理工作。

②对下属企业执行集团资金政策、落实各项经营管理决策的资金情况实施监督和指导。

③负责集团融资和融资管理工作。

④对集团资金进行风险监控，预防流动性风险发生。

⑤按时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2) 财务管理

①拟定集团未来财务发展规划；

②设计集团财务管理架构体系，并逐步调整和完善；

③制订集团统一会计政策和财务监管评价体系；

④实施集团财务整体风险管控和经济运行财务监督；

⑤统筹集团资金调配，负责集团本部资金筹措、资金管理；

⑥组织实施集团财务核算和预决算；

⑦实施集团融资管理；

⑧负责财务信息披露和报送。

2) 融资管理

①制订融资管理制度并持续完善；

②编制年度融资计划（含计划调整），负责融资计划的执行与控制；

③制订融资方案，并负责具体牵头实施；

④牵头拟定融资授权方案；

⑤执行融资分析和评价工作；

⑥上报各类融资报表等。

3) 预算

①负责预算管理工作的组织调和日常工作；

②草拟预算政策、预算制度、流程、编制原则、考核办法等；

③收集、审核、汇总编制年度预算方案，并就年度预算季度均衡性等方面提出审核平衡意见并上报；

④根据批准的年度预算指标进行分解、下达；

⑤收取预算执行责任单位的调整申请并提出审核意见；

⑥加强预算执行过程中的分析与控制，定期提出预算分析报告；

⑦牵头完成年度预算考核及上报结果；

⑧协调处理预算管理过程中的专题事项；

⑨其他事项。

（9）风险合规部

1) 法律事务管理

集团风险管理部为集团的法律事务归口管理部门，在集团法律事务管理工作中的主要职责如下：

①负责按上级主管部门的安排部署，落实依法治企相关工作；

②正确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维护集团的合法权益，依法对集团本部的规章制度、重大决策和经济合同提出法律意见；

③根据工作需要参与集团本部对外投资、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等重大经营活动的谈判工作；

④及时收集、汇编与集团本部法务有关的各种法律法规；

⑤会同相关部门和外聘法律顾问一起参与集团本部的仲裁、诉讼相关工作；

⑥负责集团的普法宣传、会前学法，参与对集团本部干部、员工的法律法规培训组织和管理工作的；

⑦负责集团本部外聘法律顾问的归口管理；

⑧负责对子公司的法律事务管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2) 合同管理

合同归口管理部门，是集团的法律事务归口管理部门，即风险管理部。在集团的合同管理中，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合同管理工作进行规范指导、监督、检查，主要职责如下：

- ①负责建立和健全合同管理制度；
- ②负责对合同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审查；
- ③负责对合同进行登记归档管理；
- ④负责合同编号的管理和发放；
- ⑤负责组织开展合同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 ⑥负责其他相关合同管理工作。

3) 制度建设管理

集团风险管理部为制度归口管理部门，在制度建设工作中的主要职责如下：

- ①负责集团的制度体系建设和标准化管理；
- ②负责集团制度的合规审查；
- ③负责集团制度建设的台账管理；
- ④负责牵头开展集团制度后评价。

4) 授权管理

集团风险管理部为子公司授权管理的牵头管理部门，在授权管理工作中的主要职责如下：

①牵头子公司授权管理体系建设，指导、监督各部门开展对口职能条线的授权管理工作，对跨部门授权事项进行组织协调。

②定期收集、整理各职能条线授权情况，发布集团对子公司重大事项审批权限清单，明确集团对子公司管控边界、授权事项范围。

③牵头各职能部门定期开展授权效果评价，指导、督促各职能部门开展评价结果运用工作。

④指导子公司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及内控体系建设工作，督促子公司加强行权能力建设。

5) 合规管理

集团风险管理部为集团合规管理牵头部门，组织、协调和监督合规管理工作，为其他部门提供合规管理支持，主要职责包括：

①研究起草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和具体规章；

②持续关注法律法规等规则变化，组织开展合规风险识别和预警，参与集团重大事项合规审查和风险应对；

③组织开展合规检查与考核，对制度和流程进行合规性评价，督促违规整改和持续改进；

④起草合规管理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

⑤指导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合规管理工作；

⑥组织或协助相关部门、子公司开展合规培训；

⑦根据需要参与对违规事件的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⑧章程、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6) 风险报告管理

集团风险管理部作为全面风险管理牵头部门，在风险报告管理方面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①牵头拟定集团风险报告管理制度；

②组织开展全集团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工作，定期牵头撰写全集团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③对于所牵头的单一风险，按需撰写专项风险管理报告；

④负责重大风险事件跨部门协调，监督相关职能部门或子公司执行重大风险事项处置方案；

⑤按需对发现的风险异常或关注事项发出风险提示函；

⑥集团经营管理层安排的其它风险报告相关事项。

10) 审计部

审计部主要职责如下：

①制定和修订集团内部审计工作制度；

②制定集团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定期报告审计工作情况；

③对集团及子公司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有关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

情况进行审计；

④对集团及子公司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以及年度经营计划执行情况
情况进行审计；

⑤对集团及子公司财务收支进行审计；

⑥对集团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

⑦对集团及子公司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审计；

⑧对集团及子公司的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和固定资产投资等项目进行审计；

⑨对集团子公司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

⑩开展有关专项审计调查；

⑪配合国家审计机关、上级主管部门对集团及子公司实施的审计工作；

⑫督促被审计单位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⑬对集团子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

⑭办理上级有关部门和集团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了股东行使职责的方式，以及董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确保发行人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为了加强内部管理，发行人还进行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配套的制度规划和设计，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制订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控制制度为基础，涵盖了财务管理、投融资管理、合同管理、风险控制、人员管理、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管理、担保管理、信息披露制度等整个公司经营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设财务部，负责财务管理、预算管理核算、融资及资金管理；公司财务管理的基本任务是：做好各项财务收支的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工作，依法合理筹集资金，参与经营投资决策，努力提高经济效益。公司财务管理的基本原则是：建立健全企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做好财务管理基础工作，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依法计算和缴纳国家税收，保障投资者权益。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的具体业务流程特点，制定了《财务管理办法》，具体内容包括对财务机构与会计人员的管理、货币资金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公司无形资产管理、支付审批程序和权限的管理等。此外，公司还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会计管理办法》等财务管理制度，基于这些制度的建立、完善和执行，公司建立起了科学适用的全面预算管理体系、统筹高效的资金管理体系及遵循合法性、一贯性、公允性、谨慎性、实用性及成本与效益相结合原则的会计核算体系。

2、投融资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经营运作中的投融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依据相关法规，结合公司具体情况，提升价值创造能力，公司制定了《投资管理办法》、《投资评审会议议事规则》、《融资管理办法》、《担保管理暂行办法》等投融资制度，其中投资原则包括符合产业政策、监管要求、经济布局、突出主业等。融资活动原则包括合法性、统一性、安全性、效益性及适量性。公司在对项目进行充分论证和比较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各项目资金流入、流出预测情况，编制公司年度融资计划。公司融资需以公司建设项目的需要，决定融资的时机、规模和组合，并充分考虑公司的偿还能力，量力而行。

3、合同管理制度

为规范合同管理工作，有效控制合同风险，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办法》，该办法对合同管理机构 and 职责、合同文本拟定、合同审查及审批、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与解除、合同档案管理、合同纠纷处理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

4、审计工作制度

为了规范和加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管理细则》等制度，对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管理、内部审计职责和权限、内部审计工作程序、审计结果运用、内部审计工作要求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5、资产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资产管理、资产转让、资产评估备案工作流程，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促进资源合理流动，确保相关经济行为的顺利进行，公司制定了《资产管理办法》、《产权管理办法》、《资产转让管理办法》《资产评估备案操作管理细则》等制度。制度对资产使用、日常管理、出租、转让、报废、损失核销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6、招标工作制度

为降低经营成本，实现经营目标，规范集团本部及子公司的招标管理工作，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办法》、《集中采购实施细则》等制度，对公司有偿取得服务、货物和工程等采购行为的采购方式、组织形式等方面进行规范。

7、风险控制制度

为建立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增强风险管理能力，公司参照《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国资发改革[2006]108号）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等规范性文件，参考《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指引》和《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等文件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制度建设管理办法》、《合规管理办法》、《法律事务管理办法》等风险控制制度，确保公司实现全面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实现。

8、行政办公制度

为规范公司日常行政工作管理，形成良好的办公秩序，提高工作效率，公司制定了《综合行政管理办法》等制度，对档案管理、公文管理、督办工作管理、出差管理、公车及驾驶员管理、前台人员管理、政务信息工作管理等内容作出了详细规定。

9、人员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强化职工队伍建设，提高工作效率，扎实推进作风效能建设，确保公司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公司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办法（试行）》、《中层管理人员管理暂行办法》、《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细则》等相关制度和办法。公司严格地执行既定的规章制度，以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

10、子公司管理制度

在子公司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控（参）股公司章程管理规程》、《派出股东代表、董事、监事行权管理细则》等制度，旨在增强下属子公司经营活力，推动子公司成为独立的市场主体，完善集团治理结构，实现集中决策与适当分权的合理平衡，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

11、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在关联交易方面，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方与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作了定义，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信息披露流程作了严格规定，对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占用作了严格限制。

12、担保制度

为加强公司的担保管理，规范担保行为，防范担保风险，统筹利用财务资源，提高下属公司融资能力和降低融资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担保管理暂行办法》对担保活动的职责分工、过程管理、后续管理等进行了详细规定，确保了担保活动“依法、规范、审慎、安全”进行，控制担保风险。

13、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信息披露的职责分工、披露原则、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发行人与股东之间保持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机构、人员、业务、财务和资产，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1、资产独立

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由自身独立控制并支配，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明晰，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

2、人员独立

公司在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等人员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

3、机构独立

在机构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机构和生产单位，机构设置完整健全。内部各机构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能够做到依法行使各自职权，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4、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资金管理独立。公司有独立的纳税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财务决策不受控制人干预。公司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策公司的资金使用，不存在政府部门干预资金使用的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5、业务经营独立

发行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运作，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法人。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1	王永强	董事、董事长	2022.08 至今	是	否
2	马红林	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1.11 至今	是	否
3	魏雄	董事	2023.08 至今	是	否
4	罗学军	职工董事	2021.09 至今	是	否
5	唐健	职工监事	2021.09 至今	是	否
6	鲁冠成	职工监事	2021.09 至今	是	否
7	马康虎	职工监事	2023.07 至今	是	否
8	张蓬	副总经理	2025.07 至今	是	否
9	姜洪波	副总经理	2025.08 至今	是	否
10	顾博	副总经理	2024.06 至今	是	否
11	邹进	副总经理	2019.04 至今	是	否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但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行，对本次注册发行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简历

（1）王永强，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男，1970 年 12 月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巴中市中心支行党委书记、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巴中市中心支局局长；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党委委员、副行长。2022 年 8 月至今，任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

(2) 马红林，党委副书记，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男，1979 年 9 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成都银行解放路支行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办公室综合科科长、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党群办公室主任；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11 月至今，任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

(3) 魏雄，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男，1981 年 3 月生，大学学历。曾任成都农商银行金泉支行行长、青羊支行行长、监事长。2023 年 6 月至 2025 年 8 月，任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5 年 8 月至今，任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4) 罗学军，职工董事，男，1976 年 1 月生，中共党员，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经济师、基金、证券从业资格，2012 年 1 月进入集团工作。曾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资产管理部副经理；集团资产经营管理部副总经理、资产经营管理部总经理、经营管理部部长、企业管理部部长等职务。现任集团风险合规部部长。2021 年 9 月至今，任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2、监事简历

(1) 唐健，职工监事，男，1985 年 10 月生，中共党员，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经济师、基金从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曾在华融信托公司、成都农商银行等工作。2018 年 12 月进入集团工作，现任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员工、职工监事。

(2) 鲁冠成，职工监事，男，1988 年 9 月生，中共党员，四川大学法律（法学）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法律硕士学位，法律职业资格，曾在四川仁泰律师事务所、中国银保监会德阳监管分局等工作。2019 年 9 月进入集团工作，现任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险合规部员工、职工监事。

(3) 马康虎，职工监事，男，1988 年 10 月生，中共预备党员，四川大学人口学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学位；中级经济师（人力资源方向），曾任遂宁银行综合柜员、金融市场部交易员、评审中心评审员。2020 年 10 月进入集团组织人事部工作，现任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马红林，详见“1、董事会成员简历”。

（2）张蓬，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女，1967 年 12 月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成都银行党委委员、工会主席，兼任四川锦程消费金融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四川省支付清算协会第六届副会长。2025 年 7 月至今，任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姜洪波，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男，1974 年 5 月生，硕士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四川银保监局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监管处处长、一级调研员；成都农商银行党委委员、监事长。2025 年 8 月至今，任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4）顾博，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男，1978 年 11 月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成都市教育局副主任科员；成都市发展计划委员会社会发展处副主任科员；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社会发展处副主任科员、资金利用处副处长、财政金融处处长、财政金融和信用建设处处长。2024 年 6 月至今，任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5）邹进，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女，1970 年 3 月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成都市锦江区审计局副局长；成都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监察处副处长、综合处副处长、综合处兼资本市场处处长。2019 年 4 月至今，任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情况。

（三）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情况。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包括：投资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资本经营，风险投资，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及社会经济咨询，金融研究及创新。（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作为由成都市国资委直接管理的成都市市属大型国有企业，是整合地方金融资源、提升地方金融机构竞争力的综合性平台，对外投资覆盖银行、证券、保险、资产管理产业基金、担保、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商业保理、金融科技、金融安保等多个领域。发行人一直致力于立足综合金融服务业务，服务实体经济，业务主要包括三大业务板块：金融资本、金融服务和金融科技。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总收入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总收入¹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金融资本	4,676,879.55	86.30	4,326,838.59	84.83	3,767,283.66	81.20
金融服务	724,749.37	13.37	752,187.20	14.75	851,551.88	18.36
金融科技	17,625.34	0.33	21,689.17	0.43	20,407.84	0.44
合计	5,419,254.26	100.00	5,100,714.96	100.00	4,639,243.38	100.00

最近三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4,639,243.38万元、5,100,714.96万元和5,419,254.26万元。其中金融资本业务收入分别为3,767,283.66万元、

¹ 营业总收入包含营业收入、利息收入、已赚保费、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326,838.59万元和4,676,879.55万元，占营业总收入比例分别为81.20%、84.83%和86.30%；金融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851,551.88万元、752,187.20万元和724,749.37万元，占营业总收入比例分别为18.36%、14.75%和13.37%；金融科技业务收入分别为20,407.84万元、21,689.17万元和17,625.34万元，占营业总收入比例分别为0.44%、0.43%和0.33%。

从总量上看，发行人营业总收入2022-2024年度呈现增长趋势，主要是因为金融资本业务收入增长明显。

2、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及毛利率

表：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毛利润	比例	毛利润	比例	毛利润	比例
金融资本	1,991,068.87	84.91	1,910,847.64	87.83	1,793,404.45	87.79
金融服务	349,728.38	14.91	256,617.70	11.80	241,294.56	11.81
金融科技	4,098.32	0.17	8,039.01	0.37	8,161.00	0.40
合计	2,344,895.56	100.00	2,175,504.35	100.00	2,042,860.01	100.00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毛利润为2,042,860.01万元、2,175,504.35万元和2,344,895.56万元，近三年呈增长趋势，公司盈利能力逐年增强。

表：最近三年公司毛利率情况

业务分类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融资本	42.57%	44.16%	47.60%
金融服务	48.26%	34.12%	28.34%
金融科技	23.25%	37.06%	39.99%
合计	43.27%	42.65%	44.03%

（三）主要业务板块

（1）金融资本业务

发行人以“金控申牌”为契机，持续吸引各类金融资本，聚集各类金融牌照，

打造交子金融产品及服务矩阵。加强集团管控和业务协同，深度挖掘多牌照、强资源组合下的业务潜能，实现资源互补、业务联动，打造差异化竞争力。

发行人的金融资本业务主要通过子公司成都银行、锦泰保险开展。

2022-2024 年，发行人金融资本业务收入分别为 3,767,283.66 万元、4,326,838.59 万元和 4,676,879.55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81.20%、84.83% 和 86.30%。

1) 银行业务

发行人的银行业务主要依托成都银行展开。成都银行的主营业务包括金融业务、小微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金融市场业务和其他业务等。

① 公司金融业务

服务实体经济提质增效。一是成都银行紧紧围绕共建“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新时代推动西部大开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国家战略腹地建设、“三中心一基地”等重大战略部署和功能布局，持续为省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民生工程等重大项目推进提供资金支持，为城市发展能级提升提供稳固金融支撑。二是精准助力产业体系构建，以发展新质生产力为业务导向，聚焦成都“三中心一基地”核心定位，助力打造“3+22+N”产业园区体系，通过创新金融产品供给、优化产融对接模式、深化资源精准配置，赋能先进制造业聚链、新兴产业固链、传统产业智链，助力产业载体扩容、生态提质、链条增效，推动产业规模逐步壮大、产业生态持续完善、产业能级不断增强。三是以“双碳”目标为引领，聚焦绿色产业发展、传统产业转型、资源回收利用、生态保护修复、生态价值转化等重点领域，持续加大绿色信贷投入力度，探索推进绿色低碳金融产品和服务开发，落地首笔碳减排挂钩贷款，全力助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四是按照房地产贷款相关政策要求和全行房地产业务发展规划，以“差异化、精细化”进一步推动房地产业务的稳健发展。

投行业务稳健发展。报告期内，持续推进各类投行创新业务，丰富投行服务产品工具箱，不断增强投行业务的市场竞争力。信用债承销规模创历史新高，成功落地多笔科创债券、绿色债券，充分展现承销能力，实现“量升质优”，成功落地全国首单创新信托结构型定向资产担保科创票据、全国首单无外部担保实现债项信用增级的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全国首单地方建筑施工国企应收账款

ABCP以及四川省首单“科创主题”金融债券等多个“首单”业务，展现出较强创新能力。

公司贷款方面，截至2024年末，成都银行公司贷款和垫款（含贴现、贸易融资）余额为6,026.17亿元，占贷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的81.29%。

公司存款方面，截至2024年末，成都银行公司存款余额为4,054.55亿元，占客户存款（不含应计利息）的46.84%。

截至2022-2024年末，成都银行公司存贷款指标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2-2024年末成都银行存款结构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按客户类型划分						
其中：公司存款	4,054.55	46.84	3,906.47	51.08	3,502.75	54.60
个人存款	4,384.15	50.64	3,541.52	46.31	2,737.44	42.67
按存款期限划分						
其中：定期存款	5,882.10	67.95	4,818.65	63.01	3,678.97	57.35
活期存款	2,556.60	29.53	2,629.34	34.38	2,561.22	39.93
其他	218.37	2.52	199.88	2.61	174.81	2.73
合计	8,657.07	100.00	7,647.87	100.00	6,415.01	100.00

注：上表不含应计利息。

表：截至2022-2024年末成都银行贷款结构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按客户类型划分						
公司贷款和垫款	6,026.17	81.29	5,011.17	80.25	3,795.87	78.01
个人贷款和垫款	1,387.02	18.71	1,233.31	19.75	1,069.97	21.99
合计	7,413.19	100.00	6,244.48	100.00	4,865.84	100.00

注：上表不含应计利息。

②小微金融业务

小微金融业务持续推进。一是夯实精准营销重点客群，围绕制造业重点产业

链开展深度调研，加大入圈上链优质企业拓客力度，持续完善“专营机构+专业团队+专项授信+专属产品”的全方位服务模式，及时满足科技型小微企业全生命周期和多场景融资需求，推进专精特新、高新技术企业信贷户数和规模提升。二是持续开展普惠金融专项攻坚，聚焦各类市场主体“融资难”“融资慢”“融资贵”等问题，持续优化金融服务，实施差异化定价策略，持续降低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多措并举强化减负惠企政策宣传力度，实现惠企政策精准触达，确保更多普惠政策惠及小微市场主体。三是聚焦粮食安全战略，围绕“天府粮仓”建设持续推动涉农金融服务，持续优化涉农产品，加强“惠农贷”等拳头涉农金融产品推广，借助“农贷通”市级平台强化三农金融服务的广度、深度和速度，以金融活水浇灌田间沃土，带动农民增收致富，全面推进乡村产业振兴。

③个人金融业务

持续深化“市民银行”品牌建设，坚持“亲民、便民、惠民”特色，全力构建差异化、特色化的金融服务体系，为市民提供便捷多样的金融服务。一是充分发挥大零售“一平台、四系统”运营效能，树牢“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针对重点客群制定差异化专属经营方案，集产品配置、权益回馈、渠道服务为一体，深入推动AUM一体化经营，提升客户价值贡献。二是全面落实房地产贷款相关政策，聚焦重点城市和主力区域，因城施策开展按揭业务，做好公积金贷款和商贷的产品组合配套，积极推进跨行带抵押过户，更好地满足客户购房需求。三是进一步擦亮“成行消贷”特色招牌，贯彻落实国家提振消费的大政方针，通过多样化的个人消费信贷产品服务客户，采用“线上+线下”结合的模式，优化产品体验，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大个人消费贷款投放力度，合理设置消费贷款额度、期限、利率，配合落实财政贴息，同时开展消贷利率优惠活动，支持居民合理的消费需求。四是深耕养老金融大文章，坚持稳当妥帖，立足老年客群需求和特点，在账户开立、产品配套、服务权益等方面不断优化银发客群的链式服务，同时强化老年客群泛金融服务适配，将网点服务向社区延伸，提升社会影响力和辐射面。

个人存款方面，截至2024年末，成都银行个人存款余额为4,384.15亿元，占客户存款（不含应计利息）的50.64%。

个人贷款方面，截至2024年末，成都银行个人贷款余额为1,387.02亿元，占贷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的18.71%。

④金融市场业务

面对“监管深化、利率低位”的外部形势，紧跟市场变化，坚守风控标准，灵活确定资金投资方向和业务开展策略，持续推动金融市场业务稳健发展。加强市场研判，做好债券资产的错时配置，适时加大优质债券配比，保障资产组合收益；注重交易择时择机，主动开展债券买卖波段操作，适时增加公募基金配置，整体投资收益持续提升；跟随资金利率走低趋势，灵活调整存单发行节奏，不断拓展融资渠道和交易对手，同业负债成本总体趋降；深化同业客户营销，强化多条线业务联动，充分挖掘业务点位和合作需求，客户体量和黏性不断增强，债券承分销总量突破千亿；新产品新资质不断丰富，成功落地外币金融债和外币货币基金投资，率先实现债券量化交易实盘，获批成为上海黄金交易所特别会员。全年先后多次荣获“月度回购活跃交易商”“买断多券活跃机构”“X-lending活跃机构”称号，并入选银行间本币市场“年度市场影响力机构”“年度市场创新机构”和“人民币外汇市场100强”。

⑤其他业务

电子银行业务。个人电子银行方面，持续丰富产品功能，夯实电子渠道服务能力，优化客户交易体验，不断提升客户黏性与价值，报告期内荣获CFCA“2024数字金融金榜奖—手机银行最佳用户体验奖”，手机银行月活客户规模实现三年翻番。企业电子银行方面，持续发挥企业网上银行和企业手机银行线上服务优势，高效支撑全行对公业务发展；持续优化财资系统客户体验和营销支撑能力，巩固市场竞争优势。集团财资管理系统荣获《银行家》杂志社“2024银行家年度金融科技产品创新优秀案例”。网络支付方面，持续做好新客转化，不断拓展支付客户规模；加强精细化运营，持续推广“支付刷刷乐”品牌活动，推动支付活跃客群增长。客户服务方面，优化智能外呼和远程视频系统功能，服务能力再上新台阶。报告期内客户接通率维持在95%以上水平。

国际业务。着力推进国际业务本外币一体化发展，多措并举强化重点产品营销，持续夯实核心客户群体，实现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市场排位稳步提升；着力推进国际业务品牌建设，持续丰富产品服务，提升国际清算网络质量，提高外汇

网银数智化水平，跨境金融服务质效进一步提升；着力推进跨境贸易投融资便利化和汇率避险工作，积极为中小外贸企业提供更多集成式综合服务，持续以专业、高效、便捷的一站式跨境金融服务支持“一带一路”“自贸试验区”相关企业发展，服务地方高水平对外开放成效不断提升。

资产管理业务。报告期内通过大力加强投研分析、完善理财产品谱系、优化产品资产结构、升级理财信息系统等措施，持续强化以“芙蓉锦程”为品牌，以“稳健低波”为优势的区域理财品牌形象。

资产托管业务。报告期内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获准正式展业，以公募基金、券商资管、银行理财等为重点，采取“销托联动”“投托联动”等手段，报告期内首批项目成功实现落地运作，产品类型覆盖基金专户、券商资管、期货资管等。同时持续优化托管运营流程，完善托管业务系统，建设托管专业运营团队，强化日常运营监督管理，实现各类托管产品安全、稳定运作。

⑥ 风险管理制度及风险准备金计提情况

成都银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总行相关部门共同构成多层次风险管理体系。其中，董事会承担全行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策略、设定风险偏好、审批重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等职责；董事会下设的相关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授权权限内，履行风险管理的相关职责；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决议；风险合规部负责全面风险管理日常工作以及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方面的管理工作，其余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履行相应风险管理职能。近年来，成都银行结合战略规划和风险管理实际需要，按照匹配性、独立性、有效性与全覆盖的原则优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印发《全面风险管理政策》，完善授信业务审批授权体系，强化制度“红线”专项治理，整体风险防控能力持续提升。

表：截至2022-2024年末成都银行贷款质量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正常类	7,332.64	6,176.57	4,805.65
关注类	31.67	25.53	22.42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次级类	17.21	16.42	10.12
可疑类	7.05	1.38	4.16
损失类	24.62	24.58	23.48
贷款合计（不含应计利息）	7,413.19	6,244.48	4,865.84
不良贷款余额	48.88	42.38	37.77
逾期贷款	52.16	49.88	39.39
不良贷款率	0.66	0.68	0.78
贷款拨备率	3.16	3.42	3.89
拨备覆盖率	479.29	504.29	501.57

截至2024年末，成都银行不良贷款率已由2022年末的0.78%下降至0.66%。从贷款拨备情况来看，截至2024年末，成都银行拨备覆盖率479.29%，贷款拨备率3.16%，贷款拨备充足。

依据《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加强关联客户统一授信管理，成都银行修订并印发了《成都银行公司类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办法》，明确了关联客户的定义、识别及统一授信的管理要求。

表：2024年末成都银行客户贷款集中情况

单位：%

暴露类型	2024年末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资本净额	4.86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资本净额	38.31

成都银行对于大额信贷投放管理较为审慎，单一最大客户贷款集中度和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均保持在较低水平。从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情况来看，截至2024年末，成都银行大额风险暴露指标均未突破监管限制。

⑦监管指标情况

2022-2024年度，成都银行主要监管指标如下：

指标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监管指标要求
成本收入比	23.93%	25.09%	24.39%	≤35%
不良贷款率	0.66%	0.68%	0.78%	≤4%
拨备覆盖率	479.29%	504.29%	501.57%	≥130%
贷款拨备率	3.16%	3.42%	3.89%	≥2.0%

指标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监管指标要求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06%	8.22%	8.47%	≥7.5%
一级资本充足率	9.74%	8.98%	9.39%	≥8.5%
资本充足率	13.88%	12.89%	13.15%	≥10.5%

报告期内，成都银行经营状况良好，各指标符合监管的要求。

2) 保险业务

发行人保险业务由锦泰保险开展。锦泰保险成立于 2011 年 1 月，是注册及经营总部均在四川省成都市的全国性股份制财产保险机构，股东由中央、省、市三级国资出资设立，由成都市属国资控股，合计持股 77.27%。2016 年 12 月，锦泰保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代码：870026），是中西部首家在“新三板”挂牌的保险公司。

①基本情况

自成立以来，锦泰保险持续稳健发展。截至 2024 年末，锦泰保险总资产 588,700.68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286,673.69 万元，净利润 5,230.53 万元，已连续 9 年实现盈利。

锦泰保险服务网络持续完善，机构布局由中西部连片发展向东部延伸。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已在四川、贵州、陕西、重庆、甘肃、云南、湖北、河南、河北等 9 省市设立各级分支机构 140 余家，在成都各区（市）县、四川各地市州实现机构全覆盖，员工 1,700 余人。

2024 年，锦泰保险获第七届投资年会“2024 年度创新与可持续发展奖”、2024“金理财”年度创新型保险产品奖、中国保险行业风云榜“年度产品创新”机构等荣誉。

锦泰保险在巩固提升车险等传统业务的同时大力发展农业保险、信用保证保险、责任险和意健险等非车险业务，走特色化经营和差异化发展道路，在同业机构中形成错位竞争优势。锦泰保险进入全国农险经营一级名单，信用保证保险非融资类业务实现良好发展，责任险业务在政府公共服务领域不断创新并取得突破，意健险业务影响力进一步提高。

②业务模式

锦泰保险秉承“诚信、创新、价值、分享”的核心价值观，致力于建设成为发展特色突出、服务优质高效、品牌形象卓越、价值持续增长、风控体系完备、综合竞争力显著的创新型保险公司。锦泰保险业务包括保险业务和投资业务，具体商业模式如下：

a. 保险业务模式

锦泰保险自开业以来，公司采取“渠道化销售、集约化管理、专业化运作、差异化经营”的发展策略，业务保持快速增长。公司保险业务涵盖机动车辆保险、农业保险、责任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工程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船舶保险、特殊风险保险和其他保险等 14 个大类相关产品，业务范围和保险保障涉及企业生产和社会生活的多个方面。

锦泰保险公司以客户为中心，持续加强客户服务标准化建设，不断提升客户服务质量，围绕个人业务、团体业务两个中心，依托车商、综代、团客、重客、农险、直销等销售渠道，通过持续加强农险、信用保证保险、责任险、意健险及其他财产保险产品创新，逐渐形成差异化发展的经营特色。截至 2024 年末，锦泰保险已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中国水电建设集团、中国电信、中国融通集团、中国烟草、中国五冶集团、中牧集团、四川发展集团、蜀道集团、四川路桥集团、四川富临集团、攀钢集团、新希望集团、华西集团、泸州老窖集团、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成都益民集团、成都文旅集团、成都银行、成都农商行、成都产业集团、成都公交集团、成都环境集团、成都轨道集团、成都城投集团、成都兴城集团、成都交投集团、铁骑力士等多家大型企业提供了优质保险服务。

b. 投资业务模式

投资业务作为锦泰保险双轮驱动战略的核心板块之一，将积聚的保险资金加以投资运用使资金增值。锦泰保险采用委托投资与自主投资相结合的模式开展资金运用，投资资金主要来自于资本金、保费收入等，主要投资于存款、债券、股票、公募基金、信托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各类原中国银保监会许可范围内的资产。

锦泰保险坚持稳健的投资风格，资产配置组合适当，保持固定收益品种的适当比重以获取稳定收益，同时根据市场波动情况动态调整各类资产配置组合，将

权益类投资控制在合理比例内，实现收益和风险的平衡。在“合规、安全、收益”的投资原则下，锦泰保险持续优化投资研究、决策、操作、风控等投资体系，加强投资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及专业人员配置，增加自主投资品种，扩大自主投资比例，逐步实现以委托投资为主向自主投资为主的转变。

表：2022-2024 年度锦泰保险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23年度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22年度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已赚保费	271,913.53	94.85	274,170.07	96.68	234,210.27	98.29
投资收益	12,176.72	4.25	8,167.13	2.88	3,330.08	1.4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35.73	0.26	-786.99	-0.28	-1,209.63	-0.51
汇兑收益	0.65	0.00	3.93	0.00	12.02	0.01
其他业务收入	1,798.05	0.63	1,273.78	0.45	1,142.34	0.48
其他收益	49.00	0.02	754.25	0.27	801.75	0.34
营业收入合计	286,673.69	100.00	283,582.18	100.00	238,286.85	100.00

2023 年度，锦泰保险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增长 145.25%，主要系受益于 2023 年国内股票市场走势好于上年同期，公司权益类资产整体收益好于上年同期所致；2023 年度，锦泰保险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比上年同期增长 34.94%，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权益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降幅低于上年同期所致；2023 年度，锦泰保险汇兑收益比上年同期下降 67.31%，主要系公司外币业务以人民币计价，收益减少所致。

2024 年度，锦泰保险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增长 49.09%，主要系 2024 年金融市场行情变化，2024 年下半年市场走势在内外有利条件的推动下偏强，收益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所致；2024 年度，锦泰保险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比上年同期上升 193.49%，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股权型投资公允价值上升所致；2024 年度，锦泰保险汇兑收益比上年同期下降 83.46%，主要系公司外币业务以人民币计价，收益减少所致。

表：2024 年度发行人保险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2024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	----------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2024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 1	52,409.10	17.70	否
2	客户 2	4,180.72	1.41	否
3	客户 3 ²	3,245.26	1.10	是
4	客户 4	2,197.90	0.74	否
5	客户 5	1,911.45	0.65	否
合计		63,944.43	21.59	

注：上表数据来源于《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③监管指标情况

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保险公司同时符合以下三项监管要求的，为偿付能力达标公司。截至2024年末，锦泰保险主要监管指标情况如下：

指标	指标情况	监管要求	是否符合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675.31%	≥50%	符合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685.81%	≥100%	符合
风险综合评级	BBB 类 ³	B 类及以上	符合

截至2024年末，锦泰保险经营状况良好，各指标符合监管的要求。

（2）金融服务业务

发行人围绕特色经营，完善金融业务布局，增强金融创新活力和综合服务能力，大力发展普惠金融、基金管理、资产管理、要素交易、金融安防和产融载体等业务，为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

发行人的金融服务业务主要通过子公司中融安保集团、交子新兴集团、交子供应链金融集团、交易所集团、成都农交所、交子投资、交子控股、鼎立资管、益航资管等开展。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金融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851,551.88 万元、752,187.20 万元和 724,749.37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18.36%、14.75%

² “客户 3”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但 2023 年度销售占比较低，特此说明。

³ 锦泰保险 2024 年第一、二、三季度风险综合评级结果分别为 BB、BBB、BBB。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2024 年第四季度风险综合评级结果尚未公布。

和 13.37%。

1) 安保及押运服务

发行人的安保及押运服务业务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中融安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成都市保安服务总公司）开展，中融安保始建于 1987 年，经过三十年发展，目前已发展成为涵盖人防保安、技术防范、武装押运的专业性综合安保服务企业。2017 年 12 月 18 日，成都市国资委批准将成都市国资委持有成都市保安服务总公司 100% 股权无偿划转给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由发行人履行出资人职责。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安保及押运服务收入分别为 255,292.30 万元、244,768.34 万元和 239,836.20 万元，收入结构情况如下：

表：2022-2024 年度安保及押运服务收入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安保业务收入	168,001.90	70.05	169,733.25	69.34	186,858.97	73.19
押运服务收入	67,533.80	28.16	65,516.80	26.77	62,147.32	24.34
其他	4,300.50	1.79	9,518.29	3.89	6,286.02	2.46
小计	239,836.20	100.00	244,768.34	100.00	255,292.30	100.00

①安保业务

A.业务模式

发行人安保业务模式系由安保公司派遣保安人员到客户单位，实行全包制，以收取管理费方式获利；业务在成都市范围内开展，包含成都市下属的各区县，服务对象为区域内所有需要安保服务的企业、金融机构、学校、娱乐会所、私人单位等，目前，安保公司业务在成都范围内处于绝对主导地位，但并非垄断，与私人安保公司存在一定市场竞争。安保公司主要系根据签订的服务合同账期及市场可比价格确认收费标准，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B.业务开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中融安保集团签订人防安保合同人数 3.7 万余名，共有安

保人员 3.4 万余名，同期客户数量为 2400 家左右。

2022-2024 年度，前五大客户业务收入占当年安保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6.95%、18.18%和 13.25%，业务集中度较低。

表：2024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安保业务客户开展情况

单位：年、万元、%

客户名称	合作期限	收入金额	占当期安保业务收入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客户 1	2022-2025	12,592.50	5.25	否
客户 2	2022-2025	7,434.40	3.10	否
客户 3	2022-2025	4,331.30	1.81	否
客户 4	2022-2025	3,725.70	1.55	否
客户 5	2022-2025	3,699.50	1.54	否
合计	-	31,783.40	13.25	-

②押运业务

A.业务模式

押运服务系由安保公司为成都市各金融机构、重点单位的现金、金银珠宝、贵重物资提供武装守护和武装押运服务，形式包括包车（三人制服务模式、五人制服务模式）、金库武装守护、金库管理、重点单位武装守护、需要武装押运的临时业务等。押运服务主要在成都市范围内开展，包含成都市下属的各区县。中融安保集团目前系由省公安厅授权成都市地区唯一的武装押运企业，服务对象为区域内所有金融单位和需要武装押运守护的重点单位等。中融安保集团主要系根据签订的服务合同账期及市场可比价格确认收费标准，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B.业务开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中融安保集团签订人防安保合同人数 3.7 万余名，共有安保人员 3.4 万余名，同期客户数量为 2400 家左右。

2024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业务收入占当年押运服务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0.32%，业务集中度较高。

表：2024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押运服务客户业务开展情况

单位：年、万元、%

客户名称	合作期限	收入金额	占当期押运服务收入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客户1	2024-2025	10,582.00	15.67	否
客户2	2024	9,534.89	14.12	否
客户3	2024-2025	8,116.43	12.02	否
客户4	2024-2027	7,598.12	11.25	否
客户5	2024-2025	4,900.34	7.26	是
合计	-	40,731.78	60.32	-

2) 担保业务

发行人的担保业务主要通过金控担保公司开展。金控担保公司于2013年6月3日取得四川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颁发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机构编码为川A110289，编号为NO.0061263。发行人担保业务以成都市为中心，向省内外经济活跃的城市辐射，先后在乐山、攀西（“攀枝花”和“西昌”两地名的合称）、重庆等地设立分支机构，成为四川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批准到省外设立分公司的首家国有担保企业。2011年5月，据《四川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关于同意成都市金控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名称变更及设立分公司的批复》（川府金发【2011】109号）文件，核准成都金控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更名为成都金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并在重庆设立分公司。公司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与期限从事经营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它等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在规定范围内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①业务模式

（a）由客户提出申请并填写担保申请表，同时，客户提供担保资料，递交金控担保公司风险控制部进行复核；

（b）经过项目初审和实地调查后，由项目调查人员提交调查报告，提交相应审批流程对项目进行表决并出具审批决议；

（c）决议通过后，公司与客户签订担保合同，落实项目全部生效条件后出具担保生效函；

（d）担保生效后，公司通过内部审查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进行定期的担保后管理；

（e）最后，待担保责任解除的事项出现时，公司完成担保责任的解除。

②业务开展情况

在业务运行方面，截至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的在保余额分别为 26.60 亿元、51.60 亿元和 65.65 亿元。

在融资担保业务方面，最近三年发行人的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最近三年金控担保业务总体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度	2023年末/度	2022年末/度
当年担保发生额	446,569.28	486,558.00	178,329.00
期末在保余额	656,461.86	515,962.00	265,955.00
期末在保笔数	2,654.00	1,824	512
担保放大倍数	3.19	2.44	1.21
当时代偿额	2,037.38	742.00	1,866.00
当时代偿款收回金额	6,384.03	9,090.00	18,198.00
准备金覆盖比率	53.80	72.01	63.27

注：准备金覆盖比率=（担保赔偿准备+未到期责任准备）*100%/期末代偿款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当年担保发生额、期末担保余额呈现上升趋势，当时代偿额呈下降趋势。2012年以来，受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影响，中小企业经营状况恶化，企业的还本付息压力加大，且利用担保增信的企业相对来说爆发信用风险的几率更高。

截至2022-2024年末，公司前五大客户担保金额占当期在保余额的比例分别为18.77%、7.96%和9.63%，集中度总体呈下降趋势。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融资担保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主债权起止日	占当期在保余额比例	在保余额	是否为关联方
客户 1	19,500.00	2024.01.30-2025.02.01	2.97	19,500.00	否
客户 2	15,000.00	2022.03.31-2030.12.21	2.24	14,700.00	否

客户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主债权起止日	占当期在保余额比例	在保余额	是否为关联方
客户 3	12,000.00	2024.12.30-2025.12.29	1.83	12,000.00	否
客户 4	10,000.00	2024.02.06-2026.02.02	1.52	10,000.00	否
客户 5	7,000.00	2024.06.25-2026.06.11	1.07	7,000.00	否
合计	63,500.00	-	9.63	63,200.00	

3) 小贷业务

发行人的小额贷款业务主要通过子公司金控小贷公司开展。根据成都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对成都市金控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办公室[2010]10号文）及2010年7月9日四川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同意筹建成都市金控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函》（川府金函[2010]55号文），成都市金控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1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亿元。公司经营范围：为中小企业、微小企业、个体工商户、城乡居民发放小额贷款及相关咨询业务。

①业务模式

公司的业务按贷款对象分为企业贷款项目和个人贷款项目两部分，面向中小企业、微小企业主、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以及城乡居民发放经营类或消费类的小额贷款及相关咨询业务，单笔贷款最高可达2,500万元。公司遴选客户是通过不同的产品制定标准，基本原则为：

- a) 企业贷款客户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符合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 b) 持有有权部门颁发的经年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特殊行业或按规定应取得环保许可的，还应持有有权部门的相应批准文件；
- c) 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到期还款付息的能力；
- d) 个人贷款客户收入、居所稳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e) 当前无失信人员记录；
- f) 贷款用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
- g) 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②业务开展情况

截至2022-2024年末，期末逾期贷款余额整体下降；2024年度小贷业务不良清收金额1,615.80万元，清收方式为法院执行、自行清收。

公司小额贷款业务的开展情况详见下表：

表：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开展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末	2023年度/末	2022年度/末
当年贷款发生额	61,652.33	37,540.45	47,995.00
当年贷款发生笔数	165	409	473
当年结清贷款额	49,450.98	54,421.90	44,427.26
当年结清贷款笔数	413	564	494
期末贷款余额	65,310.35	55,239.13	78,643.45
期末贷款笔数	523	783	964
期末逾期贷款余额	6,570.57	6,136.27	12,772.61
期末逾期笔数	143	117	121
期末正常类贷款余额	59,907.79	50,829.27	66,946.48
期末关注类贷款余额	1,738.25	1,762.31	2,594.33
期末次级类贷款余额	1,881.86	500.66	232.46
期末可疑类贷款余额	293.78	455.74	2,485.29
期末损失类贷款余额	1,488.68	1,691.15	6,384.90
不良率	5.61%	4.79%	11.57%
利息收入	5,770.44	7,005.89	7,148.50
风险准备金提取金额	1,003.26	278.69	3,121.55

4) 融资租赁业务

①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融资租赁业务主要通过子公司金控租赁公司。金控租赁公司成立于2010年6月22日，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有其81.66%的股权，其余股权由四川宏华石油设备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6.67%）、四川省华立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6.18%）、四川大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00%）、宏华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0.25%）、万通香港投资有

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0.25%）持有。目前，金控租赁公司为四川地区融资租赁行业的龙头企业，市场占有率排名前三。金控租赁公司的业务主要涉及市政建设、工程施工、工业装备等领域。

融资租赁业务模式主要包括直接融资租赁和售后回租租赁：

A.直接融资租赁

直接融资租赁业务是出租人融资购买承租人选定的租赁物件，根据承租人占用出租人资金时间的长短计算租金，承租人按照租约支付每期租金，期满结束后以象征性的残值价格将租赁物件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在租赁期限内未经发行人同意，直接融资租赁一般不可被撤销，租赁期通常介于三至五年之间。租赁期届满后，公司通常向承租人提供一项按面值购买相关租赁资产的选择权，以吸引承租人购买相关资产。根据发行人的实际运营经验，公司的所有直接融资租赁客户均选择于租赁期届满时购买相关租赁资产。尽管在直接融资租赁交易中出租人于租赁期内拥有相关租赁资产（包括由担保人担保部分）的法定所有权，租赁合同规定所有权的几乎所有风险及回报已被转让予承租人。典型的直接融资租赁交易通常涉及三方，即出租人、承租人及设备供应商。

B.售后回租租赁

在售后回租中，出租人向承租人购买资产，该等资产起初由承租人拥有但其后销售予出租人，以满足其融资需求。承租人其后向出租人租回资产，期限相对较长，因此承租人可继续以承租人身份（且并非作为拥有人）使用资产。同样的，在租赁期限内未经出租人同意，售后回租合约一般不可被撤销，租赁期通常为三至五年。在租赁期届满后，公司通常向承租人提供一项按面值购买相关租赁资产的选择权，吸引承租人购买相关资产。根据公司的实际运营经验，公司全部售后回租的客户均选在租期届满后购买相关的租赁资产。尽管在售后回租交易中出租人于租赁期内拥有相关租赁资产（包括由担保人担保部分）的法定所有权，租赁合同规定所有权的几乎所有风险及回报已被转让予承租人。典型的售后回租交易通常涉及两方，即出租人及承租人。

出租人通过与承租人签订租赁合同的形式确定以下要素：交货地点、租赁物件描述、设置场所、所有权转让协议、租赁成本、起租日、租赁期间、租金支付

间隔、租金日、租金计算方式、送达地址、预付租金、费用明细、违约条款等。

在租赁期限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贷款基准利率，租赁合约的租息计算方式有两种，一种为固定利率，即租息率不因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调整而调整。另一种为浮动利率，即如遇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发生变化，租金的调整起始日为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调整生效之日。

②业务流程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流程如下：

阶段①：目标客户确认并项目立项。发行人该阶段开始租赁项目，此阶段，发行人仔细识别目标客户、挑选合适项目及根据项目准备量身定制的融资计划及报价。各项目由租赁业务部门着手实施并由相关部门审查协助。公司的目标客户主要为四川地区内龙头企业。在企业客户的筛选过程中，发行人将进行局部范围的市场评估，并考虑客户的市场占有率、核心竞争力、上下游客户情况、及产业政策等相关要素，然后确定是否立项。

阶段②：客户尽职调查。立项完成的客户进入客户尽职调查及项目初步评估阶段，该阶段对客户背景、信誉度、租赁设备进行更详细的研究。负责业务承做的租赁业务部项目经理需针对可行的项目拟定租赁方案。

阶段③：项目初审。根据业务资料及其他相关信息，对项目计划进行全面评估和风险审查，包括客户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流动性状况、市场地位、地理覆盖、信贷记录、抵押品覆盖及担保人等，并出具初审意见。

阶段④：项目审议。初审合格的项目报经审批后报综合评审委员会审议，评审通过后出具评审意见。

阶段⑤：合同签约、付款。发行人制定了标准租赁条款和条件，精简租赁合同审批程序，强化该阶段营运过程中的风险管理。对已完成审批的项目，按照审批条件和《公司合同管理办法》的规定，与承租人、担保人、供应商、融资银行签署与该项目有关的合同。

阶段⑥：项目后续管理。签订合同并付款后，定期对租赁设备、承租人生产经营等情况进行例行检查及监管。

阶段⑦：项目终止。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承租人在选择留购租赁物的

情况下,其按期履约付清所有租金,支付残值转让费后自动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租赁项目终结。

③风控措施

公司将租赁资产按风险程度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个等级,在事前、事中、事后等环节进行全面的风险管控。

对于新增的融资租赁项目,需由项目经理开展尽调并进行初步评估,然后交由项目评审委员会审议通过,方可开展,在项目尽调的过程中通过对申请人的经营管理风险、道德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法律风险等进行深入的调研。

在项目开展期间,业务部门按季度对租赁资产风险评级变化情况进行监控调整;公司按租赁资产分类制定检查周期,对租后管理情况进行抽查回访。

在实现租赁资产的取回及处置方面,公司主要通过公证执行、诉讼、合法委托第三方进行、公司确定专门工作组进行等多种方法进行,保障资产的安全。

④业务情况

A.总体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总体情况如下:

表: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总体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末/度	2023年末/度	2022年末/度
融资租赁累计放款总额	2,959,440.38	2,438,060.48	2,006,766.16
当年新增业务投放额	521,379.90	431,294.32	389,999.20
期末融资租赁余额	664,598.33	678,051.31	604,314.94
其中: 直接融资租赁	23,272.35	31,461.58	28,063.51
售后回租	641,325.98	646,589.73	576,251.43
期末项目数(个)	71	134	112
当年新增项目数(个)	49	56	42

B.区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租赁业务主要集中于四川省成都市,区域集中度较高。

C.期限分布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新增投放期限分布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新增投放期限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规模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0,000.00	3.84	-	-	-	-
1-3年（不含）	11,000.00	2.11	119,700.00	27.75	53,000.00	13.59
3-5年（不含）	467,380.00	89.64	252,450.00	58.53	311,500.00	79.87
5年以上	22,999.90	4.41	59,144.32	13.71	25,499.20	6.54
合计	521,379.90	100.00	431,294.32	100.00	389,999.20	100.00

D.行业分布情况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融资租赁行业分布结构

单位：万元、%

行业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务服务业	304,816.60	45.86	369,148.96	54.44	321,970.58	53.28
建筑业	75,671.90	11.39	83,933.07	12.38	74,226.88	12.2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2,316.96	9.38	94,048.57	13.87	92,365.53	15.28
其他	221,792.87	33.37	130,920.71	19.31	115,751.95	19.15
合计	664,598.33	100.00	678,051.31	100.00	604,314.94	100.00

E.集中度情况

2022-2024年度前五大客户当年的新增投放金额占全年投放金额的比例分别为32.72%、25.97%和29.17%。

表：2024 年度投放金额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投放额	期限	占当年投放金额的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客户1	30,000.00	3-5年	5.75	否

客户2	30,000.00	3-5年	5.75	否
客户3	20,000.00	3-5年	3.84	否
客户4	16,000.00	3-5年	3.07	否
客户5	14,000.00	3-5年	2.69	否
合计	110,000.00	-	21.10	-

根据租赁资产存续金额来看，截至2022-2024年末，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前五大客户占比分别为20.64%、16.72%和20.95%，集中度有所下降。

表：截至 2024 年末前五大融资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租赁资产余额	项目期限	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客户1	33,075.00	3-5年	4.98	否
客户2	29,800.00	3-5年	4.48	否
客户3	27,222.19	3-5年	4.10	否
客户4	25,000.00	3-5年	3.76	否
客户5	24,134.52	3-5年	3.63	否
合计	139,231.71	-	20.95	-

F.资产质量指标

根据承租人还款可能性及应收融资租赁款本息的可收回性，发行人将租赁资产按风险程度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个等级，具体分类标准如下：

表：发行人资产质量五级分类标准

正常	租赁期间，承租人经营业绩良好，管理规范，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偿债能力充分。
关注	承租人经营业绩出现下滑，负债增加或组织结构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偿债能力可能下降。
次级	承租人经营管理恶化，面临较重的偿债压力，且已发生租金的实质性拖欠。
可疑	承租人经营管理严重恶化，已无力偿还拖欠租金，或发生恶意欠租行为，无还租意愿，且通过处置租赁资产、执行抵押等担保措施仍无法确保完全规避损失。
损失	承租人已完全丧失还款能力或无意偿付所欠租金，通过对租赁资产进行处置，以及执行抵押等担保措施后，仍不能足额支付租金余额、手续费等相关费用。

表：发行人融资租赁款余额的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	--------	--------	--------

类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正常	651,559.41	652,961.43	573,501.66
关注	9,235.90	21,213.95	25,119.84
次级	2,384.08	1,658.78	683.92
可疑	1,418.94	2,287.15	5,009.52
损失	-	-	-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664,598.33	678,121.31	604,314.94
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	3,803.03	3,945.93	5,693.44
应收融资租赁款不良率	0.57%	0.58%	0.94%
融资租赁款损失准备	13,062.61	6,458.38	5,680.75
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拨备覆盖率	343.48%	163.67%	99.78%

注：

1、前两类为正常租赁资产，后三类为不良租赁资产。

2、应收融资租赁款不良率=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应收融资租赁款。

3、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拨备率=融资租赁款损失准备/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拨备的计提标准是，对资产进行逐项检查，对存在客观证据表明资产发生减值的，合理判断发生减值的金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期末融资租赁本金余额=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融资租赁款损失准备+未实现收益原值-已摊销收益。

2024 年度，公司处置清收不良资产 508.00 万元，全部为现金回收。未来随着更多项目逐步进入执行阶段，以及风险代理的启动，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将逐年降低。

5) 资产管理公司业务

①鼎立资产公司情况

鼎立资产公司为成都市市级国企改革重组平台和不良资产处置平台，为“成都市国有资产处置工作小组挂牌单位”，是成都市专业处置市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的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无相关金融牌照。经营业务以不良资产的收购和处置业务为主，同时涉及商业物业租赁、酒店管理等国有资产经营。鼎立资产公司的不良资产处置业务主要包括政策性金融不良资产处置业务和 AMC 市场化业务。前者为公司的传统业务，主要涉及成都市属金融机构历史不良资产的接收、管理、清收处置等工作；后者为公司的创新业务，也是未来公司业务拓展的主要方向。

A.业务模式

鼎立资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有传统业务模式和创新业务模式：

传统业务模式主要为“收购清收”、“收购处置”等。

“收购清收”是指按照账面金额或一定折扣收购不良资产后，通过向债务人、保证人催收，诉讼执行实现收益的业务。

“收购处置”是指按照账面金额或一定折扣收购不良资产后，通过资产分类、分拆寻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实现债权回收、获得收益的业务。

创新业务模式根据政策调整、变化和客户需求不断演进，目前 AMC 业务常见的创新模式包括“委托收购”、“结构化收购”、“特殊业务机会”和“投行业务”、“收购重组”等。

鼎立资产公司 AMC 主要采用收购重组方式。公司通过参与竞标、竞拍或者协议收购等方式从不良资产合作平台收购不良债权资产，根据资产实际状况及风险程度实施债务重组，通过资产整合或企业重组的手段，与债务人、保证人达成债务重组协议，按协议约定回收债权，获取重组收入的业务。主要是与债务人、保证人就还债期限、还债方式、抵押担保保证措施以及资金利率等达成债务重组协议，并按协议约定回收债权，获取资金回报。

目前鼎立资产公司 AMC 业务的主要合作平台包括：

- （1）银行、信托类：天府银行、成都银行、民生银行、渤海国际信托等；
- （2）资产管理公司类：中国华融、中国信达、中国长城等；
- （3）地方国有企业：成都市范围内国有企业等；
- （4）集团内板块：金控担保、金控租赁、金控小贷等。

B.业务开展情况

传统模式和创新模式的资产收购类业务的收入构成为资产出售溢价、项目咨询服务费及资金占用收入。2022-2024 年度，鼎立资产公司不良资产业务收入分别为 1.22 亿元、1.27 亿元和 0.80 亿元。

表：最近三年鼎立资产公司不良资产类业务结构

单位：亿元

产品类型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当年收购金额	当年收入金额	当年收购金额	当年收入金额	当年收购金额	当年收入金额
金融机构	-	-	0.19	-	0.40	-

产品类型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当年收购金额	当年收入金额	当年收购金额	当年收入金额	当年收购金额	当年收入金额
非金融机构	5.88	0.80	4.95	1.27	5.16	1.22
合计	5.88	0.80	5.14	1.27	5.56	1.22

公司 2024 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收购前五大客户不良资产额占当年（期）收购不良资产金额的比例为 82.98%，客户集中度较高。

表：2024 年度鼎立资产公司不良资产收购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收购金额	占当年收购金额的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客户1	15,000.00	25.51	否
客户2	10,000.00	17	否
客户3	10,000.00	17	否
客户4	8,000.00	13.61	否
客户5	5,800.00	9.86	否
合计	48,800.00	82.98	-

C.业务具体指标

2022-2024 年度，鼎立资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具体经营指标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内鼎立资产公司具体经营指标情况

单位：个、万元

项目	2024年末/度	2023年末/度	2022年末/度
收购不良资产包个数	7	6	7
收购金额	58,800.00	51,645.16	61,531.65
累计收购金额	382,807.38	324,007.38	272,362.22
收购成本	58,790.00	51,431.65	55,600.00
现金回收金额	48,600.00	59,497.10	51,200.00
累计现金回收金额	268,501.45	219,901.45	160,404.35
不良资产业务余额	122,217.81	124,855.75	147,639.10

截至2024年末鼎立资产公司计提坏账准备6,414.35万元。

表：最近一年末鼎立资产公司风险准备金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风险准备金计提	2024 年末
坏账准备	6,414.35
合计	6,414.35

②益航资产公司情况

四川省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7 月批复设立成都益航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同意益航资产公司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益航资产公司注册资本金 100 亿元，为四川省第二家拥有 AMC 持牌资质的资产管理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以“成为具备市场化、专业化特色的一流地方资产管理上市公司”为愿景，坚守化解区域风险、服务实体经济的初心，聚焦不良资产主业，坚持“大不良+大投行”两轮驱动发展，充分发挥“产业专精、资产管理、协同价值、区域聚焦与拓展”四大引擎的功能，实现“服务社会、回报股东、成就员工”三大使命。同时，公司作为具有成都市政府背景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积极防范和化解地方金融风险，维护四川省金融系统稳定，在当地金融体系中发挥重要作用。

A.业务模式

益航资产公司业务主要为金融类不良资产业务及金融不良资产收购处置及非金融不良资产业务。

金融类不良资产业务方面，发行人主要根据具体不良资产的情况，通过债权追偿、资产（包）转让等方式，以高于收购价格收取处置价款及相关处置费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金融类不良资产回收率分别为 59.01%、66.58%、71.62% 及 70.04%，回收情况较好。

非金融不良资产业务方面，发行人主要在收购环节根据不良资产的风险程度，变更其原债权期限、利率、担保方式等要素，通过收取重组期限内利息、到期收取本金的方式实现收益。报告期内，发行人非金融不良资产业务一般重组期限为 12-24 个月，其中以 24 个月居多。重组收益主要按季度收取，到期一次还本。

B.业务开展情况

益航资产公司营业总收入主要来自不良资产经营业务，包括不良资产处置收益和收购重组类业务的重组收益。

表：报告期内益航资产公司营业总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不良资产经营业务	10.50	94.77	10.56	99.91	10.23	94.20
其中：不良资产处置收入	10.50	94.77	10.55	99.81	10.17	93.6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0.01	0.09	0.06	0.55
投资业务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23	-2.08	-	-	0.34	3.13
其他业务	0.81	7.31	-	-	0.29	2.67
营业总收入	11.08	100.00	10.57	100.00	10.86	100.00

在前五大客户情况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前五大客户不良资产额占当年收购不良资产金额的比例为 20.51%、20.80%和 19.86%，总体而言客户较为分散，总体风险可控。最近一年，益航资产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024 年度益航资产公司不良资产收购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收购金额	占当年收购金额的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客户1	35,360.00	4.77	是
客户2	30,000.00	4.05	否
客户3	30,000.00	4.05	否
客户4	27,000.00	3.64	否
客户5	24,800.00	3.35	否
合计	147,160.00	19.86	-

C.具体指标情况

报告期内，益航资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金融不良资产处置和非金融不良资产处置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内益航资产公司金融不良资产处置情况

单位：个、万元

项目	2024年末/度	2023年末/度	2022年末/度
收购不良资产包个数	1	5	8
收购金额（注1）	13,100.00	95,620.00	147,614.00
累计收购金额	520,592.52	560,492.52	464,872.52
处置回收金额	26,249.37	91,923.14	122,316.99

项目	2024年末/度	2023年末/度	2022年末/度
累计处置回收金额	424,613.21	401,439.46	309,516.32
本金回收金额	22,033.09	82,397.80	115,158.53
累计本金回收金额	386,120.09	364,087.00	281,689.20
金融不良资产业务本金余额	134,472.43	196,405.52	183,183.32
资产回收率（注2）	81.56%	71.62%	66.58%

注 1：收购金额指发行人收购的不良资产支付的收购成本金额。回收金额指发行人持有的资产包、债权资产本金及处置收益回款金额；

注 2：资产回收率=累计处置金额/累计收购金额。

表：报告期内益航资产公司非金融不良资产处置情况

单位：个、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购不良资产个数	45	43	36
收购金额	728,056.96	672,788.61	700,355.52
累计收购金额（1）	4,579,307.23	3,798,250.27	3,125,461.66
回收金额	797,963.10	725,109.86	747,490.36
累计回收金额（2）	3,799,528.09	3,000,609.12	2,275,499.26
本金回收金额	689,878.82	620,730.19	648,398.02
累计本金回收金额	3,248,331.37	2,558,452.55	1,937,722.36
非金融不良资产业务本金余额	1,330,975.86	1,239,797.72	1,187,739.30
资产回收率（3=2/1）	82.97%	79.00%	72.81%

注：1、收购金额指发行人收购的不良资产支付的收购成本金额。回收金额指发行人持有的资产包、债权资产本金及处置收益回款金额；

2、资产回收率=累计回收金额/累计收购金额。

D. 风险管理制度及风险准备金计提情况

益航资产公司建立有全面的风险管理制度，对资产风险分类标准及相关管理要求进行了详细规范。

资产风险分类标准。以评估偿债主体的还款能力为基础，充分考虑资产担保措施的风险缓释作用，将不良资产批量收购业务以外的债权资产风险划分为五级分类，具体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

风险分类的组织和管理。风险分类工作由首席风险官负责组织和领导，风险分类结果报总经理办公室审计决策。风险分类工作采取“定期认定，实时调整”的原则，公司至少每季度对债权资产进行一次分类。业务部门对资产分类结果进

行初步认定，并报风险控制部审核，审核通过后报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后，报董事会。

表：最近一年末益航资产公司风险准备金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风险准备金计提	2024年末
坏账准备	18,819.69
一般准备	19,623.00
合计	38,442.69

（3）金融科技业务

发行人以金融科技作为驱动集团创新发展的引擎，构建金融科技全产业链布局，大力发展数字金融、金融科技孵化与生态圈打造等业务，积极服务“智慧蓉城”及中国（西部）金融科技发展高地建设。

发行人的金融科技业务主要通过子公司交子数字金融集团、梦工场公司、城市通卡等开展。

2021-2024 年，发行人金融科技业务收入分别为 20,407.84 万元、21,689.17 万元和 17,625.34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0.44%、0.43%和 0.33%。

1) 数字金融业务

①基本情况

交子数字金融集团是由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发起设立的西部地区首家专业化的数字金融企业。交子数字金融集团紧扣成都市智慧蓉城发展战略，围绕成都市重点产业规划部署，以数字金融产业投资为导向，构建多元化数字金融产业链，推动数字金融产业强链、补链，填补空白短板。围绕助力美丽宜居公园城市建设，以数字生活服务协同为抓手，统合成都交子金控集团所属专业化服务平台，打造全新数字化服务场景，为市民提供更优质特色的民生服务。围绕数字金融领域核心科技培育突破，以数字金融能力为基础，抢占数字经济高地，推动数字金融领域产业的数字化转型与发展。围绕助推西部金融中心能级提升，整合大数据资源，探索推进金融大数据开发应用，推动具有成都特色的新金融产业基础设施建设落地见效。成员企业有成都通卡、成都天府市民云服务有限公司、金控征信公司、金控数据服务公司。未来，交子数字金融集团以打造中西

部地区数字金融产业生态链链主企业为愿景，将继续聚焦成渝两地双城经济圈建设和成都市全面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的战略部署，进一步发挥“数字+”综合服务支撑体系对智慧蓉城建设的辅助作用，凝聚金融数智化要素，紧扣产业建圈强链，打造中西部地区数字金融产业生态链链主企业，助力西部金融中心能级跃升。

②业务板块

A.数字金融产业投资

聚焦“智慧蓉城”建设总体战略和产业“建圈强链”工作部署，以培育数字金融产业链为导向，通过产业投资的方式全面提升区域“金融数字化、数字金融化”能力。

一是围绕“智慧蓉城”建设战略部署，开展功能性城市级数字新基建项目投资。二是围绕“金融数字化”需求，开展基础设施项目投资。三是围绕产业“建圈强链”工作部署，开展数字金融产业培育。

B.数字生活综合服务

聚焦数字城市服务场景全覆盖，以强化服务场景拓展运营为导向，建立集医、食、住、行、文、旅、体等与市民生活息息相关场景于一体的数字生活综合服务体系。

一是推动公共交通服务向多场景融合的大出行服务升级。二是推动医疗信息服务向城市大健康服务升级。三是推动民生实事服务向民生大政务服务升级。四是推动社区治理服务向大社区智慧服务升级。

③数字金融能力输出

聚焦政府、金融机构、企业用户各类数字化转型需求，为机构用户提供个性化、定制化、全流程解决方案及实施服务。

一是为政府用户提供“数字政府”建设过程中的全流程解决方案和各类数字化服务。二是为金融机构提供征信、普惠金融产品、风控模型开发等全流程服务。三是为具有数字化转型需求的企业用户提供各类数字化及云平台服务。

2) 金融科技孵化与场景打造业务

发行人该项业务由梦工场公司承担，该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注册资本 77,670.24 万元人民币。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西部金融中心建设和创新发展金融科技产业的系列决策部署，公司始终坚持“汇聚金融科技力量，完备金融科技生态，助力成都西部金融中心建设”的发展主线，聚焦金融科技领域布局了产业招商、产业孵化、产业投资、载体运营、产业交流五大业务板块。该公司现已建成天府国际金融中心 9 号楼孵化器、交子金融科技中心加速器、金融麦田产业园三大创孵空间，形成了覆盖金融科技企业全生命周期的创孵体系，运营载体面积超过 10 万平方米，已发展成为全球规模最大的专注金融科技细分领域的创孵空间。

该公司重点聚焦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五大底层技术进行金融创新的企业，主要涵盖区块链金融、金融安全、数据征信、快捷支付、新型融资、财富管理六大应用领域。公司已累计孵化金融科技企业超过 300 家，现已成为成都市乃至四川省金融科技产业发展的一张靓丽名片。

截至 2024 年末，梦工场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61,254.07 万元，负债总额 76,206.54 万元，净资产 85,047.53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851.23 万元，净利润 1,005.67 万元。

（四）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发行人经营业务分为三大业务板块：金融资本业务、金融服务业务、金融科技业务。各业务板块所处行业状况如下：

1、金融资本业务板块

（1）银行业

1) 行业概述

银行业作为国民经济核心产业，与宏观经济发展具有高度相关性。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增长迅猛，呈现出巨大的发展潜力。近年来，我国经济步入“新常态”，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推进、改革开放力度的持续加大，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发展新动能快速成长，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随着宏观经济增速的放缓，我国银行业已由过去十余年规模、利润高速增长的扩张期，进入规模、

利润中高速增长“新常态”，经营情况总体保持平稳。面对国内金融业态的持续变革，我国银行业积极推动战略转型，并取得一定的进展和成效，助力“小微企业”与服务“三农”作用明显，差异化经营特征日渐显著。

随着我国银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银行业竞争格局正逐步发生变化。大型商业银行仍在中国银行业占据着重要市场地位，在各项业务领域均保持领先的市场份额；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凭借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优势，通过引入多元化股权结构、进行股本及债务融资提升资本实力，不断拓展经营网点和服务领域，市场份额不断提高；外资银行在中国银行业全面开放后，积极申请全面业务经营牌照，凭借国际化的产品和服务、管理和人才优势，在经济发达区域、高端客户业务领域渗透加快；区域性金融机构在稳固所在区域特定客户群体的同时，积极迈出跨区域发展的步伐。

激烈的市场竞争对各银行市场定位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各商业银行正从自身历史特点、市场机会及区位优势出发，集中力量打造专业性强或具有经营特色的银行，我国银行业市场结构正在向着多元化发展方向迈进。

2) 行业政策

银行业的监管部门主要有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中国审计署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包括其省级办公室）等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督与监管。监管内容主要包括市场准入、业务的监管、产品和服务定价、审慎性经营的要求、公司治理、风险控制以及对外资银行的监管等方面。

近年来，金融监管部门保持“严监管”模式，接连出台了《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委托贷款新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新规”）、《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流动性新规”）等文件，对银行在资金业务、广义同业资金融入等方面进行规范和限制，强调银行回归“存贷款”业务本源；2020年，原银保监会允许适当延长资管新规过渡期，一定程度上缓和了部分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结构和表外业务调整压力。

LPR 的持续推进或将加大商业银行利率风险管理难度。2013 年下半年，中国人民银行正式开始运行贷款基准利率（LPR）集中报价和发布机制，并于 2020 年起要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签订参考贷款基准利率定价的浮动利率贷款合同。LPR 的全面运用将有利于提高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产品定价效率和透明度，减少非理性定价行为。以 LPR 为基准的贷款定价机制与市场结合更加紧密，商业银行需要根据市场利率独立管理利率风险，利率风险管理难度或将加大。

信贷资产五级分类认定标准日趋严格。信贷资产质量方面，原银保监会印发《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指出“根据单家银行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纳入不良贷款的比例，对风险分类结果准确性高的银行，可适度下调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2019 年，各地方监管部门就银行业信贷资产质量又进一步提出了更高要求：已有地方银监部门鼓励有条件的银行将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纳入不良。整体而言，近年来监管部门有关商业银行资产质量方面的导向非常明确，即在不良贷款认定标准上日趋严格。

监管机构加强商业银行非信贷类资产管理。针对非信贷类资产，2019 年 4 月，原银保监会发布《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金融资产风险分类暂行办法”），要求商业银行对表内承担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进行风险分类，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债券和其他投资、同业资产、应收款项等；表外项目中承担信用风险的，应比照表内资产相关要求开展风险分类。金融资产风险分类暂行办法将风险分类对象由贷款扩展至承担信用风险的全部金融资产，对非信贷资产提出以信用减值为核心的分类要求，特别是对资管产品提出穿透分类要求将有利于商业银行全面掌握各类资产的信用风险，针对性加强信用风险防控。

2023 年 11 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修订，新规主要在校准风险权重、优化信用转换系数、细化规则表述、明确过渡期安排等方面进行完善。过渡期安排涉及资本净额的损失准备和信息披露。新规构建了差异化资本监管体系，分为三个档次，匹配不同的资本监管方案，有利于减轻中小银行的合规成本。

3) 行业发展

2021 年，全球经济增长势能减弱，逆全球化思潮泛滥，单边主义、保护主义有所抬头，地缘政治局势紧张。加之全球经济复苏放缓、海外通胀压力上升、国际金融市场震荡加大、供应链瓶颈等问题仍未根本缓解，经济复苏面临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可能伴生的经济金融风险不容忽视。国内外经济增长的不确定性以及下行压力，使得银行业面临的外部环境更加复杂，同时产业结构调整、新动能加快积聚也为银行业发展带来有利机遇，挑战和机遇并存。

2021 年，稳健的货币政策灵活精准、合理适度，货币信贷和社会融资规模合理增长，信贷结构不断优化，社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取得明显成效。银行业监管政策聚焦公司治理、风险防范、资产负债优化、资管转型等多个领域，力促银行业稳增长和防风险的平衡，引导高质量发展。一是围绕公司治理、声誉风险管理、系统性风险防范等方面发布一系列监管制度，完善制度建设。包括发布了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强化对大股东行为的规范约束；出台了银行绩效评价办法、监管评级办法、声誉风险管理办法，从中长期发展视角对银行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二是通过政策引导和加强监管，优化商业银行资产结构。通过市场化机制和创设结构性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民营企业、“三农”、扶贫等重点领域、薄弱环节和区域协调发展的支持力度；通过三道红线、集中度管理等手段，遏制经营贷违规流入房地产领域，引导房地产行业转型发展。三是加强负债质量管理，包括禁止地方银行开办异地存款，约束银行违规揽存行为，出台负债质量管理办法，规范存款利率上限规则，引导商业银行利率结构和期限结构，稳定负债成本，从而能以合理利差支持资产投放。四是规范表外业务发展，稳步推动银行理财转型。通过发布理财销售新规、现金管理类新产品新规、理财流动性风险管理新规等要求，不断完善理财子公司监管体系，持续推进理财净值化转型，推动产品定价回归市场化。金融强监管的常态化，对银行业的风险管控、依法合规经营提出了更高要求。

（2）保险业

1) 行业概述

中国保险行业经过几十年的发展，保险业务出现大发展，行业实力显著增强，竞争格局基本形成。

2021 年以来，国内经济增速持续放缓，居民需求持续下降，叠加严监管等因素，保险行业发展面临的各类问题不断显现，前三季度保险行业发展面临一定压力，保费收入规模同比呈收缩态势，但保险业保障功能仍有较好发挥，提供保险金额同比快速增长。人身险保费收入方面，一方面，受年初新旧重疾产品转换影响，导致上年末重疾险销售短期内透支，本年度销售力度不足，同时重疾类产品销售承压，致使代理人销售难度加大，形成短期内业务收入下滑；另一方面，居民收入的不确定性致使中产阶级现金流受到一定程度的冲击，对保险产品的购买力有所下降；人身险保费收入同比增速明显放缓。财产险保费收入方面，自 2020 年 9 月，原银保监会推动实施车险改革方案以来，“降价、增保、提质”是车险改革的主要方向，2021 年中国财产险保费收入为 11,671 亿元，同比下降 2.2%。万能险及投资连结险方面，受监管机构对保险公司保险产品的不断规范治理影响，中短存续期的万能险类产品基本停售，整体业务规模持续下滑。

从行业竞争来看，2021 年保险行业企业持续深化转型升级，寿险行业淘汰了粗放经营的行业模式，行业不断细化、各类产品制度要求、各项细化管理不断完善；财产险行业综合推动车险业务改革；在此种经营环境下，2021 年保险公司竞争格局变化不大，前三大人身险市场公司业务市场集中度基本保持稳定，产险公司市场集中度仍较高，三大财产险公司合计保费收入占比在 66%左右。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在互联网保险业务方面，2021 年互联网业务新规的修订实施及配套细则的落实，对互联网保险以及人身险行业格局均产生了重大影响，根据险企公开披露数据显示，符合互联网人身保险业务开展要求的人身险公司仅有 22 家，并且多家险企近期相继宣布停止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面对互联网保险业务当前的冲击，很多中小保险公司短期内将受限于服务能力及经营范围等问题，面临一定发展困境，从长期看，在严监管下规范门槛较高的业务发展要求，将使得业务布局完善、定价能力较强的险企均有较大的竞争和业务发展优势，同时可以促进中小险企不断规范和完善自身发展能力。

整体看，未来一段时间，人身险行业保险保障功能将不断加强，同时针对各营销渠道监管细则的下发也使得行业竞争更加透明；财产险业务经过本年度的车险改革实施后，未来将更加平稳发展；保险资金运用将持续重风控、调结构，保障保险资金的安全并切实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偿二代对保险公司资本的约束性较

强，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保险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将保持稳定。在经济增速放缓，去杠杆防风险的背景下，保险业监管也将持续细化且更加注重风险管理。

2) 行业政策

2021 年，在金融监管逐步加强的趋势下，各项保险监管政策相继出台，进一步引导保险行业发挥服务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功能。在产品销售及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监管发布政策要求保险中介机构加强信息化建设，以促进保险中介行业高质量发展；要求改进传统金融服务方式、提升网络消费便利化水平，以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痼疾，体现了以消费者为出发点的思想；原银保监会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办法，旨在进一步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质效。在新产品开发方面，监管要求开展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试点，巩固多层次、多支柱的养老保险体系；规范保险公司参与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试点服务，以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进一步丰富人身保险产品供给，以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保险保障需求。在强化监管方面，监管出台管理办法明确大股东定义，进一步完善监管机制、规范市场秩序；规范保险机构互联网人身保险业务市场秩序，加强和改进互联网人身保险业务监管机制；建立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监管评级机制，促进保险资产管理行业合规稳健经营和高质量发展；同时，出台管理办法加强对再保险业务及保险集团公司的监督管理。在资本补充方面，监管出台征求意见稿，允许保险公司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有利于拓展保险公司融资渠道，提升风险抵御能力。保险资金运用方面，通过出台相关政策，推动保险资金投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取消保险资金投资金融企业债券外部信用评级要求，同时放松投资非金融企业债券外部信用评级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丰富保险资产配置结构，在盘活基础设施存量资产的同时，推动评级行业提升评级质量，更好地服务于债券市场健康发展。

在完善制度建设的同时，2021 年以来原银保监会等监管机构继续保持审慎的监管态势，对于违法违规行为给予坚决处罚，持续净化市场环境。2021 年 7 月，原银保监会公布依法延长对华夏人寿、天安财险、天安人寿和易安财险四家保险公司的接管期限。此外，2021 年以来监管进一步加大对不当经营行为的处罚。截至 2021 年 9 月末，财产险公司接受到的罚单数量以及受罚金额均超过人身险公司；按受罚总额排序，财产险公司受罚原因主要为编制提供虚假报告、报

表、文件、资料；虚列费用；虚列中介业务等。按受罚总额排序，人身险公司受罚原因主要为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以外的利益；虚列费用；编制虚假报告、报表、文件、资料等。在公司治理层面，原银保监会继续通过公开银行保险机构重大违法违规股东名单的形式，强化治理保险机构违规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等问题，同时强调监管底线，以实现银行保险机构持续健康发展。

2022 年 5 月 27 日，原银保监会发布《保险业标准化“十四五”规划的通知》（下称《通知》），明确到 2025 年，保险标准化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保险标准化组织的多样性和专业性显著提升，保险标准体系结构优化健全。保险标准质量水平明显提高，标准化普及推广效果良好，标准实施成效显著。保险从业人员标准化意识和素养显著提升。保险领域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能力增强，支撑保险业发展的标准化基础更加坚实。

2024 年 9 月 11 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对未来我国保险业高质量发展作出全面系统的部署和规划。

3) 行业发展

未来一段时间，人身险行业将持续回归传统的保险保障功能，针对各营销渠道监管细则的下发也使得行业竞争更加透明；财产险行业保费收入类型仍以车险为主，在车险深化综合改革进程不断推进的同时，车险保费收入或将迎来稳步增长；随着居民健康保障意识的不断提高以及健康险业务监管细则的不断细化，健康险产品保费收入规模将持续扩大；保险资金运用将持续重风控、调结构，在保障保险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切实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偿二代对保险公司资本的约束性较强，保险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将保持稳定，此外偿二代二期工程正在有序推进中，偿二代二期工程的实施或将对保险公司风险管理水平的提升起到进一步促进作用；在经济增速放缓，去杠杆防风险的背景下，保险业监管也将持续加强。整体看，我国保险行业整体信用风险水平可控，未来一段时间行业信用风险展望为稳定。

2、金融服务业务板块

(1) 安保及押运服务行业情况

1) 行业概述

中国安保行业的传统业务范围主要有门卫、守护、巡逻、营业性文体活动的安全服务、武装押运、道路交通协管、特殊性安全服务、保安器材营销、保安咨询、承接安防工程和建立安防系统、社会性保安服务等。

在改革的背景下，安保服务业已朝着物业小区、中小学、大型活动保卫、停车场看护、海上等新的服务领域延伸。保安服务企业逐渐参与娱乐场所及网吧等特种行业单位、剧毒爆炸等危险品配送领域、企业事业单位、各类学校、物业小区、金融领域、停车场、保安技防、特种护卫犬、开锁业、商业性大型活动保安工作、交通协管、废品收购、典当等行业拓展，转变经营理念、拓宽服务领域，已成为越来越多的城市大力发展保安服务业的产业化策略。

从安保服务的经营范围看，安保服务行业已经从单一的人力保安，发展为保安守护、巡逻、押运、技术防范等四大主要业务。保安守护巡逻主要包括出入口守卫、目标部位守护、区域巡逻、人员密集场所巡逻等；保安押运主要包括金融押运、危险物品押运、贵重物品押运等；技术防范主要包括视频监控、报警运营、网络安全、安防工程等业务。此外还开展了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风险评估、秩序维护等业务。

2) 行业政策

2000 年 3 月，公安部印发《公安部关于保安服务公司规范管理的若干规定》（公通字〔2000〕13 号）。该文件的颁布，加强了公安机关对保安服务公司的领导和管理，规范了保安服务行为并完善了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对保安服务公司的组建方式、人员资质、经营范围、业务职责等方面作出了规定。

2004 年 9 月 13 日国务院第 64 次常务会议通过《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该《条例》旨在规范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保护公民人身、财产安全和公共财产安全，维护企、事业单位的工作、生产、经营、教学和科研秩序。

2009 年 9 月 28 日，国务院第 82 次常务会议通过《保安服务管理条例》。《条例》进一步规范了保安服务活动，加强了对从事保安服务的单位和保安员的管理。《条例》主要包括保安服务公司、自行招用保安的单位、保安员、保安服务、保安培训单位、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几个章节。

2009 年 10 月，公安部发布《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12 号〕），并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22 年 3 月 29 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52 号」，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其中，包括对《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做出一定修改，该决定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保安服务管理条例》指出，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保安服务行业协会在公安机关的指导下，依法开展保安服务行业自律活动。公安机关是保安服务业的主管部门，负责保安服务业的统一领导和管理，监督保安公司的业务活动。劳动、税务、物价等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协助保安服务业主管部门做好保安服务业的管理工作。中国保安协会是我国保安服务业的自律性组织，主要职责是协助公安机关组织、协调保安服务业务，规范保安服务行业行为，提高保安队伍素质，提高保安服务水平，加强行业自身建设，促进保安服务业健康发展。该条例的实施，将为合法合理的规范保安管理队伍，提高保安员素质提供基本法律依据，以满足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公众安全需求的日益提高，它的颁布与实施，标志着我国保安服务行业的规范与成熟。

3) 行业发展

中国第一家安保企业--深圳蛇口保安服务公司诞生于 1984 年，改革开放初期，经济发展迅速，该种由专业公司提供安全服务的模式在短期内迅速推广到全国各地。经过 30 多年摸索，同时伴随着经济社会的多元化发展，安保行业生态变得更加丰富。业务内容从单一的人力巡逻防控模式，升级为人防、物防、技防、犬防、押运、保安咨询、劳务输出等领域为一体的全方位的安保服务网络，并开始向高科技安全防范领域迈进。目前，我国安保服务公司从专业化不断向社会化方向发展，形成了以政府主管的安保服务公司为龙头、社会各种力量开办的安保服务企业为辅助的多种所有制、多种管理模式的安保服务主体的大格局，并成为了维护社会稳定、维护公共安全和治安秩序的重要治安社会力量。

经过 30 多年的不断探索，各地保安服务企业不断进行改革创新，逐步建立起一套现代企业管理机制，走上了集约化的发展道路，从而提升了企业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能力。

目前，一些保安服务企业已经形成了集研发、生产、销售、工程施工及维护于一体的技防产业链。人力防范与技术防范相结合，是近些年来保安服务企业在不断实践的过程中形成的一种独特的安全服务模式。现在各地保安服务企业均已开展技防业务：区域安全防范报警系统的建立，与 110 的联网，各保安服务企业为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住宅小区等不同客户提供有技术防范保障的安全服务。技防业务的开展，为保安服务企业注入了新的活力，并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

“十四五”规划实施期间，中国政治经济领域将会发生一系列深刻的改革和变化，这些经济和政治领域的诸多变化将成为中国保安服务业新的发展契机。国民经济将继续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长，而经济的持续发展将为保安服务企业提供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按照“十四五”规划纲要的要求，“十四五”期间将加快补齐基本公共服务短板，着力增强非基本公共服务弱项，努力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这无疑将为保安服务业的体制改革提供政策支持。

（2）融资租赁行业

1) 行业概述

融资租赁行业开始于二战后的美国，原有工业部门的大批设备被逐步淘汰。同时，以资本和技术密集型为特点的耗资巨大的新型工业部门大批涌现，固定资产投资急速扩张，设备更新速度空前加快。企业一方面急需大量资金购置设备，但是大量中小企业无法从银行获得贷款，同时还承担因新技术运用而造成的设备价值快速贬值的风险。在此背景下融资租赁行业应运而生。经过半个多世纪的发展，融资租赁已成为仅次于银行信贷的第二大融资方式。

我国融资租赁形式较为简单，包括直接租赁（简称“直租”）、售后回租（简称“回租”）和杠杆租赁，尤其以直租和回租业务为主。

直接租赁是融资租赁的最简单的交易形式，只有出租人、承租人和供货人三方参与，由融资租赁合同和供货合同两个合同构成。售后回租是指设备所有人将设备出售给出租人获得价款后，再以承租人的身份从出租人处租回设备以供使用，在租赁期届满后支付残值重新获得设备的所有权。售后回租实际上是购买和租赁的一体化，《售后回租合同》实际上是《购买合同》和《融资租赁合同》一体化的结果，企业可以在确保继续使用设备的情况下，获取流动资金。杠杆租赁是介于出租人、承租人及贷款人之间的三方协定。由出租人承担部分资金，加上贷款

人提供的资金，供承租人购买所需设备。出租人通常提供其中 20%-40% 的资金，贷款人则提供 60%-80% 的资金。一般用于飞机、轮船、通讯设备和大型成套设备的融资租赁。杠杆租赁的各参与方均可从交易中获益。承租人只需出小部分资金可获得设备所有权、租金收入和残值收入等；承租人快速获得大型设备使用权；贷款人获得设备的第一抵押权、租赁合同、租金收益权及保险权益作为抵押和保证的贷款收益。

依据注册资本和监管机构的不同，我国的融资租赁公司主要分为三类，即金融租赁公司、内资租赁公司和外资租赁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由原银保监会负责审批，注册资本 1 亿人民币以上；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由商务部负责审批，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以上，现商务部已把审批权限下放到各省、直辖市的商务委；内资试点融资租赁公司由商务部和国税总局联合审批，注册资本 1.7 亿人民币以上。由各省级商务委受理后转报商务部和国税总局审批。

从融资租赁行业市场参与者来看，融资租赁注册公司近几年呈几何级数式的增长，2011-2020 年，融资租赁公司数量增速较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 子公司、港澳台当地租赁企业和收购海外的公司，包括一些地区监管部门列入失联或经营异常名单的企业、不含已正式退出市场的企业），总数约为 8,671 家，较上年底的 8,851 家，减少约 180 家，降幅为 2.3%。其中：金融租赁企业没有新的增减，仍为 71 家；内资租赁企业也没有新的增减，仍为 450 家；外资租赁企业，进入 2024 年以来，仍有一些外资租赁企业退出市场。

2) 行业政策

自 2007 年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强调要大力发展租赁业至今，全国租赁行业得到了飞速的发展，多个城市将融资租赁行业作为重点发展领域，租赁已经成为全国各地企、事业单位重要的融资渠道。租赁行业的相关政策也日趋完善。

2015 年 8 月 31 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8 号）。这是继 2015 年 8 月 26 日李克强总理在常务会议针对融资租赁业提出“四点措施”后的正式落地文件。《意见》明确设定了我国融资租赁发展的时间表，确定了行业发展目标，并提出了多项鼓励政策，有望进一步激发行业的发展潜力。

2015 年 12 月 24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融资租赁合同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44 号），通知中明确，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含融资性售后回租），统一按照其所载明的租金总额依照“借款合同”税目，按万分之零点五的税率计税贴花。在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对承租人、出租人因出租租赁资产及购回租赁资产所签订的合同，不征收印花税。

2016 年 3 月 24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中国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对金融业改征增值税，虽然对融资租赁企业税收存在进项、销项税不对称、售后回租业务征税基数过高等不合理之处，但 2015 年 8 月财政部下发的《关于融资租赁营改增政策修改的征求意见稿》对不合理规定提出两种修订方案，总体上极大降低了租赁企业的税负。

2018 年 5 月，商务部办公厅发布《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险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自 2018 年 4 月 20 日起，有关职责由原银保监会履行。

2018 年 11 月，原银保监会发布《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制定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其他类型机构的经营规则和监管规则。

2020 年 1 月，原银保监会发布《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明确了融资租赁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规则、监督体系等内容。

2020 年 3 月，原银保监会发布《中国银保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规定了非银行金融机构包括金融租赁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法人机构设立的条件。子公司设立的条件、子公司变更等。

2020 年 6 月，原银保监会发布《金融租赁公司监管评级办法（试行）》，将金融租赁公司的监管评级级别和档次分为 1 级、2 级（A、B）、3 级（A、B）、4 级和 5 级共 5 个级别 7 个档次，级数越大表明评级越差，越需要监督关注。

2021 年 4 月，中国人民银行、原银保监会等发布《关于金融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意见》，支持海南加快发展航运金融、船舶融资租赁等现代服务业。

2021 年 9 月，国务院发布《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关于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支持澳门在合作区创新发展财富管理、债券市场、融资租赁等现代金融业；在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框架下，允许注册在自贸试验区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公司与其下设的特殊目的公司（SPV）共享外债额度。

2021 年 12 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明确了融资租赁公司在内的地方金融机构的设立、监管、风险管理、法律责任等内容。

2022 年 1 月，原银保监会发布《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金融租赁公司项目公司管理办法的通知》，明确了融资租赁项目公司的设立、经营管理和监管等内容。

2024 年，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主要修订内容包括：一是修改完善主要发起人制度；二是强化业务分级分类监管；三是加强公司治理监管；四是强化资本与风险管理；五是完善业务经营规则；六是健全市场退出机制。

3) 行业发展

进入 2024 年，中国租赁业继续处于政策不确定、前景不明朗的大环境下。截至 2024 年底，全国金融租赁企业数量和业务总量略有增长；内资租赁企业数量没有增加，业务总量少有增长；外资租赁企业数量和业务总量则继续下降。

从融资租赁渗透率这一重要指标来看，我国租赁行业发展与世界发达国家间仍存在巨大差距。根据世界租赁年鉴统计，目前发达国家融资租赁的市场渗透率大约在 15%-30%，可作为除银行信贷以外的第二大融资方式。以美国为例，根据美国设备租赁和金融协会（ELFA）官网公布数据可知，美国 2014 年的融资租赁额超过 9,000 亿美元，市场渗透率更是高达 40%。由此可见，尽管近年来我国融资租赁市场渗透率已经从 2006 年的 0.073%增长至 2019 年的 12.07%，纵向比

较逐步提高，但是行业发展并没有与我国经济增长相适应，与我国庞大的固定资产投资相适应，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国家统计局初步核算，2023 年中国 GDP 为 1,260,582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5.2%。根据人民银行工作论文《“十四五”期间我国潜在产出和增长动力的测算研究》数据，“十四五”期间中国 GDP 增速将保持在 5%-5.7% 之间，维持中高速增长。以下以 5.5% 的增速预测 2022-2025 年 GDP 增速。考虑到 2026-2027 年的 GDP 增速波动不会太大，预期以 5% 左右的增速变动。根据以往融资租赁占 GDP 的比例估算，2021-2027 年融资租赁占 GDP 的比例预期每年增长 0.3% 左右。到 2027 年，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市场需求量有望达到 13 万亿元，此时的 GDP 渗透率为 8.50%。

近年来，融资租赁行业政策层出不穷，主要包括规范融资租赁公司的设立、监管等政策，以及推动重点区域融资租赁业务发展的政策。2018 年以来，企业数量保持稳定，融资租赁合同余额出现小幅下降，行业整体处于调整时期。

（3）实体经济服务业

发行人参与的细分行业以融资性担保、委托贷款、小贷等面向中小企业等实体经济提供综合金融服务的类金融行业为主。

金融业具有优化资源配置和调节经济的作用，在国民经济中处于非常重要的地位，关系到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稳定。金融行业的独特地位和固有特点，使得世界各国都非常重视本国金融业的发展。目前，我国已建立起以各类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为主的较为健全和完善的金融组织体系。近几年，我国金融业保持着稳定发展的态势，在国民经济中的支柱地位和资源配置作用日益增强。金融行业对金融创新、业务多样化的重视程度日益提高，逐步进入平衡、快速发展阶段。总体来看，经过多年的改革开放，我国金融业取得了长足发展，为中国实体经济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从融资规模来看，2023 年全年社会融资规模增量累计为 35.59 万亿元，比上年多 3.41 万亿元。其中，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增加 22.22 万亿元，同比多增 1.18 万亿元；对实体经济发放的外币贷款折合人民币减少 2,206 亿元，同比减少 3,048 亿元；委托贷款增加 199 亿元，同比少增 3,380 亿元；信托贷款增加 1,576 亿元，同比多增 7579 亿元；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 1,784 亿元，同比

少减 1,627 亿元；企业债券净融资 1.63 万亿元，同比少 4,254 亿元；政府债券净融资 9.6 万亿元，同比多 2.48 万亿元；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 7,931 亿元，同比少 3,826 亿元。12 月份，社会融资规模增量为 1.94 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多 6,169 亿元。

从结构看，2023 年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占同期社会融资规模的 62.4%，同比低 3 个百分点；对实体经济发放的外币贷款折合人民币占比-0.6%，同比高 1 个百分点；委托贷款占比 0.1%，同比低 1 个百分点；信托贷款占比 0.4%，同比高 2.3 个百分点；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占比-0.5%，同比高 0.6 个百分点；企业债券占比 4.6%，同比低 1.8 个百分点；政府债券占比 27%，同比高 4.9 个百分点；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占比 2.2%，同比低 1.5 个百分点。

（4）资产管理行业

1) 行业概述

资产管理公司简称 AMC（Asset Management Company），主要进行不良资产处置，受原银保监会管理并由原银保监会对合格机构发放 AMC 牌照。

1997 年亚洲金融危机爆发后，我国相继设立了中国华融、中国长城、中国东方和中国信达 4 大不良资产管理公司，对口分别接管来自工、农、中、建 4 大国有商业银行的不良贷款，中国的不良资产管理行业由此诞生。

我国不良资管行业发展至今，大致经历了 3 个大的发展时期：即政策性业务时期、商业化转型时期、全面商业化时期。

第一阶段：政策性剥离及接收。1999 年，信达、东方、长城、华融四家国有资产管理公司相继成立，并于 1999 年和 2004 年分别政策性接收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剥离的逾万亿元不良资产。2000 年 11 月，国务院颁布《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明确了四大资产管理公司的运行框架，促进了不良资产的处置和资产管理公司的规范运作。2006 年，随着财政部规定的政策性债权处置的最后期限来临，四大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政策性业务基本结束。

第二阶段：向商业化处置转型。2004 年 3 月开始，基于经营及改制上市需求，国有银行、股份制银行、城商行、农商行以及信托公司等各类金融机构陆续开展不良资产的商业化剥离，四大资产管理公司开展商业化收购，正式开启不良

资产商业化收购的新时代。2007 年起，四大资产管理公司从传统不良资产经营业务向多元化金融服务领域迈进，向金融控股集团的方向转型。

第三阶段：全面商业化时期，参与主体多元化。2013 年开始，随着国内宏观经济的下行，商业银行体系内的不良资产逐渐暴露，不良率急剧上升。2013 年 11 月底，中国银监会发布《关于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认可条件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允许各省设立或授权一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参与本省范围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和处置业务。

目前我国不良资产处置行业主要有国有五大 AMC、地方性 AMC、不持牌中小 AMC 以及银行系 AMC 四类机构，即“5+2+AIC+N”。“5”是指五大 AMC，“2”是指每个省份可以有两家地方版 AMC，“AIC”指国有五大行设立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N”是指民营的持牌或不持牌的 AMC。

2019 年 7 月，原银保监会官网发布了银保监办发〔2019〕153 号文《关于加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强调地方 AMC 回归不良主业。

2) 行业政策

监管政策方面，行业整体仍处于发展初期，监管环境相对宽松，但 2019 年以来有所趋严。153 号文针对地方 AMC 的一些高风险甚至违规经营行为，强调严格监管、风险防范和违规处置，重点围绕各种乱象纠偏；出表通道类业务以及投机炒作等“挣快钱”的方式受到限制，行业在牌照端的竞争壁垒弱化，逐渐转向差异化、专业化能力的竞争，要求地方 AMC 构建起不良资产买入环节的估值定价能力，经营环节的运作、服务和价值提升能力，处置环节的多元化手段等一系列专业化经营能力。地方性政策方面，根据《白皮书》，截至 2020 年末，已有江西省、山东省、北京市、贵州省等共 9 个省市明确出台了地方 AMC 相应监管条例，其中，《北京市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指引（试行）》于 2020 年 4 月发布，但已于 2021 年 7 月废止。

2021 年 1 月，原银保监会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不良贷款转让试点工作的通知》正式批准单户对公不良贷款转让和个人不良贷款批量转让业务试点，且地方 AMC 批量受让个人不良贷款不受区域限制，这进一步拓展了不良资产管理公司的业务范围，但本次试点的个人不良贷款仅限信用类贷款，个人抵质押类贷款不在试点范围。

2021 年 4 月，原银保监会正式同意信托公司与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五大 AMC 和地方 AMC 等专业机构合作处置信托公司固有不良资产和信托风险资产。在 2021 年信托业风险资产快速攀升的背景下，信托风险资产处置政策明确放开增加了地方 AMC 的业务机会。

2021 年 8 月，原银保监会就《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已经结束，全国统一的地方 AMC 行业性监管意见有望出台。《征求意见稿》拟从经营规则、经营管理、监督管理等对地方 AMC 进行全方面的规范，并对业务区域、主业占比、融资杠杆等提出明确要求，且提出地方 AMC 主业占比连续两年未达要求的将被取消业务资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就《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条例草案》拟按照“中央统一规则、地方实施监管，谁审批、谁监管、谁担责”的原则，将包含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在内的地方各类金融业态纳入统一监管框架，强化地方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和处置，并提出原则上不得跨省展业等要求。《条例草案》与《征求意见稿》二者均作为全国统一的政策框架，未来若正式出台，地方 AMC 行业将告别各自为政、法律定位不明、业务混乱的现状，将有利于行业规范、健康发展，但仍需出台更加细化的配套规定以保障落地实施，同时，对部分地方 AMC 企业来说，长期可能面临业务转型压力。

2024 年 1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意见》，全面落实人大关于加强预算审查监督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各项要求，健全预算管理和资产管理相衔接的工作机制，更好配合人大和审计审查监督工作。

3) 行业发展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披露的数据，截至 2024 年末，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为 3.3 万亿元，其中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类信贷不良资产规模增长较快，不良资产比例要高于商业银行；2019 年以来，资本市场波动加剧，上市公司股权质押风险暴露、债务违约频繁发生。一些经营状况正常的民营上市公司陷入流动性困境，影响了金融市场和实体经济的稳定健康发展。总体来看，在经济情势持续下行的大环境下，金融机构过去几年内积极发放的贷款中势必将有更多问题贷款浮出水面，不良资产规模与不良率将继续升高。

在“三期叠加”的环境下，不良资产在中期仍会持续增长，这为地方 AMC 的发展创造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一方面，传统金融机构持有的不良资产规模正在持续上升。这主要是因为中国经济已同时步入增长换挡期、结构调整阵痛期、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三期叠加”效应逐步显现，实体经济持续累积了巨大的偿债压力，导致金融机构的逾期及不良信贷风险日趋严重、银行业整体呈现不良“双升”的局面。另一方面，非金融机构的不良资产规模也在飞速扩张。在我国经济结构调整的过程中，非金融企业的应收账款规模将持续上升，回收周期不断延长，对于资产及债务重组的需求也将大规模增长。

行业形势呈现行业格局逐步多元化和不良资产处置难度增加、收益率降低两个特点，不良资产行业正由原来的“四大 AMC”垄断的局面，逐步演变为“5+2+AIC+N”的多元化格局。其中，“2”代表两家地方 AMC（监管部门放宽“一个省可设立一家地方 AMC”的限制，允许符合条件的省级政府再增设一家地方 AMC）；“AIC”指国有五大行设立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N”指各地未持牌资产管理公司，主要承接五大 AMC 和地方 AMC 处置效率较低的小规模不良资产组包。不良资产行业生态系统日趋丰富。

不良资产处置难度增加、收益率降低近年来不良资产处置难度增大、收益率降低的背后有两个主要原因：（1）资产质量下降：行业和债权关系更为复杂，因此处置难度比过去更大，处置周期也可能拉长；（2）银行供给市场化：银行对不良资产的处置由原来的政策性行为转为市场化行为，因此更倾向于持有相对优质的不良资产等待经济上行。

3、金融科技业务板块

（1）数字金融行业

1) 行业概述

金融科技是技术驱动的金融创新，核心是运用现代科技成果改造或创新金融产品、经营模式和业务流程等，推动金融发展提质增效。我国的数字金融发展经历了几个不同的发展阶段。第一阶段是从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的传统金融机构互联网化，主要是中国商业银行学习发达国家商业银行的发展经验，利用信息技术和互联网技术，一方面，大力推行后台服务 IT 化，另一方面，通过自动取款机、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和手机银行等多种终端向用户提供金融服务。第二阶段是中

国的互联网金融时代，从 2013 年开始，以蚂蚁金服、腾讯金融、宜信等为代表的金融科技企业利用自身的海量用户，结合数字技术优势，提供互联网移动支付、网络借贷、网络消费金融、互联网财富管理、互联网保险、网络众筹等金融服务。第三个阶段是商业银行和其他传统金融机构与金融科技企业展开深度合作，在战略、组织和金融产品层面全面推进数字金融转型，打造更加移动化、智能化和场景化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这一阶段主要从 2017 年开始至今，以商业银行为代表的传统金融机构全面拥抱数字金融，意味着中国的金融业开始进入数字金融时代。

从核心技术演变来看，金融领域中应用较为广泛的前沿技术包括了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整体来看，这些技术经过了多次迭代，在金融行业的运用场景的深度和广度都在不断扩大，发展逐步走向成熟。金融科技的出现，在提升金融机构业务和产品创新的同时，还能降本增效，推进了金融机构、行业或产业的数字化和智能化程度，为传统金融业务、技术、产品服务等多种发展可能。

数字金融产业链大概分为基础设施、技术支持和产品应用三层。上游为基础设施层，主要包括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前端技术。中游为技术支持层，主要提供应用技术方案支持，如智能营销、智能客户服务、智能风险控制、智能投资咨询、智能支付等。下游为产品应用层，根据提供的金融服务类型可划分为不同的金融领域，如第三方支付、投资、融资、保险等。产品应用层通过对接消费者，打通客户需求与产品供给。

2) 行业政策

2021 年 12 月，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2—2025 年）》的通知，指出要坚持“数字驱动、智慧为民、绿色低碳、公平普惠”的发展原则，以加强金融数据要素应用为基础，以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目标，以加快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强化金融科技审慎监管为主线，将数字元素注入金融服务全流程，将数字思维贯穿业务运营全链条，注重金融创新的科技驱动和数据赋能，推动我国金融科技从“立柱架梁”全面迈入“积厚成势”新阶段，力争到 2025 年实现整体水平与核心竞争力跨越式提升。

2022 年 1 月，原银保监会印发《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指出：“要大力推进业务经营管理数字化转型，积极发展产业数字金融，推进个人金融服务数字化转型，加强金融市场业务数字化建设。”

2024 年 11 月，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门联合印发《推动数字金融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提出系统推进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加强战略规划和组织管理，强化数字技术支撑能力，夯实数据治理与融合应用能力基础，建设数字金融服务生态，提升数字化经营管理能力。

3) 行业发展

随着数字经济的进一步深化发展，金融数字化转型与产业数字化同频共振，传统的产业金融服务模式势必被打破，当前，我国产业金融规模已突破 300 万亿元，随着数字经济和产业数字化加速度进一步提升，产业数字金融的渗透率将逐步提升，发展前景将不可限量。

（2）金融科技孵化与场景打造

在成都近日发布的《成都市“十四五”金融业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中提出，“十四五”期间，成都将聚焦金融产业建圈强链，在金融功能总部集聚、区域金融市场建设和金融科技创新发展三条赛道全面发力，力争突破发展瓶颈，重塑发展优势，为构建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提供重要支撑。

其中，《规划》在金融科技创新发展赛道方面，提出建设金融科技创新中心。加强与国内外金融科技知名研究机构合作，积极争取金融科技相关的国家重大基础设施、新型研发机构和重大创新平台在蓉落地。发挥金融科技产业载体服务功能，完善金融科技梯度培育体系，强化针对金融科技企业的政策支持力度，加快形成一批在金融科技细分领域具有代表性的标杆企业。支持金融机构进行数字化、智能化流程改造，加快探索在多样化金融场景下的数字化解决方案。

就“十四五”期间金融科技创新发展的重点任务方面，《规划》提出，强化金融创新示范功能，建设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金融科技创新中心。深化金融与科技融合发展，以技术突破支撑产业发展，以应用拓展激励技术创新，构建集技术研发、创新创业、应用场景于一体的金融科技创新生态闭环，打造成成都金融创新和高质量发展的动力引擎。

上述业务是公司的目前的主要业务板块，公司改革持续推进，改革力度不断加大，各业务板块经营普遍向好，营运能力增强、盈利能力提高，资产质量进一步提升。

（五）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发行人作为由成都市国资委直接管理的成都市市属大型国有企业，是整合地方金融资源、提升地方金融机构竞争力的综合性平台，对外投资覆盖银行、证券、保险、资产管理产业基金、担保、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商业保理、金融科技、金融安保等多个领域。

在金融资本领域，发行人拥有丰富的金融资源，持有多家金融机构股权。为成都银行、锦泰保险控股股东，倍特期货实际控制人。成都银行秉承“服务地方经济，服务小微企业，服务城乡居民”的市场定位，积极探索差异化、特色化发展路径，形成自身独特的业务特色和竞争优势，综合实力位居西部城商行前列，部分经营指标达到国内先进银行水平；锦泰保险是注册及经营总部均在四川成都的全国性股份制财产保险机构，是中西部首家在“新三板”挂牌的保险公司；倍特期货是全国性专业期货经营机构，是国内最早成立的期货公司之一。发行人为成都农商银行重要股东，通过参与国金证券定增成为主要股东。

在金融服务领域，发行人基本实现对“7+4”地方金融组织的全覆盖。发行人通过交子新兴集团统筹融资租赁、小贷、商业保理、融资担保、典当等小微金融业务。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融安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全国一流的安全服务提供商，由四川省公安厅授权成都市地区唯一的武装押运企业，保安服务和押运服务业务规模均为省内第一位。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农交所是四川省唯一经国务院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联席会议备案的农村产权交易平台，交易量位居全国同类交易机构前列，是全国交易规模领先、交易品种最齐全、交易体系最完善专业性农村产权交易平台。鼎立资产公司是成都市唯一一家专业处置市属国有不良资产的资产管理公司；益航资产公司是国内大型地方 AMC 机构，是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省内第二家 AMC 持牌资产管理公司，注册资本金 100 亿元，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排名省内资产管理公司第一位；发行人聚焦“产业引导、国企赋能、城市建设、纾困帮扶”四方面构建交子基金体系，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

在金融科技领域。发行人率先将先进信息技术与成都金融业结合起来。推出并创建了多个以人为本的一站式在线金融服务平台，为人民的日常生活带来了便利，实现了成都整个金融业的全面升级。金控征信公司 2019 年获批人行企业征信业务资质。其中的主要金融科技项目如下：成都农贷通，全国首创将农村信用与网上金融服务结合起来的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天府市民云，成都首个且唯一的以市民为中心打造的一站式“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提供全方位的市民服务平台，包括信息沟通、交通、医疗、公用事业及水电费支付等市民服务。参与数字人民币试点，打造全国最大的单一数字人民币数币应用场景。梦工场公司依托交子金融梦工场一期、交子金融科技中心、金融麦田三大创孵载体，构建了覆盖产业全生命周期的创孵体系，形成金融科技生态圈，助力成都金融科技产业发展。

（六）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有利的区位优势

成都作为四川省省会城市，位于中国西南地区，具有显著的区域战略优势。2016 年，中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宣布成都是九个国家中心城市之一。同年，国家发改委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联合发布成渝城市群发展规划，该规划提出成都要以建设国家中心城市为目标，增强西部地区重要的经济中心、金融中心、科技中心、文创中心、对外交往中心和综合交通枢纽功能。2021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明确了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的战略定位，要把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成为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重要经济中心、科技创新中心、改革开放新高地、高品质生活宜居地。自此，成都抓住机遇，承载国家战略性资源的配置和承担更多的国家战略职能。

2024 年，成都的经济总量（GDP）达人民币 23,511.30 亿元，在四川省排名第一。成都金融业的影响力日益扩大。根据 Z/Yen 发布的最新版全球金融中心指数（GFCI34），成都位居全球第 44 位。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是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共建西部金融中心是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成渝共建西部金融中心规划》提出以金融支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高质量发展，到 2025 年，西部金融中心初步建成。成都交子金控集团作为全市唯一的金融控股平台，将努力

承担共建西部金融中心重任，助力成都融入双循环、服务新格局。

2、多元业务联动互补

发行人围绕金融资本、金融服务、金融科技三大业务板块，不断强化金融主责主业，服务城市重大战略、服务实体经济、化解地方金融风险，实现集团多牌照、多业态优势，实现资源互补、业务联动。

3、高信用水平维持强劲的融资能力

发行人具有多样化的融资渠道支持业务发展及投资活动。发行人的融资渠道包括银行贷款，直接或间接在资本市场上发行债务，拥有良好的信贷状况和均衡的债务结构。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保持着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的“AAA”境内公司评级。

4、健全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发行人根据自身业务特点、组织架构等建立了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构筑贯穿集团整体的三级风控体系，打造三道防线。有助于集团及时有效地识别、管理及缓释业务运营中的各种风险。

5、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

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由成都市国资委任命或者提名。发行人的管理团队人员学历背景良好，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和管理经验。发行人多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曾先后在成都市政府关键部门担任重要职务，多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拥有银行、保险资管等金融行业从业资历。管理团队熟悉政府政策、法规和程序，并在金融业和风险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管理团队丰富的经验及深厚的资历更有利于公司在业务创新、资源整合、客户拓展等各方面快速高效发展。

（七）公司经营方针和战略

1、战略目标

公司作为成都市属唯一国有金融控股平台，以诞生于成都的世界上最早纸币

“交子”为名，积极传承千年交子文化，以繁荣为价值取向，以创新不断突破提升，以诚信塑造品牌价值，以开放奔赴行业前列，立足“金控”本质，努力形成金融主业突出、核心牌照齐全、业务协同发展、盈利能力强劲、经营管理高效、风险防控有效的行业领先优势，全力建设成为高质量发展的金融控股集团，提升金融产品及服务供给能力，大力建设西部金融中心，持续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2、发展思路

公司立足“金融资本、金融服务、金融科技”三大业务布局，发挥“金融资源磁力场、实体经济加速器”作用，聚焦西部金融中心建设、“一带一路”金融服务，更好服务双碳战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成都都市圈建设、产业“建圈强链”、“智慧蓉城”建设等国家、省市重大战略部署。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无。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等

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度审计报告和 2024 年审计报告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众环审字[2023]2800007 号”、“众环审字[2024]2800010 号”和“众环审字[2025]280001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非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摘自发行人 2022 年审计报告、2023 年审计报告和 2024 年审计报告。由于审计报告的会计政策变更等事宜，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 2022 年财务数据为 2023 年审计报告中的期初数，2023 年财务数据为 2024 年审计报告中的期初数。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2024 年度

（1）2024 年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024 年度，发行人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2）2024 年度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单位：元

所属主体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成都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根据被投资单位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确认损益错误入账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后获取被投资单位审计财务报表，故现调增长期股权投资 5,645,100.00 元。	追溯重述	长期股权投资	5,645,100.00
		追溯重述	年初未分配利润	5,645,100.00
		追溯重述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645,100.00
成都鼎立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应调减递延所得税负债 56,339,017.10 元，以前多提坏账准备调减递延所得税资产 55,042.64 元，合计调增未分配利润 56,283,974.46 元。	追溯重述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042.64
		追溯重述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339,017.10
		追溯重述	年初未分配利润	56,283,974.46
		追溯重述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6,283,974.46
成都交子新兴金融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调整成都金控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补缴 2022 年无偿划转交易所集团 10% 股权企业所得税 3,411,245.17 元；2、调整成都交子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补充计提的印花税 50,744.73 元；3、调整成都金控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多计提薪酬和风险延期绩效 77,877.67 元；4、调整 2023 年度成都金控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对联营企业成都金控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多计提的投资收益 50,977.40 元	追溯重述	长期股权投资	-50,977.40
		追溯重述	应付职工薪酬	-42,360.00
		追溯重述	应交税费	3,461,989.90
		追溯重述	其他应付款	-35,517.67
		追溯重述	年初未分配利润	-3,434,716.52
		追溯重述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434,716.52
		追溯重述	少数股东权益	-373.11
		追溯重述	管理费用	-77,877.67
中融安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翼虎押运追溯调整属于以前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残保金 98,571,825.42 元，调增应交税费 98,571,825.42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98,571,825.42 元；2、融泉子公司追溯调整以前年度增值税及附加 502,162.7	追溯重述	长期股权投资	-80,766.26
		追溯重述	应交税费	92,317,002.83
		追溯重述	其他应付款	15,081,958.84
		追溯重述	年初未分配利润	-107,479,727.93
		追溯重述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07,479,727.93
		追溯重述	营业收入	-495,023.04

所属主体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元，调增应交税费 502,162.7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502,162.7 元；3、金剑子公司追溯调整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 1,661,714.61 元，调增应交税费 1,661,714.61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1,661,714.61 元；4、金牛分公司追溯调整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 6,254,391.13 元，调增应交税费 6,254,391.13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6,254,391.13 元；调整以前年度增值税及滞纳金 408,867.81 元，调增应交税费 408,867.81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408,867.81 元；5、翼虎金融根据参股企业翼虎三泰的报表调减投资收益 80,766.26 元，调减长期股权投资 80,766.26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80,766.26 元。	追溯重述	管理费用	4,545,309.59
		追溯重述	投资收益	-80,766.26
		追溯重述	营业外支出	9,810,261.97
		追溯重述	所得税费用	22,972,118.14
成都交子数字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调整“天府市民云智享社区应用示范项目”非资本化	追溯重述	无形资产	-2,001,738.44
		追溯重述	递延收益	-1,978,929.07
		追溯重述	年初未分配利润	-22,809.37
		追溯重述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2,809.37
		追溯重述	营业成本	-21,070.93
		追溯重述	其他收益	-21,070.9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职工薪酬中的设定受益计划至长期薪酬	追溯重述	应付职工薪酬	-481,026,333.55
		追溯重述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81,026,333.55

2、2023 年度

(1) 2023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根据解释 16 号：

发行人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再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该政策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

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对该类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该变更对 2023 年 1 月 1 日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2) 2023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023 年度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3) 2023 年度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单位：元

主体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成都交易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调整联营企业投资收益	追溯调整	长期股权投资	-742,228.20
		追溯调整	投资收益	-742,228.20
	2、调整 2022 年少计提的职工薪酬	追溯调整	管理费用	2,125,373.14
		追溯调整	应付职工薪酬	2,125,373.14
	3、调整少数股东部分	追溯调整	少数股东损益	-606,242.36
		追溯调整	少数股东权益	-606,242.36
中融安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补缴以前年度增值税及附加	追溯调整	营业收入	-924,681.68
		追溯调整	税金及附加	110,961.81
		追溯调整	应交税费	1,035,643.49
	5、调整联营企业投资收益	追溯调整	长期股权投资	304,912.53
		追溯调整	投资收益	304,912.53
成都交子金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锦西置业面积差期初调整销售收入	追溯调整	营业收入	-209,089.22
		追溯调整	应收账款	-227,907.26
		追溯调整	应交税费	-18,818.05
	7、调整销售成本	追溯调整	存货	-488,157.33

主体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追溯调整	营业成本	-161,842.67
		追溯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	-650,000.00
	8、调整销售税金	追溯调整	应交税费	-2,775,601.40
		追溯调整	税金及附加	-2,775,601.41
	9、调整销售费用	追溯调整	销售费用	-1,948.44
		追溯调整	其他应付款	-1,948.44
成都鼎立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调整城东所临时办公用房修建项目的代垫费用	追溯调整	在建工程	-3,657,576.92
		追溯调整	管理费用	876,300.11
		追溯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	-2,781,276.81
成都交子金控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冲回多计 2022 年收入	追溯调整	营业收入	-1,691,296.33
		追溯调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91,296.33
	12、冲减 2019-2021 年度绩效薪酬	追溯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	1,567,796.78
		追溯调整	应付职工薪酬	-1,567,796.78

3、2022 年度

(1) 2022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第一条和第三条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1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根据解释15号：

A. 公司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再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公司在2022年度财务报表中对2021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追溯应用解释15号的上述规定，该变更对2022年1月1日及2021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公司相关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B. 公司在判断合同是否为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合同的成本”，不仅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还包括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公司按照解释15号的规定，对于首次实施日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完成所有义务的合同，累积影响数调整2022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未调整2021年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该变更对2022年1月1日财务报表无影响，公司相关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财政部于2022年12月13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根据解释16号：

公司作为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发行方，如对此类金融工具确认的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则公司在确认应付股利时，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该等应付股利确认于2022年1月1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2022年1月1日尚未终止确认的，进行追溯调整。该变更对2022年1月1日及2021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公司相关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2022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022年度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3) 2022 年度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成都金控置业有限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调整（注1）	追溯调整	投资性房地产	-15,443,811.60
	追溯调整	其他综合收益	-15,443,811.60
成都鼎立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允价值模式少结转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注2）	追溯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	3,557,335.99
	追溯调整	其他应收款	3,557,335.99
成都鼎立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与成都蓉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因税务稽查调整补交税费（注3）	追溯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	-12,663,084.96
	追溯调整	应交税费	9,389,946.59
	追溯调整	其他应付款	3,273,138.37
中融安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部分子公司改制清产核资调整前期事项（注4）	追溯调整	固定资产	-527,730.93
	追溯调整	资本公积	-1,761,477.09
	追溯调整	管理费用	194,897.72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追溯调整	所得税费用	-27,636.68
	追溯调整	其他减少	2,430,677.26
	追溯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	388,789.76
	追溯调整	应交税费	12,022.25
	追溯调整	应收账款	-776,998.27
	追溯调整	其他应收款	-2,530,942.45
	追溯调整	合同负债	-226,122.76
	追溯调整	应付账款	-40,566.08
	追溯调整	预付款项	-393,920.57
	追溯调整	其他应付款	-4,300.00
	追溯调整	长期股权投资	-235,578.38
	追溯调整	投资收益	-235,578.38
	追溯调整	其他收益	-5,797,200.00
	追溯调整	营业外收入	5,797,200.00
成都交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应收保理款重分类（注 5）	追溯调整	其他流动资产	1,018,503,832.57
	追溯调整	应收账款	-1,025,824,031.67
	追溯调整	长期应收款	-275,201,981.07
	追溯调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5,201,981.07
	追溯调整	其他应收款	7,320,199.10
成都交易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调整联营企业投资收益（注 6）	追溯调整	长期股权投资	-3,179,898.26
	追溯调整	投资收益	-3,179,898.26
	追溯调整	少数股东损益	3,871.17
	追溯调整	少数股东权益	3,871.17
成都银行补充计提一般风险准备（注 7）	追溯调整	提取储备基金	357,880,732.65
	追溯调整	一般风险准备	357,880,732.65
基于上述调整后，补充内部往来及交易抵消（注 8）	追溯调整	其他应收款	-10,133,310.25
	追溯调整	其他应付款	-10,133,310.25
	追溯调整	营业收入	-75,471.70
	追溯调整	营业成本	-75,471.70

注：1、成都金控置业有限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调整，调整减少投资性房地产和其他综合收益 15,443,811.60 元。

2、成都鼎立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以资抵债房产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765 号（天府软件园 A9 号楼）少计代垫费用 3,557,335.99 元，导致 2020 年根据集团关于将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模式由成本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会计政策变更决议，少确

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调整增加其他应收款-成都中森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557,335.99 元，增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557,335.99 元，累计调整增加未分配利润 3,557,335.99 元。

3、成都鼎立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及成都蓉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年度补缴 2016-2020 年度税金及滞纳金，调整减少年初未分配利润 12,663,084.96 元，增加其他应付款 3,273,138.37 元，增加应交税金 9,389,946.59 元。累计调整减少未分配利润 12,663,084.96 元。

4、中融安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部分子公司因改制清产核资等调整前期事项，累计调整减少未分配利润 2,444,726.92 元。

5、成都交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应收保理款追溯重分类调整至其他流动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未影响未分配利润。

6、成都交易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追溯调整联营企业期初投资收益，累计调整减少未分配利润 3,179,898.26 元。

7、根据成都银行的审定报表补充计提以前年度一般风险准备 357,880,732.65 元，累计调整减少未分配利润 357,880,732.65 元。

8、（1）其他期初追溯调整的内部往来及交易抵消，不影响未分配利润。

（2）本年度公司期初根据股东会决议，调整以前年度集团内部股权划转的影响：调增长期股权投资 3,831,958,064.57 元，调增资本公积 3,831,958,064.57 元，对合并财务报表无影响。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合并范围二级子公司变化情况			
2022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变动原因
1	成都金融城建设发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金融业	收回投资
2	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同一控制下股权划转（2 级子公司变为 3 级子公司）
3	成都交子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服务	同一控制下股权划转（2 级子公司变为 3 级子公司）
4	成都金控财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与资产管理	同一控制下股权划转（2 级子公司变为 3 级子公司）
5	成都金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同一控制下股权划转（2 级子公司变为 3 级子公司）
6	成都金控征信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同一控制下股权划转（2 级子公司变为 3 级子公司）
2024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变动原因
1	成都金晟星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咨询服务业	注销

注：2022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将二级子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形，2023 年度发行人不

存在将二级子公司移出合并范围和将二级子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形⁴，2024 年度不存在将二级子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形⁵。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079,955.40	8,546,354.79	9,525,175.04	7,736,321.88
拆出资金	7,764,769.30	8,994,515.29	6,882,334.13	6,082,131.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27,761.02	9,832,936.98	6,041,003.27	5,629,394.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6,874.45	-	-	-
衍生金融资产	64,458.70	32,464.86	27,196.66	28,769.87
应收票据	4.00	4.80	1,612.53	12,646.20
应收账款	67,076.71	52,850.98	98,976.84	161,549.61
预付款项	18,082.94	14,738.39	26,561.92	40,140.12
应收保费	62,245.12	28,246.40	37,318.78	38,754.52
应收分保账款	3,729.39	3,729.39	4,642.84	6,382.43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2,556.49	12,556.49	14,044.39	13,494.08
其他应收款	488,515.62	932,195.68	652,607.78	513,131.85
应收股利	-	1,335.03	0.85	-

⁴ 2023 年度，发行人将成都电焊机研究所有限公司、倍特期货有限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均为三级子公司，不属于二级子公司，故未在上表列示。

⁵ 2024 年 5 月新增四级子公司成都厚德天府置业有限公司，2024 年 9 月新增三级子公司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 12 月新增五级子公司成都交子诚创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2024 年 6 月三级子公司成都交子融汇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由三级子公司变为联营企业核算，均不属于二级子公司，故未在上表列示。

科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01,662.00	38,977.67	57,062.87	838,924.04
存货	1,260,928.52	1,068,738.49	583,254.06	430,265.77
原材料	6.52	-	-	-
库存商品	107,449.45	-	-	-
合同资产	9.64	-	2.74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99,486.08	240,726.47	294,266.00	308,947.12
其他流动资产	547,582.41	427,791.13	374,461.57	349,070.01
流动资产合计	30,495,697.80	30,226,827.80	24,620,521.42	22,189,923.3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78,099,528.25	71,433,630.74	60,095,350.26	46,721,373.26
债权投资	21,910,374.33	20,253,544.26	20,901,317.17	21,349,924.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506.63	-	-	-
其他债权投资	7,420,227.60	7,064,813.39	6,963,201.53	4,462,176.6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522,904.67	428,957.56	383,785.30	295,367.81
长期股权投资	1,273,308.14	1,203,766.61	913,527.62	774,832.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0,995.05	161,012.90	106,843.30	67,025.5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14,594.74	1,039,929.67	711,590.84	806,302.44
投资性房地产	1,032,308.87	1,032,308.87	902,299.51	758,193.71
固定资产	262,834.65	269,129.90	279,217.25	288,657.05
在建工程	428,015.29	595,169.12	420,665.66	145,244.75
使用权资产	106,733.85	110,456.61	119,902.51	120,524.08
无形资产	12,461.53	13,084.51	15,702.06	32,070.14
开发支出	1,657.45	1,577.61	2,455.97	1,993.94
商誉	34,256.43	34,256.43	33,136.18	15,696.12
长期待摊费用	13,073.24	19,428.71	24,469.68	23,822.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9,039.56	578,953.99	563,535.14	525,178.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71,042.42	1,737,300.67	1,704,307.79	1,578,614.28

科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4,914,862.70	105,977,321.53	94,141,307.76	77,966,998.15
资产总计	145,410,560.49	136,204,149.33	118,761,829.18	100,156,921.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5,012.17	288,620.66	378,948.31	540,401.53
向中央银行借款	3,803,378.30	2,081,866.09	5,516,065.00	2,738,960.93
拆入资金	994,672.50	381,278.57	606,134.78	200,150.49
交易性金融负债	357,194.90	146,489.39	64,588.05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36,742.09	24,502.06	32,819.66	75,299.52
应付票据	-	-	5,243.34	54,435.48
应付账款	233,818.43	199,039.22	111,485.55	95,074.22
预收款项	44,637.10	7,068.83	7,544.78	6,831.70
合同负债	317,152.55	336,032.61	18,732.59	44,429.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386,010.30	3,199,761.48	2,204,059.62	2,312,286.35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96,492,194.99	88,804,577.91	78,255,656.87	64,642,774.05
预收保费	-	7,834.26	6,160.79	6,146.66
应付职工薪酬	306,615.21	359,242.73	332,342.08	332,637.53
应付福利费	94.61	-	-	-
应交税费	146,789.48	154,333.75	143,160.52	167,290.89
其他应付款	362,244.45	587,654.72	472,247.58	581,231.6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646.75	3,646.75	3,599.77	4,387.91
应付分保账款	25,277.27	4,172.92	5,831.51	8,478.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8,612.21	1,062,570.67	680,139.09	861,568.24
其他流动负债	4,572.52	70,916.75	68,690.99	74,572.77
流动负债合计	107,438,571.21	97,719,609.37	88,913,450.87	72,746,957.6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262,748.63	262,231.51	246,104.12	263,110.74
长期借款	3,179,057.40	2,561,757.10	2,234,843.82	1,918,842.89
应付债券	20,806,822.40	22,357,062.36	15,405,368.42	14,766,941.52

科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租赁负债	107,594.59	110,565.91	116,778.65	115,677.00
长期应付款	772,614.72	726,872.08	1,192,915.26	1,363,377.0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36,419.20	48,102.63	-
预计负债	19,506.80	22,108.20	35,266.74	30,012.58
递延收益	16,870.07	16,786.02	17,094.07	18,512.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91,959.12	92,279.49	94,386.59	90,504.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1,543.63	1,820.66	1,687.77	1,494.7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388,717.37	26,187,902.54	19,392,548.07	18,568,473.06
负债合计	132,827,288.58	123,907,511.90	108,305,998.93	91,315,430.7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680,000.00	680,000.00	500,000.00	300,000.00
其中：永续债	680,000.00	680,000.00	500,000.00	300,000.00
资本公积	1,051,056.91	1,045,760.13	799,812.43	655,039.94
其他综合收益	154,579.43	183,677.38	148,450.36	118,222.77
盈余公积	79,335.85	79,335.85	72,095.39	66,530.60
一般风险准备	356,051.78	356,153.17	303,833.95	257,804.21
未分配利润	556,392.01	473,435.79	298,100.23	134,084.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77,415.98	3,818,362.32	3,122,292.35	2,531,682.41
少数股东权益	8,705,855.94	8,478,275.11	7,333,537.90	6,309,808.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83,271.91	12,296,637.42	10,455,830.25	8,841,490.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5,410,560.49	136,204,149.33	118,761,829.18	100,156,921.45

注：上表 2023 年末财务数据引用自 2024 年审计报告期初数，2022 年末财务数据引用自 2023 年审计报告期初数。

2、公司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65,994.84	5,419,254.26	5,100,714.96	4,639,243.38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其中：营业收入	215,965.34	784,020.61	807,968.49	886,188.04
利息收入	1,061,273.71	4,277,925.13	3,937,095.15	3,441,582.80
已赚保费	75,757.26	278,044.22	279,576.26	237,731.0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998.53	79,264.30	76,075.07	73,741.47
二、营业总成本	993,050.53	4,013,283.04	3,813,504.77	3,406,586.68
其中：营业成本	145,173.59	419,672.24	536,094.70	629,850.95
利息支出	578,280.40	2,423,054.46	2,163,031.88	1,781,545.9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98.20	30,639.09	33,211.26	32,394.39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61,444.00	189,562.18	193,231.34	149,693.95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517.12	15,325.78	3,938.54	5,974.54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3,895.05	-4,299.23	-3,076.46
税金及附加	8,430.96	88,673.08	38,267.60	31,990.84
销售费用	17,768.85	76,715.33	79,833.01	69,658.12
管理费用	146,755.25	592,914.85	587,065.48	537,762.30
研发费用	228.61	24,475.19	21,609.84	21,144.35
财务费用	33,053.55	156,145.89	161,520.34	149,647.70
其中：利息费用	36,663.91	170,279.08	174,934.44	154,572.76
利息收入	4,226.61	18,376.20	17,996.32	16,460.75
加：其他收益	6,086.53	22,935.17	38,420.94	27,918.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0,678.90	461,113.74	394,429.19	318,965.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092.55	85,168.17	75,433.55	63,414.5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7,013.80	137,856.74	143,754.55	55,531.4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281.30	-64,830.80	-25,671.87	50,850.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18.69	64,787.63	28,795.77	-24,751.1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6,311.46	-216,292.16	-210,360.63	-348,448.72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45	-4,541.56	-14,281.78	-1,318.6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9.73	1,245.04	1,101.41	804.3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1,525.11	1,670,388.28	1,499,643.22	1,256,676.08
加：营业外收入	4,893.46	21,955.08	3,604.99	2,879.02
减：营业外支出	390.84	8,819.40	4,253.44	3,192.3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6,027.73	1,683,523.97	1,498,994.77	1,256,362.80
减：所得税费用	64,164.88	278,995.70	256,478.23	194,703.1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1,862.84	1,404,528.26	1,242,516.53	1,061,659.62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718.65	310,958.64	258,572.08	196,033.4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54,144.20	1,093,569.62	983,944.45	865,626.2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8,175.67	126,797.81	50,874.56	-37,697.89
（一）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873.08	35,227.02	30,227.59	-3,829.6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6,302.60	91,570.79	20,646.97	-33,868.26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3,687.17	1,531,326.07	1,293,391.09	1,023,961.73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5,845.57	346,185.66	288,799.67	192,203.7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7,841.60	1,185,140.42	1,004,591.42	831,757.94

注：上表 2023 年度财务数据引用自 2024 年审计报告期初数，2022 年度财务数据引用自 2023 年审计报告期初数。

3、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8,204.16	1,538,069.47	1,524,964.84	1,611,733.5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7,615,538.90	10,074,139.71	12,806,905.82	10,082,131.9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723,078.90	-3,422,435.30	2,765,977.47	-1,077,720.82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318,723.74	291,026.42	247,275.83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139.56	-4,445.73	-6,817.8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24,300.89	3,775,955.79	3,205,463.00	2,585,973.8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650,896.50	-224,749.95	405,557.15	32,687.12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86,235.50	996,240.00	-96,509.00	-116,811.00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0	723.67	1,367.45	2,969.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1,354.03	1,144,446.54	1,218,449.16	1,508,794.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29,613.58	14,200,974.11	22,118,756.57	14,870,216.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0,368.60	961,700.65	1,231,772.18	1,286,830.8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6,560,313.30	11,800,035.26	13,813,667.08	9,809,022.79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75,319.50	-127,539.57	553,171.82	266,461.09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758.72	198,757.48	202,707.82	158,673.83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2,686,691.03	4,538,833.64	-1,388,393.63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21,534.47	1,601,467.19	1,548,530.91	1,191,414.42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3,715.94	604,999.38	596,291.93	573,861.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7,846.28	660,947.05	579,178.65	450,457.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1,504.30	4,966,542.25	1,433,838.53	1,347,094.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61,361.10	23,353,600.73	24,497,992.56	13,695,422.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8,252.48	-9,152,626.63	-2,379,235.98	1,174,793.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83,773.14	10,576,108.70	10,179,174.90	11,900,040.3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1,413.46	1,145,391.25	1,046,689.51	1,238,140.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91	12,146.44	28,226.00	5,656.7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87.42	-1,204.83	-205.55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702.59	827,049.93	649,898.21	587,918.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13,899.10	12,560,608.90	11,902,783.79	13,731,550.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2,784.84	898,580.63	878,041.68	635,083.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09,328.88	10,672,298.48	12,131,754.47	15,548,440.1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30,981.36	-71,123.77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504.25	471,374.05	761,756.40	66,787.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28,617.97	12,273,234.52	13,700,428.78	16,250,310.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4,718.87	287,374.38	-1,797,644.99	-2,518,759.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	541,448.25	291,143.89	15,1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64,637.13	169,224.92	15,1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606,612.52	3,096,631.52	2,650,686.51	2,825,808.1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6,572,561.12	24,893,255.41	20,855,967.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07,012.52	30,210,640.89	27,835,085.81	23,696,875.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180,857.42	21,812,517.00	26,984,541.52	18,453,139.4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806.71	743,050.07	513,314.75	504,997.7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84.90	329,944.78	265,237.21	265,237.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33.12	205,468.75	98,431.22	223,486.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57,797.25	22,761,035.82	27,596,287.48	19,181,623.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0,784.73	7,449,605.07	238,798.33	4,515,252.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502.90	31,541.00	9,653.97	19,090.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76,245.98	-1,384,106.17	-3,928,428.68	3,190,376.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35,072.41	5,619,178.58	9,547,607.25	6,357,230.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11,318.39	4,235,072.41	5,619,178.58	9,547,607.25

注：上表 2023 年度财务数据引用自 2024 年审计报告期初数，2022 年度财务数据引用自 2023 年审计报告期初数。

4、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3,784.55	507,034.39	412,007.06	731,131.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9,459.01	11,066.18	187,786.88	180,124.31
预付款项	155.00	114.12	117.07	195.63
其他应收款	1,061,357.53	889,990.00	831,599.45	655,432.09
应收股利	13,948.86	13,948.86	18,388.15	-
存货	23.58	23.58	-	0.56
库存商品	23.58	-	-	-
其他流动资产	207.97	179.00	108.44	15.21
流动资产合计	1,424,987.63	1,408,407.26	1,431,618.90	1,566,899.68
非流动资产：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长期股权投资	4,070,019.37	4,027,753.99	3,540,401.68	3,172,091.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8.31	25,435.22	116,921.39	150,761.2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7,561.40	57,521.40	104,432.41	128,234.10
投资性房地产	138,371.26	138,371.26	138,417.87	137,742.96
固定资产	132.62	152.99	173.71	220.79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359.34	351.30	564.72	458.20
长期待摊费用	37.40	93.51	317.92	542.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6,621.18	246,661.18	44,949.03	45,091.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13,320.88	4,496,340.85	3,946,178.74	3,635,142.13
资产总计	5,938,308.52	5,904,748.11	5,377,797.64	5,202,041.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35,034.01	35,038.5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账款	1,378.06	1,401.81	2,085.99	3,219.83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预收款项	-	-	-	-
应付职工薪酬	79.71	1,515.30	1,974.58	1,727.17
应交税费	16.68	200.50	37.79	120.58
其他应付款	204,406.20	149,065.31	201,674.30	160,511.49
应付股利	4,144.92	3,722.81	2,697.48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1,550.00	700,260.40	692,612.24	648,266.96
流动负债合计	687,430.64	852,443.33	933,418.90	848,884.53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1,099,450.00	889,950.00	1,045,100.00	1,294,307.14
应付债券	1,378,321.34	1,378,472.65	976,154.64	673,758.28
长期应付款	262,451.28	268,525.97	349,724.77	638,123.7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40,222.62	2,536,948.62	2,370,979.42	2,606,189.19
负债合计	3,427,653.26	3,389,391.95	3,304,398.32	3,455,073.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680,000.00	680,000.00	500,000.00	300,000.00
其中：永续债	680,000.00	680,000.00	500,000.00	300,000.00
资本公积	760,661.20	760,661.20	517,716.24	394,924.47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78,124.79	85,351.50	82,524.22	93,219.63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79,335.85	79,335.85	72,095.39	66,530.60
未分配利润	-87,466.58	-89,992.37	-98,936.53	-107,706.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510,655.26	2,515,356.17	2,073,399.32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10,655.26	2,515,356.17	2,073,399.32	1,746,968.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38,308.52	5,904,748.11	5,377,797.64	5,202,041.81

注：上表 2023 年末财务数据引用自 2024 年审计报告期初数，2022 年末财务数据引用自 2023 年审计报告期初数。

5、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	6,861.88	4,551.04	4,411.94
减：营业成本	-	3.18	-	-
税金及附加	10.99	1,153.60	1,148.53	1,399.90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1,327.96	11,702.86	9,699.25	8,321.98
研发费用	8.13	-	-	-
财务费用	13,562.11	74,528.03	84,989.91	96,207.22
其中：利息费用	14,312.86	75,070.49	84,955.61	86,722.91
利息收入	527.67	2,788.51	2,832.73	1,793.81
加：其他收益	74.67	79.22	100.12	362.4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610.91	157,435.81	137,035.58	122,458.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166.22	67,617.41	55,169.06	50,421.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07.17	-20,270.21	10,462.43	-16,961.0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3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8.26	56,719.02	56,311.48	4,342.61
加：营业外收入	-	16,050.34	0.00	-
减：营业外支出	5.22	364.76	663.61	533.6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3.04	72,404.61	55,647.87	3,809.00
减：所得税费用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3.04	72,404.61	55,647.87	3,809.0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3.04	72,404.61	55,647.87	3,809.0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4	22,232.83	-10,695.40	28,909.1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4	13,822.69	-12,409.45	25,137.34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8,410.14	1,714.05	3,771.82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1.19	94,637.44	44,952.47	32,718.16

注：上表 2023 年度财务数据引用自 2024 年审计报告期初数，2022 年度财务数据引用自 2023 年审计报告期初数。

6、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3.20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555.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825.79	587,856.77	987,601.98	781,598.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825.79	587,856.77	987,605.18	782,154.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59.96	6,193.24	6,709.61	5,832.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3.76	1,136.69	1,352.57	2,896.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4,743.25	686,196.91	1,051,402.52	868,762.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7,176.97	693,526.84	1,059,464.70	877,491.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351.19	-105,670.08	-71,859.51	-95,336.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9,900.00	-	15,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08,693.71	77,345.82	82,459.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94	0.61	0.65	0.9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3.6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97.76	133,490.45	343,444.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4	161,192.08	210,836.92	440,908.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00	2,742.12	1,501.46	367.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63.29	329,407.13	198,012.50	441,475.8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21.32	81,374.88	457,835.7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30.03	413,524.13	657,349.71	441,843.06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1.09	-252,332.05	-446,512.79	-934.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22,000.00	43,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9,500.00	1,197,000.00	1,020,000.00	1,694,985.1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269.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500.00	1,419,000.00	1,063,000.00	1,698,254.4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8,450.00	801,400.00	725,737.83	1,183,298.4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938.08	163,773.81	139,382.26	150,842.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70	1,372.57	1,028.78	6,388.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457.78	966,546.37	866,148.87	1,340,529.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57.78	452,453.63	196,851.13	357,725.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0.20	575.83	2,569.78	0.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249.85	95,027.33	-318,951.40	261,453.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7,034.39	412,007.06	730,958.46	469,504.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3,784.55	507,034.39	412,007.06	730,958.46

注：上表 2023 年度财务数据引用自 2024 年审计报告期初数，2022 年度财务数据引用自 2023 年审计报告期初数。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25年3月 末/1-3月	2024年末/ 度	2023年末/ 度	2022年末/ 度
总资产（亿元）	14,541.06	13,620.41	11,876.18	10,015.69
总负债（亿元）	13,282.73	12,390.75	10,830.60	9,131.54
全部债务（亿元）	2,526.67	2,641.65	1,876.91	1,814.22
所有者权益（亿元）	1,258.33	1,229.66	1,045.58	884.15
营业总收入（亿元）	136.60	541.93	510.08	463.92
利润总额（亿元）	40.60	168.35	149.90	125.64
净利润（亿元）	34.19	140.45	124.25	106.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22.25	90.61	80.61	107.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8.77	31.10	25.86	19.60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656.83	-915.26	-237.92	117.48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21.47	28.74	-179.76	-251.88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65.08	744.96	23.88	451.53
流动比率	0.28	0.31	0.28	0.31
速动比率	0.27	0.30	0.27	0.30
资产负债率（%）	91.35	90.97	91.20	91.17
债务资本比率（%）	66.75	68.24	64.22	67.23
营业毛利率（%）	32.78	46.47	33.65	28.93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08	2.39	1.53	1.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5	9.95	12.88	12.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9	8.80	12.62	12.69
EBITDA（亿元）	-	193.07	175.46	148.8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7.64	9.35	8.20
EBITDA 利息倍数	-	16.45	8.32	7.75
应收账款周转率	3.60	10.33	6.20	6.01
存货周转率	0.12	0.51	1.06	1.69
总资产周转率	0.01	0.01	0.01	0.01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9）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1）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4）最近一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指标未作年化处理。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546,354.79	6.27	9,525,175.04	8.02	7,736,321.88	7.72
拆出资金	8,994,515.29	6.60	6,882,334.13	5.80	6,082,131.42	6.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9,832,936.98	7.22	6,041,003.27	5.09	5,629,394.37	5.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32,464.86	0.02	27,196.66	0.02	28,769.87	0.03
应收票据	4.80	0.00	1,612.53	0.00	12,646.20	0.01
应收账款	52,850.98	0.04	98,976.84	0.08	161,549.61	0.16
预付款项	14,738.39	0.01	26,561.92	0.02	40,140.12	0.04
应收保费	28,246.40	0.02	37,318.78	0.03	38,754.52	0.04
应收分保账款	3,729.39	0.00	4,642.84	0.00	6,382.43	0.01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2,556.49	0.01	14,044.39	0.01	13,494.08	0.01
其他应收款	932,195.68	0.68	652,607.78	0.55	513,131.85	0.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977.67	0.03	57,062.87	0.05	838,924.04	0.84
存货	1,068,738.49	0.78	583,254.06	0.49	430,265.77	0.43
合同资产	-	-	2.74	0.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40,726.47	0.18	294,266.00	0.25	308,947.12	0.31
其他流动资产	427,791.13	0.31	374,461.57	0.32	349,070.01	0.35
流动资产合计	30,226,827.80	22.19	24,620,521.42	20.73	22,189,923.30	22.1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71,433,630.74	52.45	60,095,350.26	50.60	46,721,373.26	46.65
债权投资	20,253,544.26	14.87	20,901,317.17	17.60	21,349,924.53	21.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7,064,813.39	5.19	6,963,201.53	5.86	4,462,176.61	4.4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长期应收款	428,957.56	0.31	383,785.30	0.32	295,367.81	0.29

科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1,203,766.61	0.88	913,527.62	0.77	774,832.63	0.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1,012.90	0.12	106,843.30	0.09	67,025.57	0.0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39,929.67	0.76	711,590.84	0.60	806,302.44	0.81
投资性房地产	1,032,308.87	0.76	902,299.51	0.76	758,193.71	0.76
固定资产	269,129.90	0.20	279,217.25	0.24	288,657.05	0.29
在建工程	595,169.12	0.44	420,665.66	0.35	145,244.75	0.15
使用权资产	110,456.61	0.08	119,902.51	0.10	120,524.08	0.12
无形资产	13,084.51	0.01	15,702.06	0.01	32,070.14	0.03
开发支出	1,577.61	0.00	2,455.97	0.00	1,993.94	0.00
商誉	34,256.43	0.03	33,136.18	0.03	15,696.12	0.02
长期待摊费用	19,428.71	0.01	24,469.68	0.02	23,822.67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8,953.99	0.43	563,535.14	0.47	525,178.56	0.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37,300.67	1.28	1,704,307.79	1.44	1,578,614.28	1.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977,321.53	77.81	94,141,307.76	79.27	77,966,998.15	77.84
资产总计	136,204,149.33	100.00	118,761,829.18	100.00	100,156,921.45	100.00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100,156,921.45 万元、118,761,829.18 万元和 136,204,149.33 万元。其中，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22,189,923.30 万元、24,620,521.42 万元和 30,226,827.8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2.16%、20.73%和 22.19%；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77,966,998.15 万元、94,141,307.76 万元和 105,977,321.5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7.84%、79.27%和 77.81%。

1、流动资产分析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22,189,923.30 万元、24,620,521.42 万元和 30,226,827.8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2.16%、20.73%和 22.19%。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拆出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组成。

(1) 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7,736,321.88 万元、9,525,175.04 万元和 8,546,354.7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72%、8.02%和 6.27%。

2023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1,788,853.16 万元，增幅为 23.12%；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978,820.25 万元，降幅为 10.28%。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95,102.36	1.11	115,741.77	1.22	109,846.98	1.42
银行存款	1,272,815.28	14.89	1,071,453.16	11.25	824,198.22	10.65
其他货币资金	7,178,437.14	83.99	8,337,980.11	87.54	6,802,276.69	87.93
合计	8,546,354.79	100.00	9,525,175.04	100.00	7,736,321.88	100.00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的货币资金为 5,417,346.93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	33.46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54,152.60
金融企业法定存款准备金或备付金	5,363,160.87
合计	5,417,346.93

（2）拆出资金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拆出资金账面价值分别为 6,082,131.42 万元、6,882,334.13 万元和 8,994,515.2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07%、5.80% 和 6.60%，主要系成都银行业务产生。2023 年末，发行人拆出资金较 2022 年末增加 800,202.71 万元，增幅 13.16%，变动不大。2024 年末发行人拆出资金较 2023 年末增加 2,112,181.16 万元，增幅 30.69%，主要系成都银行本期拆出资金增加所致。

表：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拆出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拆放其他银行	1,184,648.32	1,301,091.99	1,942,831.33
拆放非银行金融机构	7,712,666.57	5,449,531.87	4,039,232.99
应计利息	102,083.21	135,209.43	105,151.33
减：贷款损失准备	4,882.81	3,499.16	5,084.23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合计	8,994,515.29	6,882,334.13	6,082,131.42

（3）交易性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5,629,394.37 万元、6,041,003.27 万元和 9,832,936.9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62%、5.09% 和 7.22%。

2023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411,608.90 万元，增幅为 7.31%，变动不大；2024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3,791,933.71 万元，增幅为 62.77%，主要为成都银行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所致。

（4）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161,549.61 万元、98,976.84 万元和 52,850.9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16%、0.08%和 0.04%。

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62,572.77 万元，降幅为 38.73%，主要系收回成都市土地储备中心、成都市青羊区城市更新改造中心的账款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46,125.86 万元，降幅为 46.60%，主要为益航资产公司、交子新兴集团、鼎立资产公司、交子控股公司本期应收账款减少所致。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表：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龄
1	深圳市微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150.00	12.33	3,389.82	1-2年
2	成都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3,415.77	5.89	-	3年以上
3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81.25	3.76	-	1-2年
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2,010.82	3.47	-	1年以内， 1-2年，3年 以上
5	成都蓉城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1,220.59	2.11	-	1年以内
合计		15,978.42	27.56	3,389.82	-

（5）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513,131.85 万元、652,607.78 万元和 932,195.6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51%、0.55%和 0.68%。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139,475.93 万元，增幅为 27.18%，主要系新增来自四川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往来款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279,587.90 万元，增幅为 42.84%，主要为成都银行、益航资产公司本期其他应收款增加所致。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账款（不含应收股利）余额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表：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账款（不含应收股利）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账龄	与发行人关系	款项性质	是否经营性
1	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7,724.41	17.87	滚动发生	非关联方	往来款	其中 125,305.84 万元为非经营性，其余为经营性
2	大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3,466.60	16.35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往来款	是
3	成都东进淮州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	8.52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应急转贷款	是
4	成都兴东乡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82.78	5.34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应急转贷款	是
5	上海期货交易所	25,116.94	2.68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应收货币保证金	是
合计		476,390.73	50.76	-	-	-	

发行人经营性与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划分标准和认定依据：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可以具体到特定合作项目的往来款定性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联系不紧密，不涉及到具体项目或无法具体到特定项目的业务合作资金拆借款定性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欣天颐公司”）的往来款。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共计 125,305.8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09%，未超过 3%，占比很小。

（6）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38,924.04 万元、57,062.87 万元和 38,977.6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84%、0.05%和 0.03%，波动较大，主要系成都银行买入返售债券业务的变动所致。

（7）存货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30,265.77 万元、583,254.06 万元和 1,068,738.4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43%、0.49%和 0.78%，发行人存货主要为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和库存商品（产成品）。

2023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2 年末增加 152,988.29 万元，增幅为 35.56%，主要系集团下属成都交子金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都交子金控供应链金融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存货增加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3 年末增加 485,484.43 万元，增幅为 83.24%，主要为交子公园公司本期存货增加所致。

表：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明细

单位：万元、%

存货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30.20	22.02	8.19	0.00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952,288.44	-	952,288.44	89.10
库存商品（产成品）	115,755.62	1,178.25	114,577.37	10.72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1,752.18	-	1,752.18	0.16
合同履约成本	15.61	-	15.61	0.00
其他	96.70	-	96.70	0.01
合计	1,069,938.76	1,200.27	1,068,738.49	100.00

（8）其他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349,070.01 万元、374,461.57 万元和 427,791.1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35%、0.32%和 0.31%。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25,391.56 万元，增幅为 7.27%，变动不大；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53,329.56 万元，增幅为 14.24%。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结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余额	2023年末余额	2022年末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56,768.65	33,012.79	14,921.83
预缴税金	13,044.86	755.35	5,651.06
委托贷款	24,309.97	20,068.94	20,076.53
减：损失准备	1,766.97	5,525.94	3,680.31
抵债资产	38,166.11	35,237.46	33,410.10
减：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6,035.47	6,250.13	7,024.76
应收保理款	167,029.40	170,872.98	136,306.37
待摊费用	17.57	15.69	27.10
存出保证金	2,507.84	4,743.07	4,702.23
应收代位追偿	0.15	-	0.15
AMC业务本金	134,871.60	124,855.75	147,639.10
AMC业务计提减值准备	7,071.39	3,324.40	2,959.40
其他	5,948.80	-	-
合计	427,791.13	374,461.57	349,070.01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77,966,998.15 万元、94,141,307.76 万元和 105,977,321.5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7.84%、79.27%和 77.81%。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债权投资构成。

（1）发放贷款及垫款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分别为 46,721,373.26 万元、60,095,350.26 万元和 71,433,630.7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6.65%、50.60%和 52.45%。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成都银行、金控小贷公司和成都金控典当公司发放的贷款。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构成如下：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	--------	--------	--------

个人贷款和垫款	13,891,463.95	12,370,691.38	10,751,747.97
-信用卡	95,458.24	266,424.95	1,072,409.12
-住房抵押	607.00	233.00	-
-其它	13,795,398.71	12,104,033.43	9,679,338.85
企业贷款及垫款	59,764,914.06	49,736,730.56	37,749,781.06
-贷款	58,356,394.29	48,688,263.16	37,087,279.39
-贴现	145,248.03	33,739.34	179,860.72
-其它	1,263,271.73	1,014,728.06	482,640.95
应计利息	124,913.98	129,382.94	124,256.30
贷款及垫款总额	73,781,291.99	62,236,804.88	48,625,785.32
减：贷款减值损失	2,347,661.25	2,141,454.63	1,904,412.06
合计	71,433,630.74	60,095,350.26	46,721,373.26

表：2024 年末成都银行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前十客户

单位：万元、%

借款人	客户所属行业	贷款余额	五级分类	占贷款总额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客户A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997,100	正常类	0.81	4.86
客户B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483,970	正常类	0.74	4.45
客户C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140,000	正常类	0.69	4.17
客户D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113,647	正常类	0.69	4.15
客户E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754,000	正常类	0.64	3.86
客户F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605,000	正常类	0.62	3.74
客户G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151,970	正常类	0.56	3.37
客户H	房地产业	4,116,500	正常类	0.56	3.34
客户I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069,960	正常类	0.55	3.30
客户J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780,239	正常类	0.51	3.07
合计	-	47,212,386	-	6.37	38.31

注：上表中贷款余额不含应计利息。

（2）债权投资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分别为 21,349,924.53 万元、20,901,317.17 万元和 20,253,544.2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1.32%、17.60%和 14.87%。

2023 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较 2022 年末减少 448,607.36 万元，降幅为 2.10%，变化不大；2024 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较 2023 年末减少 647,772.91 万元，降幅 3.10%。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券	17,507,226.61	137,625.23	17,369,601.38
其他（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等）	1,427,466.72	-	1,427,466.72
应计利息	232,041.09	-	232,041.09
不良资产重组类债权投资项目	1,245,580.59	16,145.53	1,229,435.06
减：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5,000.00	-	5,000.00
合计	20,407,315.02	153,770.76	20,253,544.26

（3）长期应收款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95,367.81 万元、383,785.30 万元和 428,957.5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29%、0.32%和 0.31%，规模呈现上升趋势。发行人的长期应收款主要为融资租赁业务产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88,417.49 万元，增幅为 29.93%，主要系新增对宜宾川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眉山市汇东水利发展有限公司等融资租赁款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45,172.26 万元，增幅 11.77%。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长期应收款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或内容
1	成都东广智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7,222.19	6.35	融资租赁
2	成都空港产业兴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134.52	5.63	融资租赁
3	宜宾川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1,340.23	4.97	融资租赁
4	成都香城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9,900.00	4.64	融资租赁
5	成都天府大港集团有限公司	16,112.06	3.76	融资租赁

合计	108,709.00	25.35	-
----	------------	-------	---

（4）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774,832.63 万元、913,527.62 万元和 1,203,766.6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77%、0.77%和 0.88%。

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2 年末增加 138,694.99 万元，增幅为 17.90%，变动不大；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290,238.99 万元，增幅为 31.77%，主要为集团本部、交子投资集团、成都银行长期股权投资增加所致。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期末余额
一、合营企业		
成都交子泊寓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权益法	2,189.37
小计	-	2,189.37
二、联营企业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714,452.0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174,658.52
成都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权益法	127,220.07
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74,905.93
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53,302.80
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13,070.99
成都天府通金融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12,703.98
成都天府航空装备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权益法	9,000.00
四川金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6,021.41
成都金控同聚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法	3,162.77
四川数字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2,341.34
成都市数字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1,826.84
成都交子集鲜生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1,808.28
成都金控发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1,198.57
四川兴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权益法	1,116.38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期末余额
四川联合环境交易所有限公司	权益法	813.30
成都托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707.56
国新融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695.68
成都翼虎三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权益法	605.54
成都知易融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499.32
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权益法	364.28
成都易付安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300.00
成都数智文创策划有限公司	权益法	174.95
成都交子新国货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174.27
成都交子好乐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权益法	169.59
成都金控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153.54
成都蓉欧铁路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90.91
成都特发融汇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66.04
成都交子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41.88
成都高新佳士三壹体检门诊部有限公司	权益法	17.95
四川信用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
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
航投誉华（成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
成都临江宴交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
成都新经济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权益法	-
小计	-	1,201,664.73
合计	-	1,203,854.11

（5）投资性房地产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758,193.71 万元、902,299.51 万元和 1,032,308.8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76%、0.76%和 0.76%，投资性房地产呈现波动增长趋势。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由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构成。

2023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144,105.80 万元，增幅为 19.01%；2024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130,009.36 万元，增幅为 14.41%，变动不大。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578,614.28 万元、1,704,307.79 万元和 1,737,300.6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58%、1.44% 和 1.28%，规模呈现稳定上升的趋势。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125,693.51 万元，增幅为 7.96%；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32,992.88 万元，增幅 1.94%。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表：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余额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553.36
资产重组投资款	200,000.00
成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遗留款项	44,765.50
抵债资产	44,212.69
应收保理款	128,177.69
成都好吉乐科技有限公司/新华信托项目	1,490.40
成都益思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重庆银行项目	6,300.58
购入成都市农村信用社的不良资产	17,497.41
锦泰保险相关存出资本金保证金等款项	134,092.36
资产支持证券化继续涉入资产	37,070.19
灵岩经营性资产	4.10
金融总部商务区建设项目	1,121,756.21
其他	218.80
预缴企业所得税	161.36
西藏（川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
合计	1,737,300.67

（二）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科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8,620.66	0.23	378,948.31	0.35	540,401.53	0.59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81,866.09	1.68	5,516,065.00	5.09	2,738,960.93	3.00
拆入资金	381,278.57	0.31	606,134.78	0.56	200,150.49	0.22
交易性金融负债	146,489.39	0.12	64,588.05	0.06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24,502.06	0.02	32,819.66	0.03	75,299.52	0.08
应付票据	-	-	5,243.34	0.00	54,435.48	0.06
应付账款	199,039.22	0.16	111,485.55	0.10	95,074.22	0.10
预收款项	7,068.83	0.01	7,544.78	0.01	6,831.70	0.01
合同负债	336,032.61	0.27	18,732.59	0.02	44,429.37	0.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199,761.48	2.58	2,204,059.62	2.04	2,312,286.35	2.53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88,804,577.91	71.67	78,255,656.87	72.25	64,642,774.05	70.79
预收保费	7,834.26	0.01	6,160.79	0.01	6,146.66	0.01
应付职工薪酬	359,242.73	0.29	332,342.08	0.31	332,637.53	0.36
应交税费	154,333.75	0.12	143,160.52	0.13	167,290.89	0.18
其他应付款	587,654.72	0.47	472,247.58	0.44	581,231.61	0.6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646.75	0.00	3,599.77	0.00	4,387.91	0.00
应付分保账款	4,172.92	0.00	5,831.51	0.01	8,478.39	0.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62,570.67	0.86	680,139.09	0.63	861,568.24	0.94
其他流动负债	70,916.75	0.06	68,690.99	0.06	74,572.77	0.08
流动负债合计	97,719,609.37	78.86	88,913,450.87	82.09	72,746,957.63	79.6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262,231.51	0.21	246,104.12	0.23	263,110.74	0.29
长期借款	2,561,757.10	2.07	2,234,843.82	2.06	1,918,842.89	2.10
应付债券	22,357,062.36	18.04	15,405,368.42	14.22	14,766,941.52	16.17
租赁负债	110,565.91	0.09	116,778.65	0.11	115,677.00	0.13
长期应付款	726,872.08	0.59	1,192,915.26	1.10	1,363,377.09	1.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6,419.20	0.03	48,102.63	0.04	-	-
预计负债	22,108.20	0.02	35,266.74	0.03	30,012.58	0.03
递延收益	16,786.02	0.01	17,094.07	0.02	18,512.53	0.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92,279.49	0.07	94,386.59	0.09	90,504.01	0.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20.66	0.00	1,687.77	0.00	1,494.71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187,902.54	21.14	19,392,548.07	17.91	18,568,473.06	20.33
负债合计	123,907,511.90	100.00	108,305,998.93	100.00	91,315,430.70	100.00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91,315,430.70 万元、108,305,998.93 万元和 123,907,511.90 万元。从负债结构来看，发行人的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79.67%、82.09%和 78.87%。

1、流动负债分析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72,746,957.63 万元、88,913,450.87 万元和 97,719,609.3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9.67%、82.09%和 78.87%。发行人的流动负债以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向中央银行借款等为主。

（1）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40,401.53 万元、378,948.31 万元和 288,620.6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59%、0.35%和 0.23%。

2023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161,453.22 万元，降幅为 29.88%，主要系保证借款减少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90,327.65 万元，降幅 23.84%。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结构如下所示：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质押借款	65,481.38	51,956.40	75,398.60
抵押借款	5,000.00	18,000.00	10,000.00
保证借款	23,513.12	-	35,995.00
信用借款	194,626.16	308,991.91	419,007.93
合计	288,620.66	378,948.31	540,401.53

（2）向中央银行借款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向中央银行借款分别为 2,738,960.93 万元、5,516,065.00 万元和 2,081,866.1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00%、5.09%和 1.68%。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向中央银行借款结构如下所示：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向中央银行借款情况

单位：亿元

借款类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	--------	--------	--------

借款类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中期借贷便利	191.50	530.00	223.00
支小再贷款	14.03	18.70	48.50
再贴现	0.93	-	0.58
信用贷款支持计划	-	-	0.02
其他	0.06	0.06	0.06
小计	206.52	548.76	272.16
应计利息	1.67	2.85	1.73
合计	208.19	551.61	273.90

（3）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95,074.22 万元、111,485.55 万元和 199,039.2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10%、0.10%和 0.16%。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为尚未到结算期的工程款、备付金、采购款等，整体处于较低水平。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表：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债权人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比例	账龄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77,104.90	38.74	1 年以内，2-3 年	否	未到期工程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8,594.26	19.39	1 年以内，1-2 年	否	未到期工程款
应付客户押金	9,190.68	4.62	3 年以上	否	未到清退期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5,007.79	2.52	2-3 年	否	未到期工程款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3,232.97	1.62	3 年以上	否	未到期工程款
合计	133,130.60	66.89	-	-	-

（4）其他应付款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581,231.61 万元、472,247.58 万元和 587,654.7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64%、0.44%和 0.47%。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往来款、保证金和暂收款、代收代付款，以及成都银行其他款项等。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108,984.03 万元，降幅为 18.75%；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115,407.14 万元，增幅为 24.44%。

表：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不含专项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对手方名称	是否关联方	账面金额	占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成都市协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是	51,777.88	8.81	往来款
成都市城勘商贸公司	否	14,000.00	2.38	往来款
成都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否	8,062.92	1.37	暂收交易价款
成都交子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否	4,670.14	0.79	暂收交易价款
成都臻樾置业有限公司	否	3,635.79	0.62	暂收交易价款
合计	-	82,146.73	13.97	-

（5）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分别为 64,642,774.05 万元、78,255,656.87 万元和 88,804,577.9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0.79%、72.25%和 71.67%，规模呈现稳步上升趋势。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活期存款	25,114,051.76
公司客户	19,765,448.09
个人客户	5,348,603.67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58,821,020.94
公司客户	20,328,073.46
个人客户	38,492,947.48
其他存款（含汇出汇款、应解汇款等）	4,198,892.0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70,613.19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88,804,577.91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861,568.24 万元、680,139.09 万元和 1,062,570.6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94%、0.63%和 0.86%。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023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181,429.15 万元，降幅为 21.06%，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大幅减少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382,431.58 万元，增幅 56.23%，主要为交子控股公司本期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表：最近三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53,183.71	561,029.66	503,137.52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58,473.19	85,472.89	358,355.93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0,000.00	32,880.00	-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13.77	756.54	74.79
合计	1,062,570.67	680,139.09	861,568.24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8,568,473.06 万元、19,392,548.07 万元和 26,187,902.5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0.33%、17.91%和 21.14%。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以长期借款、应付债券以及长期应付款为主。

（1）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1,918,842.89 万元、2,234,843.82 万元和 2,561,757.1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10%、2.06%和 2.07%，发行人长期借款规模呈现上升趋势。

2023 年末, 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316,000.93 万元, 增幅为 16.47%, 主要系信用借款大幅增加所致; 2024 年末, 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326,913.28 万元, 增幅 14.63%。

最近三年末, 发行人长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表: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情况

单位: 万元

借款类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质押借款	478,770.57	325,099.14	170,886.90
抵押借款	528,829.41	303,110.06	184,126.10
保证借款	43,295.00	85,415.00	1,141,649.60
信用借款	1,510,862.12	1,521,219.62	422,180.29
合计	2,561,757.10	2,234,843.82	1,918,842.89

(2) 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末, 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14,766,941.52 万元、15,405,368.42 万元和 22,357,062.36 万元, 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6.17%、14.22%和 18.04%。

2023 年末, 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638,426.90 万元, 增幅为 4.32%; 2024 年末, 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6,951,693.94 万元, 增幅 45.13%, 主要为成都银行本期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3) 长期应付款

最近三年末, 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363,377.09 万元、1,192,915.26 万元和 726,872.08 万元, 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49%、1.10%和 0.59%。

2023 年末, 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170,461.83 万元, 降幅为 12.50%; 2024 年末, 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466,043.18 万元, 降幅 39.07%, 主要为交子控股公司本期长期应付款减少所致。

表: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 (不含专项应付款) 大额明细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金额
地方政府债券	230,928.00
成都市财政局	115,400.00

成都辰飞智匠科技有限公司	1,199.88
市干道建设指挥部（工程欠款）	502.94
成都菁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合计	348,530.82

3、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有息债务类型结构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808.74 亿元、1,866.57 亿元和 2,621.91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9.81%、17.24%和 21.16%。最近一年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354.08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13.50%；最近一年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⁶余额之和为 2,351.66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89.69%。

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和类型如下：

表：2024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2024 年末	
	余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88,620.66	1.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有息项）	1,011,656.89	3.86
长期借款	2,561,757.10	9.77
应付债券	22,357,062.36	85.27
合计	26,219,097.01	100.00

注：上表中不包含地方政府债。

表：2024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不含成都银行）构成情况

⁶ 其中，发行人信用债主要由成都银行信用债构成。截至报告期末，成都银行债券 2,049.3389 亿元，其中同业存单 1,715.91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 262.00 亿元，金融债券 60.00 亿元，可转换债券 8.38 亿元。

此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本部存续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为 6.00 亿元，企业债余额为 13.50 亿元，美元债余额为 2.00 亿美元（按照 2025 年 5 月 12 日汇率核算为 14.41 亿元），该部分合计 33.91 亿人民币。

单位：万元、%

种类	2024年末	
	余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88,620.66	5.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有息项）	1,011,656.89	17.61
长期借款	2,561,757.10	44.60
应付债券	1,881,663.81	32.76
合计	5,743,698.46	100.00

注：上表中不包含地方政府债。

（2）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的期限结构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含 1 年）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1,021,804.36	5.44	1,221,003.80	60.53	628,315.12	68.90	669,664.03	14.88	3,540,787.31	13.50
其中：担保借款	178,950.16	0.95	101,950.00	5.05	168,362.12	18.46	669,664.03	14.88	1,118,926.31	4.27
债券融资	258,473.19	1.38	766,838.27	38.02	270,000.00	29.61	844,825.53	18.77	2,140,136.99	8.16
其中：担保债券	13,851.93	0.07	20,000.00	0.99	-	-	-	-	33,851.93	0.13
信托融资	-	-	-	-	-	-	-	-	-	-
其中：担保信托	-	-	-	-	-	-	-	-	-	-
其他融资	17,509,561.76	93.19	29,213.57	1.45	13,560.58	1.49	2,985,836.80	66.35	20,538,172.71	78.33
其中：担保融资	-	-	9,213.57	0.46	13,560.58	1.49	-	-	22,774.15	0.09
合计	18,789,839.31	100.00	2,017,055.64	100.00	911,875.70	100.00	4,500,326.36	100.00	26,219,097.01	100.00

注：（1）上表中其他融资包括成都银行同业存单、二级资本债、可转债、金融债；（2）不包含地方政府债。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不含成都银行）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含 1 年）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1,021,804.36	78.58	1,221,003.80	60.53	628,315.12	68.90	669,664.03	44.22	3,540,787.31	61.65
其中：担保借款	178,950.16	13.76	101,950.00	5.05	168,362.12	18.46	669,664.03	44.22	1,118,926.31	19.48
债券融资	258,473.19	19.88	766,838.27	38.02	270,000.00	29.61	844,825.54	55.78	2,140,137.00	37.26
其中：担保债券	13,851.93	1.07	20,000.00	0.99					33,851.93	0.59
信托融资									-	-
其中：担保信托									-	-
其他融资	20,000.00	1.54	29,213.57	1.45	13,560.58	1.49			62,774.15	1.09
其中：担保融资			9,213.57	0.46	13,560.58	1.49			22,774.15	0.40
合计	1,300,277.55	100.00	2,017,055.64	100.00	911,875.70	100.00	1,514,489.57	100.00	5,743,698.46	100.00

注：上表中不包含地方政府债。

（三）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4,200,974.11	22,118,756.57	14,870,216.22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38,069.47	1,524,964.84	1,611,733.5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0,074,139.71	12,806,905.82	10,082,131.9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775,955.79	3,205,463.00	2,585,973.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3,353,600.73	24,497,992.56	13,695,422.87
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1,700.65	1,231,772.18	1,286,830.8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1,800,035.26	13,813,667.08	9,809,022.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52,626.63	-2,379,235.98	1,174,793.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374.38	-1,797,644.99	-2,518,759.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49,605.07	238,798.33	4,515,252.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4,106.17	-3,928,428.68	3,190,376.49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4,870,216.22 万元、22,118,756.57 万元和 14,200,974.11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成都银行的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最近三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3,695,422.87 万元、24,497,992.56 万元和 23,353,600.73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来自成都银行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最近三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74,793.35 万元、-2,379,235.98 万元和 -9,152,626.63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并表成都银行，因开展银行业务现金头寸波动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3,731,550.98 万元、11,902,783.79 万元和 12,560,608.90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成都银行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最近三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6,250,310.79 万元、13,700,428.78 万元和 12,273,234.52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成都银行投资支付的现金。

最近三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18,759.80 万元、-1,797,644.99 万元和 287,374.38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并表成都银行，因开展投资业务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3,696,875.26 万元、27,835,085.81 万元和 30,210,640.89 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近三年增幅较大，主要系取得借款增多所致。

最近三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9,181,623.24 万元、27,596,287.48 万元和 22,761,035.82 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近三年增幅较大，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现金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515,252.02 万元、238,798.33 万元和 7,449,605.07 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系为满足公司发展中的资金需求相应增加对外融资所致。

（四）偿债能力分析

表：最近三年末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一览表

项目	2024年末/度	2023年末/度	2022年末/度
流动比率（合并报表）	0.31	0.28	0.31
速动比率（合并报表）	0.30	0.27	0.30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90.97	91.20	91.17
EBITDA（亿元）	193.07	175.46	148.83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16.45	8.32	7.75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31、0.27 和 0.31，速动比率分别为 0.30、0.27 和 0.30。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1.17%、91.19%和 90.97%。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并表子公司成都银行所属的特殊行业所致。最近三年度，成都银行营业收入分别为 202.41 亿元、217.02 亿元和 229.82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00.43 亿元、116.72 亿元和 128.50 亿元，运营情况良好。

最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148.83 亿元、175.46 亿元和 193.07 亿元。最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7.75、8.32 和 16.45。随着公司业务的稳步开展，公司整体收入规模有望实现稳步增长，盈利能力得以逐步提高，利息保障水平有望稳健提高。

（五）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总收入	5,419,254.26	5,100,714.96	4,639,243.38
营业收入	784,020.61	807,968.49	886,188.04
营业利润	1,670,388.28	1,499,643.22	1,256,676.08
利润总额	1,683,523.97	1,498,994.77	1,256,362.80
净利润	1,404,528.26	1,242,516.53	1,061,659.62
营业毛利率	46.47%	33.65%	28.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5%	12.88%	12.57%

1、营业收入、毛利润、毛利率、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最近三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4,639,243.38 万元、5,100,714.96 万元和 5,419,254.26 万元。最近三年，公司营业利润为 1,256,676.08 万元、

1,499,643.22 万元和 1,670,388.28 万元。近三年营业利润水平提升主要系新增来自成都银行的利息净收入。

最近三年度，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28.93%、33.65%和 46.47%，总体保持在较高水平。

最近三年度，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061,659.62 万元、1,242,516.53 万元和 1,404,528.26 万元，近三年净利润水平提升主要系来自成都银行的利息净收入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96,033.42 万元、258,572.08 万元和 310,958.64 万元，分别占各期净利润的 18.46%、20.81%和 22.1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主要系来自成都银行的利息净收入，具有可持续性。

2、期间费用

最近三年度，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778,212.47 万元、850,028.67 万元和 850,251.26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77%、16.66%和 15.69%。2023 年度，发行人期间费用较 2022 年度增加 71,816.20 万元，增幅 9.23%；2024 年度，发行人期间费用较 2023 年度增加 222.59 万元，增幅 0.03%。

表：最近三年期间费用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销售费用	76,715.33	79,833.01	69,658.12
管理费用	592,914.85	587,065.48	537,762.30
研发费用	24,475.19	21,609.84	21,144.35
财务费用	156,145.89	161,520.34	149,647.70
期间费用	850,251.26	850,028.67	778,212.47
营业总收入	5,419,254.26	5,100,714.96	4,639,243.38
期间费用收入占比	15.69	16.66	16.77

3、资产减值损失

最近三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318.60 万元、-14,281.78 万元和 -4,541.5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

4、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投资收益

最近三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879.02 万元、3,604.99 万元和 21,955.0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最近三年，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27,918.19 万元、38,420.94 万元和 22,935.17 万元。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及其他收益主要系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318,965.11 万元、394,429.19 万元和 461,113.74 万元，投资收益近三年稳定增长。

（六）控股结构下发行人母公司财务情况分析

表：发行人母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资产总计	5,904,748.11	5,377,797.64	5,202,041.80
负债合计	3,389,391.95	3,304,398.32	3,455,073.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15,356.17	2,073,399.32	1,746,968.09
流动比率（倍）	1.65	1.53	1.85
速动比率（倍）	1.65	1.53	1.85
资产负债率（%）	57.40	61.45	66.42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6,861.88	4,551.04	4,411.94
投资收益	157,435.81	137,035.58	122,458.42
营业利润	56,719.02	56,311.48	4,342.61
利润总额	72,404.61	55,647.87	3,809.00
净利润	72,404.61	55,647.87	3,809.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7,856.77	987,605.18	782,154.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3,526.84	1,059,464.70	877,491.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670.08	-71,859.51	-95,336.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192.08	210,836.92	440,908.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3,524.13	657,349.71	441,843.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332.05	-446,512.79	-934.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9,000.00	1,063,000.00	1,698,254.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6,546.37	866,148.87	1,340,529.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453.63	196,851.13	357,725.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027.33	-318,951.40	261,453.7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7,034.39	412,007.06	730,958.46

资产规模方面，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5,202,041.80 万元、5,377,797.64 万元和 5,904,748.11 万元，呈稳步增长趋势。资产结构方面，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母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9.88%、73.38% 和 76.15%，其中，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3,172,091.49 万元、3,540,401.68 万元和 4,027,753.99 万元，占发行人母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0.98%、65.83% 和 68.21%。

负债规模方面，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母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455,073.72 万元、3,304,398.32 万元和 3,389,391.95 万元，有所上升。负债结构方面，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母公司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5.43%、71.75% 和 74.85%，有所波动。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85、1.53 和 1.65，速动比率分别为 1.85、1.53 和 1.65，发行人母公司存货规模很小，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保持在良好水平，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42%、61.45% 和 57.40%，负债率水平保持稳定，财务风格较为稳健。

盈利能力方面，最近三年，母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411.94 万元、4,551.04 万元和 6,861.88 万元。投资收益分别为 122,458.42 万元、137,035.58 万元和 157,435.81 万元，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等。净利润分别为 3,809.00 万元、55,647.87 万元和 72,404.61 万元，整体盈利情况良好。

现金流方面，最近三年，发行人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5,336.93 万元、-71,859.51 万元和 -105,670.08 万元，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流出主要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母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34.61 万元、-446,512.79 万元和 -252,332.05 万元，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母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7,725.08 万元、196,851.13 万元和 452,453.63 万元，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261,453.78 万元、-318,951.40 万元和 95,027.33

万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730,958.46 万元、412,007.06 万元和 507,034.39 万元。

截至 2024 年末，母公司不存在受限资产。

发行人母公司非经营性往来款主要来自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非经营性往来款共计 125,305.84 万元，占母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12%。欣天颐公司为成都市国资委 100%控股的金融投资平台，根据成都市国资委的安排，主要投资于成都银行、成都农商行和上市公司股权。

表：2024 年末母公司有息债务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2024 年末	
	余额	占比
银行贷款	1,489,401.33	50.17
公司信用类债券	1,479,281.72	49.83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其他有息债务	-	-
合计	2,968,683.05	100.00

发行人的分红政策较为稳定，分红金额为每年根据持有比例乘以股息率。发行人收到的分红主要来自于成都银行、成都农商银行以及益航资产公司的分红，其中：2024 年度成都银行分红约 6.84 亿元，成都农商行分红约 1.47 亿元，益航资产公司分红约 1.61 亿元。

综上，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率水平保持稳定，财务风格较为稳健，盈利能力较好，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情况良好。母公司受限资产、非经营性往来款、有息债务、股权出质等情况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关联交易情况

1、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发行人关联方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成都市国资委。成都市国资委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2）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3）公司的合营、联营企业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营、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二）参股公司情况”。

（4）公司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关联方如下所示：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成都国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成都市龙泉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四川简州空港农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航纽赫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城投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主要关联交易

(1) 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性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成都金长盈空港新城建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利息收入	-	-	1,307.98
成都市龙泉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交易服务费	5.78	7.31	-
成都临江宴交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58.82	87.65	-
成都市龙泉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264.15	1,150.35	-
成都市龙泉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762.58	1,391.71	-
合计	-	1,091.33	2,637.02	1,307.98

(2)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交子公园置业有限公司	7,800.00	2016-6-30	2031-6-29	否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3,851.93	2018-10-23	2025-10-23	否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鼎立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9,850.00	2023-4-6	2026-4-5	否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鼎立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2023-4-18	2026-4-17	否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鼎立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2024-8-14	2025-8-14	否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鼎立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2024-10-23	2026-10-22	否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鼎立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6,915.00	2024-11-21	2026-11-20	否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交子新兴金融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830.00	2024-4-30	2027-4-29	否
成都鼎立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7,500.00	2022-4-22	2025-4-21	否
合计	-	147,746.93	-	-	-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成都市龙泉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	-	-	-	-	-
	四川简州空港农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7.03	100.00	36.12	100.00	-	-
	合计	77.03	100.00	36.12	100.00	-	-
其他应收款	成都市龙泉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2.52	0.21	2.52	0.04	2.52	0.06
	成都金长盈空港新城建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655.18	15.76
	中航纽赫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215.11	99.79	5,955.06	99.96	3,500.00	84.18
	合计	1,217.63	100.00	5,957.58	100.00	4,157.70	100.00
其他应付款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86.92	6.46	1,432.84	54.55	-	-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67.70	5.75	1,194.04	45.45	-	-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680.78	75.33	-	-	-	-
	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98.29	12.46	-	-	-	-
	合计	16,833.69	100.00	2,626.88	100.00	-	-
保理借款（长期借款）	中航纽赫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80,000.00	100.00	60,9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80,000.00	100.00	60,900.00	100.00
保理借款（短期借款）	中航纽赫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	-	28,000.00	100.00	-	-
	合计	-	-	28,000.00	100.00	-	-

（4）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成都市龙泉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	7.31	9.91
合计	-	-	7.31	9.91

（八）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不含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 2.07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02%，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17%。情况如下：

发行人与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文化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为成都京东方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中电熊猫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共同担保金额为 5 亿美元和 70 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间为 10 年，担保期间为债务期限履行届满之日起 3 年，发行人担保份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保证责任为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截至 2024 年末，担保余额为 2.07 亿元人民币。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明细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机构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期	担保终止日期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中电熊猫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中电熊猫 G8.6 银团	10 亿元	2018/8/24	2028/8/24	否

发行人三级子公司成都金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从事担保业务，截至 2024 年末融资担保在保余额为 648,421.45 万元，其中担保责任余额为 269,113.30 万元，已计提或存入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及担保责任准备金计 38,160.17 万元。

发行人与被担保企业不存在相互融资担保的行为。

（九）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标的金额在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金额计算）绝对值 5% 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十）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 13,328,541.06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417,346.93	履约保证金 334,614.40 元，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541,525,975.58 元，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及其他限制性存款 53,631,608,675.00 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存货	105,902.56	注1
长期应收款（包含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48,313.57	成都交子新兴金融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长期应收款用于质押，质押资产账面价值为5,483,135,654.27元。
债权投资	20,600.00	成都益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不良资产包与中航纽赫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保理合同》（合同编号：[ZHXL（23）08BL041]）。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债权投资账面价值为206,000,000.00元。
投资性房地产	456,704.04	注3
在建工程	357,657.36	注2
其他	6,422,016.6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债券被用作卖出回购等交易的抵质押物等，交易按相关业务的常规及惯常条款进行，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64,220,166,000.00元。
合计	13,328,541.06	-

注 1：受限制的存货包括：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合同》（成农商营公抵 20220010），将本公司所持有的“川（2022）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77184 号”的“高新区南部新区锦尚西一路以南、天府大道以西、蜀锦路以北、金融城南路以东”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抵押；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抵押合同》（0440200055-2021 年高新（抵）字 0002 号），将本公司所持有的“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15343 号：建字第 510102201930984 号”的“成都金融城文化中心项目”在建工程进行抵押；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抵押合同》（0440200055-2023 年高新（抵）字 0037 号），将本公司所持有的“川（2023）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315744 号”的“成都高新区交子南二路以东、交子南一路以西、益州东二路以南、锦尚西一路以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抵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抵押资产账面价值为 1,059,025,602.94 元。

注 2：受限制的在建工程包括：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合同》（成交银 2024 年抵字 06003 号），将本公司所持有川（2023）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315740 号的“高新区桂溪街道石墙村 6、8、9、10、11、12 组及村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抵押；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抵押合同》（0440200055-2023 年高新（抵）字 0025 号），将本公司所持有的“川（2023）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22644 号”的“高新区桂溪街道石墙村 6、8、9、10、11、12 组及村属”土地进行抵押；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签订《抵押合同》（2023 年固贷字 005 号（抵）），将本公司所持有的“川（2023）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310106 号、0310134 号、0310127 号”的“成都市锦江区柳江街道包江桥村 6、7、10 组（地块一）、（地块二）、（地块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抵押；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签订《抵押合同》（2023 年固贷字 002 号（抵）），将本公司所持有的“川（2023）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076978 号”的“成

都市锦江区柳江街道包江桥村 6 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抵押；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签订《抵押合同》（2023 年固贷字 003 号（抵）），将本公司所持有的“川（2023）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076963 号”的“成都市锦江区柳江街道包江桥村 4、5 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抵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抵押资产账面价值为 3,576,573,560.71 元。

注 3：受限制的投资性房地产包括：成都鼎立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借款抵押投资性房地产 1,411,228,360.49 元；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H200101220922962），同时签订《抵押合同》（D200110220922736），将本公司名下位于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 11 栋建筑面积合计 61459.13 平方米办公用房（产权证号：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212154 号）和位于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 11 栋、12 栋建筑面积合计 13364.47 平方米的商业用房（产权证号：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212153 号）进行抵押；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同时签订《抵押合同》（2021 年固贷（抵押）字 002 号），将本公司持有的“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证第 0106259 号”的 7-57 层公寓进行抵押，抵押面积 69139.18 平方米。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抵押资产账面价值为 3,155,812,029.60 元。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公司业务扩张与风险防范的平衡情况。**2024 年以来，宏观经济仍面临一定的下行压力，房地产等部分相关行业仍表现疲软，地方债务化解工作的加快推进和城投融资政策的收紧加速了债务风险的暴露，或将对公司下属金融资本和金融服务板块的业务带来风控压力，与此同时，公司下属主要板块跟踪期内仍保持业务增长，业务扩张与风险防范的平衡情况值得关注。

2、**母公司债务规模持续增长，总资本化比率相对较高。**近年来，母公司债务规模持续增长，同时对下属板块的资金支持力度较大，承担着较多的融资压力，年末总资本化比率维持在相对较高水平，后续投资支出和资金来源以及对母公司偿债压力的影响有待关注。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2022 年以来，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 2022 年以来历次主体评级情况

评级时间	主体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评级公司	较前次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2-06-29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2022-08-05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2022-09-01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2023-06-28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2023-10-13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2024-06-28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2024-08-19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2025-03-04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2025-06-27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以及评级委托协议约定，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对象的评级有效期内进行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对象的评级有效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发生可能影响评级对象信用水平的重大事项，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有关事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评级结果，并按照相关规则进行信息披露。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授信额度充足，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与建设银行、平安银行、工商银行、成都银行及中信银行等多家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获得的主要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 1,938.89 亿元，已使用 570.23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368.66 亿元，充足的授信额度为债务偿付提供了有力保障。

表：截至 2024 年末公司的主要金融机构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尚未使用额度
建设银行	235.00	73.10	161.90
平安银行	150.00	40.79	109.21
工商银行	105.27	51.62	53.65
成都银行	119.92	58.51	61.41
中信银行	101.00	7.39	93.61
浦发银行	89.70	19.49	70.21
光大银行	90.00	8.06	81.94
成都农商银行	122.17	50.48	71.69
上海银行	80.15	19.73	60.42

邮储银行	60.00	23.12	36.88
交通银行	68.33	22.66	45.67
中国银行	55.65	31.03	24.62
华夏银行	51.80	22.36	29.44
兴业银行	50.00	10.29	39.71
农业银行	325.00	29.44	295.56
其他银行	234.90	102.16	132.74
合计	1,938.89	570.23	1368.66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和偿还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的境内外债券 30 只，发行规模为 269.50 亿元。

2、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发行的境内外债券明细如下：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存续及偿还情况
1	22 蓉金 01	公开	2022-01-21	-	2025-01-25	3	10.00	3.00	10.00	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存续期
2	22 蓉金 Y1	公开	2022-09-15	-	2025-09-19	3+N	18.00	3.02	18.00	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和基金出资	存续期
3	23 蓉金 01	公开	2023-03-20	-	2026-03-22	3	10.00	3.10	10.00	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存续期
4	23 蓉金 K1	公开	2023-06-15	-	2026-06-19	3	10.00	2.90	10.00	偿还到期债务、置换前期股权投资支出	存续期
5	23 蓉金 02	公开	2023-08-14	-	2028-08-16	5	10.00	3.20	10.00	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存续期
6	蓉金 KY01	公开	2023-11-07	-	2026-11-09	3+N	20.00	3.37	20.00	偿还到期债务、基金/股权出资以及置换前期股权投资支出	存续期
7	24 蓉金 01	公开	2024-04-22	-	2029-04-24	5	10.00	2.48	10.00	偿还到期债务	存续期
8	24 蓉金 02	公开	2024-08-06	-	2034-08-08	10	10.00	2.37	10.00	偿还到期债务	存续期
9	24 蓉金 03	公开	2024-09-10	-	2029-09-12	5	10.00	2.28	10.00	偿还有息债务本金及利息	存续期
10	24 蓉金 Y1	公开	2024-10-28	-	2027-10-29	3+N	18.00	2.57	18.00	偿还到期债务	存续期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存续及偿还情况
11	24 蓉金 K1	公开	2024-11-18	-	2029-11-20	5	8.00	2.38	8.00	基金/股权出资、偿还有息债务	存续期
12	24 蓉金 05	公开	2024-12-02	-	2029-12-04	5	12.00	2.18	12.00	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存续期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	-	146.00	-	146.00	-	-
13	22 交子债	非公开	2022-08-08	-	2025-08-10	3	5.00	3.25	5.00	偿还到期债务	存续期
14	23 交子 01	非公开	2023-04-17	-	2026-04-19	3	10.00	3.80	10.00	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	存续期
15	22 益航 01	非公开	2022-11-10	2025-11-14	2027-11-14	3+2	5.00	3.60	5.00	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	存续期
16	23 益航 01	非公开	2023-07-10	-	2026-07-12	3	10.00	4.00	10.00	偿还到期债务	存续期
17	G23 金租 1	非公开	2023-07-27	-	2026-07-28	3	2.00	4.20	2.00	偿还借款、项目投放	存续期
私募公司债小计		-	-	-	-	-	32.00	-	32.00	-	-
18	22 交子金融 SCP001	公开	2022-04-24	-	2023-01-21	0.7397	10.00	2.40	0.00	用于偿还到期的存量有息负债	已偿还
19	22 交子金融 GN001	公开	2022-04-28	2025-04-29	2027-04-29	5	14.00	3.23	14.00	用于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等项目的融资租赁款项等	存续期
20	22 交子金融 SCP002	公开	2022-06-28	-	2023-03-26	0.7397	8.00	2.08	0.00	偿还 21 交子金融 SCP003	已偿还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存续及偿还情况
21	24 交子金融 MTN001（绿色）	公开	2024-01-25	-	2029-01-29	5	6.00	2.92	6.00	偿还 21 交子金融 GN001 本金	存续期
22	22 交子公园 MTN001	公开	2022-04-12	2025-04-13	2027-04-13	3+2	7.00	3.60	7.00	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存续期
23	23 益航资产 SCP001	公开	2023-06-01	-	2023-11-29	0.4918	5.00	2.80	0.00	用于偿还 20 益航资产 PPN001	已偿还
24	23 益航资产 SCP002	公开	2023-11-14	-	2024-08-12	0.7397	5.00	2.88	0.00	用于偿还 23 益航资产 SCP001	已偿还
25	24 益航资产 SCP001	公开	2024-03-01	-	2024-11-29	0.74	5.00	2.30	0.00	用于偿还“21 益航资产 PPN001”	已偿还
26	24 成都金控 PPN001	非公开	2024-09-27	-	2027-09-30	3	4.00	3.50	4.00	偿还存量金融机构借款	存续期
27	24 益航资产 SCP002	公开	2024-08-06	-	2025-02-03	0.49	5.00	1.95	0.00	用于偿还“23 益航资产 SCP002”	已偿还
28	24 益航资产 MTN001	公开	2024-10-23	-	2027-10-24	3	9.00	2.68	9.00	偿还存量金融机构借款及存量债务融资工具	存续期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78.00	-	40.00	-	-
29	22 交子金控债 01	公开	2022-09-09	2027-09-14	2032-09-14	5+5	13.50	3.17	13.50	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存续期
企业债券小计		-	-	-	-	-	13.50	-	13.50	-	-
合计		-	-	-	-	-	269.50	-	231.50	-	-

备注：

（1）上表未纳入成都银行。

（2）发行人本部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发行“25 蓉金 G1”，发行规模 13 亿元，期限 5 年，票面利率 2.09%；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发行“25 蓉金 K1”，发行规模 5 亿元，期限 5 年，票面利率 2.08%；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发行“25 蓉金 01”，发行规模 15 亿元，期限 5 年，票面利率 1.91%；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发行“25 蓉金 02”，发行规模 5 亿元，期限 5 年，票面利率 1.98%。发行人子公司益航资产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发行“25 益航资产 MTN001”，发行规模 5 亿元，期限 3 年期，票面利率 2.08%；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发行“25 益航 01”、“25 益航 02”，发行规模分别为 4.5 亿元和 5.5 亿元，期限分别为 3 年期和 5 年期，票面利率分别为 2.30%和 2.50%。发行人子公司金控租赁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发行“25 成都金控 PPN001”，发行规模 4.45 亿元，期限 3 年期，票面利率 2.60%。发行人子公司交子新兴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发行“25 交子新兴 01”、“25 交子新兴 02”，发行规模分别为 3 亿元和 7 亿元，期限分别为 3+2 年期、5 年期，票面利率分别为 2.15%和 2.48%。

（3）发行人本部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兑付“22 蓉金 01”，兑付金额 10 亿元；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兑付“22 交子金融 GN001”，兑付金额 14 亿元。发行人子公司益航资产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3 日兑付“24 益航资产 SCP002”，兑付金额 5 亿元。3、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存续永续期债。发行人本部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8 亿元永续期公司债券，清偿顺序为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

4、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及子公司已获批准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成都交子金控集团	永续期公司债	中国证监会	2023-09-05	100.00	38.00	62.00
2	成都交子金控集团	公募公司债	中国证监会	2025-02-26	100.00	38.00	62.00
3	成都交子金控集团	中期票据	银行间交易商协会	2023-10-24	30.00	6.00	24.00
4	成都交子金控集团	永续中票	银行间交易商协会	2025-01-14	30.00	0.00	30.00
5	成都益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银行间交易商协会	2024-08-01	15.00	14.00	1.00
6	成都益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公司债	中国证监会	2024-10-29	30.00	10.00	20.00
7	成都交子新兴金融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募公司债	中国证监会	2025-01-20	20.00	10.00	10.00
合计		-	-	-	325.00	116.00	209.00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无。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根据 36 号文要求，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 36 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由投资人承担。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印花税。但对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公司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应当公开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公司、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未公开信息：

- （1）董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也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1) 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 2) 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3) 债券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收到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或者董事长通知的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认依法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进行披露。

3、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和把关，设置审阅或记录程序，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上述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以现场或网络方式召开的股东大会、债券持有人会议、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公司或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公司（含子公司）网站与内部刊物；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博客；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沟通；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

4、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商业秘密或者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应当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信息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拟披露的信息未泄露；
- （2）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证券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的职责与履职保障

1、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机构，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对未按规定确定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视为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及时披露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职情况、变更原因、相关决策情况、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及其联系方式。

3、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4、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参加或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企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4、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5、临时公告文稿由财务部负责草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审核，临时公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 1、有关责任人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 2、有关责任人将信息披露文件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后，必要时，提交董事长进行审核；
- 3、债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等需要履行董事会审议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提交董事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 4、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批准对外报出的信息披露文件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 5、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当地证监局（如有要求），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 6、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1、公司下属子公司应当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下属子公司相关的信息。

2、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的事项属于《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所规定重大事项的适用范围，或该事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下属子公司负责人应当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报告，公司应当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下属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下属子公司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

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永续期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特殊安排

1、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2、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

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3、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4、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5、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期债券申报会计师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6、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

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资信维持承诺

1.1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1.2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 1.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1.3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1.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2.1 如发行人违反“一、资信维持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第 1.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2.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未递延支付的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在未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的情况下拖欠利息、发生强制付息事件下拖欠利息、未发布续期公告的情况下拖欠本息。

7、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本期债券构成上述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

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三、纠纷解决机制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向本期债券的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项下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的当期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

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除债券持有人作为召集人的外，应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书面形式申请，要求延期召开的，受托管理人有权同意；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在上述 15 个交易日内，征得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会议的，可以延期召开会议。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书面申请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一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

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3.1.4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

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

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4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5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6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经召集人会前沟通，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7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

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

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

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

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

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

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7.6 本规则正本一式陆份，签署双方各执贰份，其余贰份由受托管理人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华泰联合证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事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协议。

1.2 定义与解释

“发行人”指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指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5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公开发行的不超过 100 亿元永续期公司债券，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期债券”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由乙方担任牵头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的当期债券。

“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指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持有人”指在有关登记托管机构的托管名册或者合格证券账户上登记

的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通过认购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制作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制作的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章程》”指《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本协议”指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关于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登记托管机构”指受托办理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事务的机构。

“法律”指适用的具有法律效力的中国任何立法机关、国家机关或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颁布的、适用并约束本协议任何一方的一切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条例、指令或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工作日”指除周六、周日和中国的法定假日之外的任何一天。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2.4 受托管理人情况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电话：010-57615900

联系人：陈寒雨

2.5 双方确认，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可能影响受托管理人公正履行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5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甲方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

他特定项目的，甲方还应当按季度向乙方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甲方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甲方应当按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甲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甲方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甲方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甲方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7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3）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甲方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6）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重大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

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等；

（7）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放弃债权或财产、出售或转让资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9）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0）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1）甲方主体评级或甲方发行的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12）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13）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14）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提出债务重组方案，以及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违约；

（15）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6）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8）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19）甲方分配股利，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20）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1) 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22)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或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3)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4) 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5) 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6) 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7) 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8) 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29) 发生其他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规则指引要求对外披露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的同时，甲方应附带甲方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本协议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3.8 甲方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相关事项时及时以书面/邮件的方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按要求完成重大事项的披露义务。

3.9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乙方认为有必要的时候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10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3.11 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12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上一款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调离；（5）《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

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甲方追加担保、采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以及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应由甲方承担，受托管理人无承担或垫付义务。

3.13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5）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后续偿债措施。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甲方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甲方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甲方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4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5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6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7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人员姓名：

冷关富、职务：融资专员、联系方式：028-83330322）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后甲方应尽快向乙方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每季度结束后尽快向乙方提供季度财务报表；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3.18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9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20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乙方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甲方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实现担保物权、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甲方应在收到相关账单及凭证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乙方支付。

3.21 甲方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22 甲方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

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及时向乙方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3.23 甲方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本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

3.24 甲方应当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提高财务管理水平，根据经营需要与偿债能力合理举债，加强日常现金流监测与债务管理，定期评估风险敞口；

（2）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公司债券付息、到期兑付、回售、分期偿还、按照约定提前清偿或者展期后清偿等（以下统称还本付息）事项，提前落实偿债资金，不得怠于履行偿债义务，不得通过虚构债务、为虚构债务提供增信、实施不合理交易或隐匿、转移、无偿转让财产等方式逃废债务；

（3）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4）针对自身风险特征和实际情况，主动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稳定、修复和持续提升自身信用水平；

（5）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公司债券风险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避免个案风险外溢；

（6）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7）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3.25 甲方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4 号——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配合受托管理人进行信用风险监测、排查与分类管理。

3.26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季度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季度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对于甲方作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乙方因合理信赖其为真实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乙方可以合理依赖以任何传真或电子系统传输方式等经甲方确认的方式由甲方作出的指示，且乙方应就该等合理依赖依法得到保护。

4.4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本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2）每季度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每季度调取甲方、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4）每季度对甲方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5）每季度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6）每季度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每季度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机构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每季度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5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4.6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每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还应当每季度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乙方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7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如需），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4.8 乙方应当每季度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9 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乙方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10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1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2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

促甲方等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费用均应由甲方承担，乙方不予承担或垫付。

4.1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4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5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少于二十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6 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均应由甲方承担，乙方不予承担或垫付。

4.17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8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9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

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4.20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乙方应当与甲方在本处约定相应的履约保障机制。

4.2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2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除本协议约定应由甲方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外，乙方为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而向甲方收取的受托管理报酬已包含在承销费中，与承销费一并收取，计算规则以簿记规则约定为准。

4.23 乙方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和法律规定的其他相关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规定和本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

4.24 乙方应当在公司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履行以下职责：

- （1） 持续动态监测受托管理公司债券及其发行人、增信主体的信用风险变化情况，进行风险分类管理；
- （2） 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协助、督导发行人有针对性地主动管理信用风险；
- （3） 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机构及时披露影响还本付息风险的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 （4） 按照规定或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5） 协调、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等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

约事件，履行规定或者约定的信息披露和风险管理义务；

（6）协助债券持有人积极沟通发行人，必要时按照规定或者约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投资者委托，代表持有人维护合法权益；

（8）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4.25 乙方应定期对发行人是否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中的重大事项或其他未列示但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偿债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进行排查；乙方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4 号——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监测与分类管理。必要时可提高排查频率。

4.26 乙方有权行使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2）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3）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4）甲方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5）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 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 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8)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9)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10) 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 (11)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5.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2)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 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 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第（1）项至第（24）项等情形的；
- (5)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第六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 乙方自身或通过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乙方履行本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 乙方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

服务，或者（b）从事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乙方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

- （1）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
- （2）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 （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乙方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
- （4）防止与本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6.2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4）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或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甲方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2)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 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3)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另一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其免受损失。

10.3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成立，自以下条件同时满足时生效：（1）本期债券发行之日；（2）乙方担任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若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过程中，乙方不担任任何一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则乙方不担任该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该等情况下，本协议所述“本次债券”将不包含乙方不担任牵头主承销商的当期债券，该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事宜应由发行人与其他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该期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届时该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事宜以该期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为准。该等另行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不影响乙方继续承担已发行的其他期债券的受托管理责任。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本协议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 （1）甲方履行完毕本期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
- （2）债券持有人或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 （3）本期债券未能发行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 （4）出现本协议约定其他终止情形导致本协议终止。

第十三条 通知

13.1 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本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甲方通讯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天府金融国际中心 3 号楼

甲方收件人：冷关富

甲方传真：028-61886629

乙方通讯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

金小镇 B7 栋 401

乙方收件人：陈寒雨

乙方传真：010-57615901

13.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3.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1) 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2) 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3) 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13.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甲方的通知或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甲方。

第十四条 反商业贿赂

14.1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相关法律法规，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14.2 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对方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提供、给予利益和方便或实施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 现金、购物卡、有价证券及支付凭证、通讯器材、交通工具、非低值文化用品以及其他贵重物品或者为上述物品提供代持等便利；

(2) 组织参加境内外旅游、高消费娱乐、宴请、娱乐健身、非以正当开展业务之目的召开的会议等活动；

(3) 提供全职、兼职岗位或就业机会；

- (4) 任何借款或贷款往来；
- (5) 共同成立营利组织或参与利益分配；
- (6) 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 (7) 其他具有贿赂性质的利益。

14.3 如在合作过程中一方发现相关人员以个人名义或假借对方名义索要、收受、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应积极配合相关调查、处理工作。

14.4 乙方声明：乙方对一切腐败行为采取零容忍态度，并一直贯彻合法经营、廉洁从业的原则。乙方严禁工作人员、代理人及其他相关人员提供或接受任何非法利益、索要非法利益，该等不正当行为均不被乙方允许或认可，不代表乙方行为，与乙方无关。甲方已明确了解乙方的管理要求，不得因任何腐败行为向乙方主张责任。

14.5 本协议适用于协议双方的员工、代理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其他相关人员包括一方工作人员以外的与本协议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人员的亲属、朋友。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甲方确认，除依法需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如有）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已如实并将持续向乙方披露本次发行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如有），且确认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甲方理解并同意，在乙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甲方就聘请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时，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

15.2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5.3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当被执行。

15.4 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其余贰份由乙方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高新孵化园

法定代表人：王永强

联系人：冷关富

联系电话：028-83330322

传真：028-61886629

二、承销机构

1、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电话：010-57615900

传真：010-57615901

有关经办人员：杨金林、陈寒雨、徐晨豪、卓涛

2、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电话：010-60833527

传真：010-60833504

有关经办人员：舒翔、张宝乐、张开、杨茂、景可、陈彦余

3、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电话：021-38032644

传真：021-38670666

有关经办人员：李玉贤、杨银松、蔡晓伟、陈思宇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批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

自本次吸收合并交割日（即 2025 年 3 月 14 日）起，合并后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已变更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电话：010-56051948、010-56052098

传真：010-56160130

有关经办人员：张海虹、龙吟、彭垠瀚、张景翔

5、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有关经办人员：程达明、祁秦、李紫琪、王汉、宋嘉贝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三期 B 座 58 层 08-11 单元

法定代表人：梅向荣

联系人：杨倩

联系地址：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20-22 层

联系电话：18180682777

传真：028-61301149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负责人：石文先

联系人：黄健、张宁宁、付麟

联系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联系电话：027-86791215、13982105842

传真：027-86791215

五、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周宁

电话号码：021-68870204

传真号码：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7

六、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负责人：邱勇

电话号码：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九、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如下：

截至 2024 年末，华泰联合证券控股股东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如下：证券投资部实际持仓（不含虚拟持仓）持有成都银行（601838.SH）共 163,800 股；金融创新部持有成都银行（601838.SH）共 300,978 股；中央交易室持有成都银行（601838.SH）共 102,300 股；子公司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成都银行（601838.SH）共 72,800 股。

截至 2024 年末，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业务账户持有成都银行（601838.SH）902,519 股，信用融券专户持有成都银行（601838.SH）32,423 股，资产管理业务账户持有成都银行（601838.SH）17,003,533 股。

截至 2024 年末，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子公司合计持有成都银行（601838.SH）2,012,848.00 股，持有国金证券（600109.SH）1,465,658.00 股。

截至 2024 年末，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部、衍生品交易部、固定收益部、资金运营部持有国金证券（600109.SH）共计 1396020 股，资产管理部持有国金证券（600109.SH）共计 0 股，其他持有国金证券（600109.SH）共计 349400 股。交易部、衍生品交易部、固定收益部、资金运营部持有成都银行（601838.SH）共计 28947 股，资产管理部持有成都银行（601838.SH）共计 505800 股，其他持有成都银行（601838.SH）共计 531600 股。

截至 2024 年末，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子公司合计持有成都银行（601838.SH）4,209,633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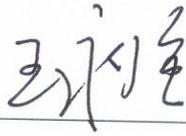
除此以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永强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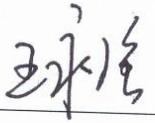


2025年8月2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王永强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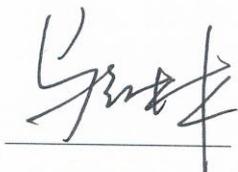


2015年8月2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马红林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魏雄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罗学军

罗学军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唐健

唐健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鲁冠成

鲁冠成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马康虎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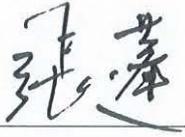


2025年8月2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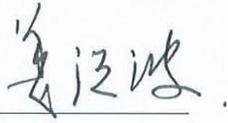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姜洪波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顾博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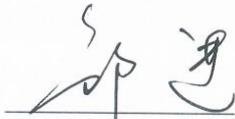
2025年8月2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邹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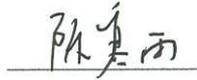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寒雨



徐晨豪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洪涛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8月28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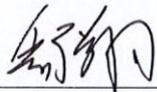
授权人	江 禹	授权人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李洪涛	被授权人职务	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授权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具体授权事项			
<p>授权李洪涛先生在债务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公司债、资产证券化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等）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依照公司规定完成内部审批决策流程后，代表江禹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p>			
特别说明：			
1、除投标文件外，被授权人需亲自完成授权事项，无转授权的权力。投标文件可进行转授权。			
2、本授权为非排他性授权，授权作出后，授权人仍有权自行或授权其他人签署相关文件。			
3、被授权人基于相关职务接收授权人授权，如因被授权人临时不在岗或岗位发生变动，则相关授权事项归复原授权人执行。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日期：2024年12月31日（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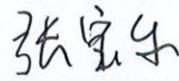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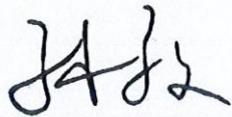


舒翔



张宝乐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孙毅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5 年 3 月 10 日

被授权人

孙毅

孙毅（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债融**
办理 **成都交子金控 2025 年 11 月**，
有效期 **玖拾** 天。 **债**

2025 年 8 月 20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银松
杨银松

蔡晓伟
蔡晓伟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郁伟君
郁伟君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2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 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郁伟君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保荐、并购重组和财务顾问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 4、上市辅导协议；
- 5、承销协议；
- 6、承销团协议；
- 7、保荐协议；
- 8、资金监管协议；
- 9、律师见证协议；

- 10、持续督导协议；
- 11、上市服务协议；
- 12、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3、开展股权融资和财务顾问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4、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报送的文件（除监管部门明确规定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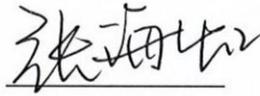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海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供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使用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长刘成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

中信建投证
骑缝

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 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 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 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件复印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 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三、转授权的禁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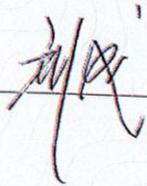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四、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原 2025-08 号特别授权书废止。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股份有限公司
专用章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紫琪
李紫琪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宋黎
宋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管理委员会成员王曙光签署如下合同、协议和文件：

1、授权王曙光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资本市场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王曙光可根据投资银行业务及资本市场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对本项授权进行转授权，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2、授权王曙光签署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包括重组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等申报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举报信核查报告等。上述申报文件在签署并申报前应完成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质量控制、内核等相关内部控制流程。本项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陈亮

陈亮

党委书记、董事长、管委会主席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编号：202507004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负责人孙雷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孙雷可根据投资银行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对本项授权进行转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王曙光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仅限于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使用20250819

编号：202501004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许佳、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宋黎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孙雷

孙 雷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仅限于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使用20250819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杨倍】



【温迪雅】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梅向荣】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众环审字（2023）2800007 号、众环审字（2024）2800010 号、众环审字（2025）2800011 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经本所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8 月 22 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 2022-2024 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未经审计的 2025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高新孵化园

联系人：冷关富

联系电话：028-83330322

传真：028-61886629

（二）**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电话：010-57615900

传真：010-57615901

有关经办人员：杨金林、陈寒雨、徐晨豪、卓涛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